

**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  
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 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瑞股份”或“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以及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对贵公司提出的第一次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 目 录

一、 公司特殊问题.....	4
1、 关于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4
2、 关于客户和供应商重合.....	27
3、 关于违规使用票据.....	50
4、 关于转贷.....	60
5、 审计报告调整.....	69
6、 关于境外销售.....	71
7、 关于存货.....	78
8、 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91
9、 关于偿债能力.....	101
10、 关于应收账款.....	106
11、 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	115
12、 关于资金拆借.....	126
13、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	148
14、 关于注册资本实缴.....	152
15、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162
16、 关于董监高人员.....	164
17、 关于业务的合规性.....	168
18、 关于“两高”事项.....	177
19、 关于专利和技术.....	200
20、 关于未办理产权的房产.....	202
21、 关于安全生产.....	206
22、 关于劳动用工.....	210
23、 关于同业竞争.....	212
24、 关于未决诉讼.....	217
二、 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220
三、 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221

## 一、公司特殊问题

### 1、关于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减少 37,041,701.88 元，减幅 16.94%，综合毛利率逐期下降。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产品的定价机制，丙烯酸羟乙酯和丙烯酸羟丙酯具体价格变动情况及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解释原因及合理性，产品定价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及市场波动趋势，进一步量化分析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下滑的合理性；（2）说明 2021 年疫情因素较弱后，同比分析公司销量是否回升；（3）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公司现有客户的需求、合作稳定性及持续性、潜在客户的拓展进度、期后订单签署情况等，说明公司的产品是否具备竞争优势，公司业绩下滑的趋势能否得到改善，截至目前收入、毛利率、净利润与往年同期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4）报告期丙烯酸羟乙酯、丙烯酸羟丙酯、其他产品售价和成本较变化情况及原因，进一步结合原材料大宗商品的价格变动趋势分析公司采购价格波动的合理性，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021 年 1-5 月原材料价格上涨，但是丙烯酸羟丙酯毛利率反向变动，进一步结合定价机制进一步分析公司各产品毛利率正向、反向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5）结合在手订单、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市场竞争情况等进一步分析毛利率下滑是否具有持续性，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6）结合所处市场行情、下游市场规模和发展趋势、公司拥有的市场份额、订单储备情况、市场地位、获客能力、老客户持续履约情况、新客户拓展的情况、经营管理能力、公司核心竞争要素及核心竞争力、资金筹资能力、获取现金能力、期后合同签订情况、期后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等分析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补充核查公司业绩波动是否真实，并就营业收入是否稳定、期后业绩是否回升，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不限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数量及价格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主要客户走访、函证情况及占比，说明各期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3）核查公司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4）

核查业绩下滑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产品的定价机制,丙烯酸羟乙酯和丙烯酸羟丙酯具体价格变动情况及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解释原因及合理性,产品定价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及市场波动趋势,进一步量化分析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下滑的合理性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五、(一)、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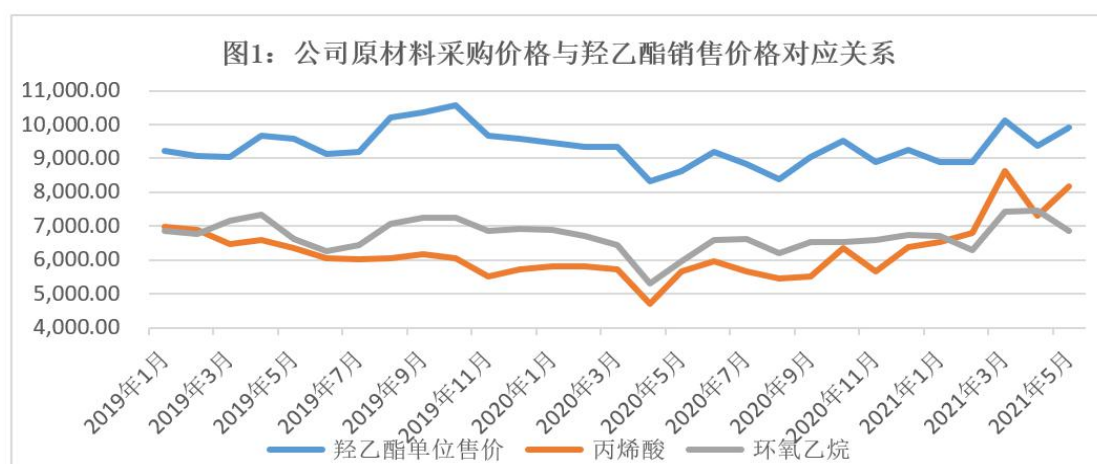
定价机制:公司主要产品羟乙酯和羟丙酯的定价模式为在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的基础上,双方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协商定价,价格随行就市。

报告期内,羟乙酯和羟丙酯价格变动,受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及市场供需变化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 1、上游原材料价格的影响

##### (1) 羟乙酯与丙烯酸、环氧乙烷

公司主要产品羟乙酯的主要原材料为丙烯酸和环氧乙烷,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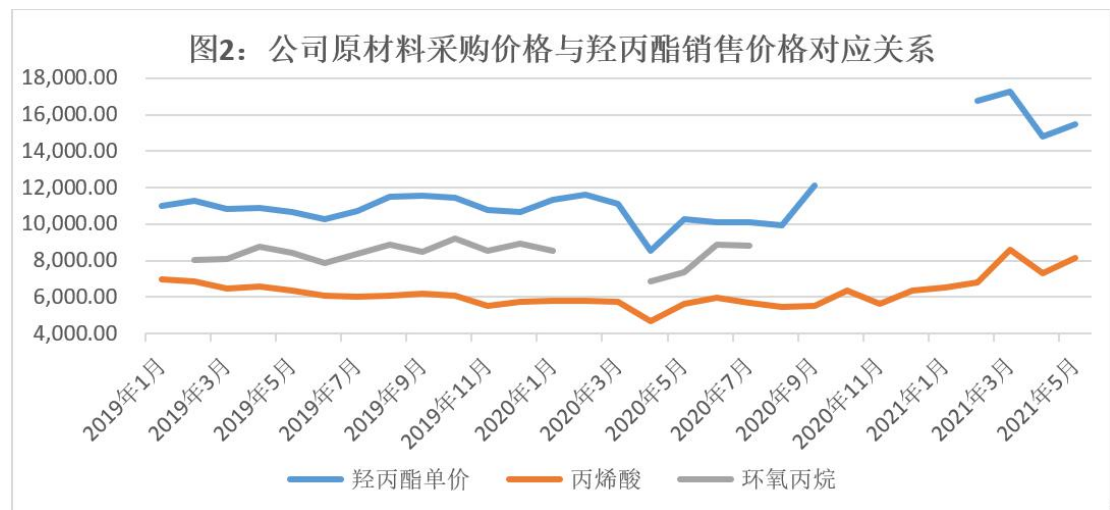
注: 1、数据来源于公司销售采购数据

公司主要产成品羟乙酯的销售价格与主要原材料丙烯酸、环氧乙烷的采购价格具有高度关联，2020年度原油价格下行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丙烯酸、环氧乙烷价格采购价格下降，原材料价格的下降相应传导至羟乙酯销售价格的调整，使得公司2020年度羟乙酯的销售价格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2021年1-6月，随着原油价格回升，公司主要原材料丙烯酸、环氧乙烷采购价格也逐步上涨，丙烯酸的售价格随之上涨。总体上看，公司羟乙酯的销售价格与主要材料丙烯酸、环氧乙烷采购价格保持同向变动。

## (2) 羟丙酯与丙烯酸、环氧丙烷

公司主要产品羟丙酯的主要原材料为丙烯酸和环氧丙烷，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情况如下图所示：



注：1、报告期内存在个别月份未采购环氧丙烷的情况；2、公司2020年10月、11月未销售羟丙酯；3、数据来源于公司销售采购数据。

公司主要产成品羟丙酯的销售价格与主要原材料丙烯酸的采购价格具有高度关联，2020年度原油价格下行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丙烯酸价格采购价格下降，原材料价格的下降相应传导至羟丙酯销售价格的调整，使得公司2020年度羟丙酯的销售价格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2021年1-6月，随着原油价格回升，公司主要原材料丙烯酸采购价格也逐步上涨，丙烯酸的售价格随之上涨。总体上看，公司羟丙酯的销售价格与主要

材料丙烯酸、环氧乙烷采购价格保持同向变动。

## (2) 市场供需变化的影响

近年来受国家整顿化工市场影响，一些安全环保不达标的小厂被关闭，公司产品销路较好，公司主要产品羟乙酯、羟丙酯的销售价格相对较高。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有所回落。

### 2、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丙烯酸酯类产品系精细化工产品的一支，市场整体需求规模有限。公司经查询竞争对手泰兴金燕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安徽联化新材料有限公司网站、披露的环评报告书等公开信息，由于信息披露详尽程度不同，公司未找到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 3、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下滑的合理性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减少 3,704.17 万元，减幅 16.94%，主要表现为公司羟乙酯和羟丙酯产品收入减少，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 2020 年、2019 年主要产品羟乙酯、羟丙酯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情况				
	销量 (吨)	单价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销量 (吨)	单价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销量减少 (吨)	销量影响收入 (万元)	单价变动 (万元)	单价影响收入 (万元)	收入变动金额 (万元)
羟乙酯	17,395.48	0.89	15,565.64	18,678.35	0.96	17,963.40	-1,282.87	-1,233.77	-0.07	-1,163.99	-2,397.76
羟丙酯	2,010.66	0.99	1,999.27	3,078.06	1.08	3,330.13	-1,067.40	-1,154.81	-0.09	-176.05	-1,330.87
合计	19,406.14	0.91	17,564.91	21,756.41	0.98	21,293.54	-2,350.27	-2,388.58	-0.07	-1,340.05	-3,728.63

注 1：销量影响收入=销量减少\*上期的销售单价；

单价影响收入=单价变动\*本期销量。

### (1) 公司销售数量减少

2020 年新冠疫情对公司产品运输及下游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2020 年羟乙酯销售数量较 2019 年减少 1,282.87 吨，销售数量减少导致营业收入减少 1,233.77 万元。由于公司羟乙酯和羟丙酯共用一条生产线，公司生产线 2020 年主要用于生产羟乙酯，导致 2020 年羟丙酯销售数量较 2019 年减少 1,067.40 吨，

销售数量减少导致营业收入减少 1,154.81 万元。

## (2) 销售单价下降

2020 年度原油价格下行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丙烯酸、环氧乙烷、环氧丙烷价格采购价格下降，原材料价格的下降相应传导至羟乙酯、羟丙酯销售价格，使得公司 2020 年度羟乙酯、羟丙酯的销售价格有所下降。2020 年羟乙酯平均每吨销售价格较 2019 年减少 0.07 万元，平均销售单价下降导致羟乙酯营业收入减少 1,163.99 万元；2020 年羟丙酯销售平均每吨销售价格较 2019 年下降 0.09 万元，平均销售单价下降减少导致羟丙酯营业收入减少 176.05 万元。

## (2) 说明 2021 年疫情因素较弱后，同比分析公司销量是否回升；

对比 2021 年 1-5 月和上年同期销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吨

产品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 1-5 月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羟乙酯	8,688.94	5,807.94	2,881.00	33.16%
羟丙酯	232.10	938.62	-706.52	-304.40%
合计	8,921.04	6,746.56	2,174.48	24.37%

疫情好转后，公司 2021 年 1-5 月销售羟乙酯 8,688.94 吨，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2,881 吨，增幅 33.16%。因公司羟乙酯和羟丙酯共用一条生产线，该段时间公司主要生产羟乙酯，2021 年 1-5 月公司生产和销售羟丙酯的数量较少。

综上，新冠疫情减弱后，公司生产、销售逐渐恢复正常，公司的产能得到释放，公司主要产品羟乙酯销量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3) 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公司现有客户的需求、合作稳定性及持续性、潜在客户的拓展进度、期后订单签署情况等，说明公司的产品是否具备竞争优势，公司业绩下滑的趋势能否得到改善，截至目前收入、毛利率、净利润与往年同期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

### 1) 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产成品羟乙酯的主要原材料为丙烯酸、环氧乙烷；羟丙酯的主要原材料为丙烯酸、环氧丙烷。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详见图 1：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与羟乙酯销售价格对应关系和图 2：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与羟丙酯销售



价格对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丙烯酸、环氧乙烷、环氧丙烷的采购价格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与此相适应的公司产品羟乙酯、羟丙酯的销售价格也呈先降后升的态势，公司综合考虑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市场供需的基础上确定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为更好地应对原材料价格变动，公司一方面加强与原有供应商的沟通和合作，积极开拓新的供应商，保证原材料端供应稳定；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关注国际和国内原材料价格变动，第一时间将市场材料价格提供给销售部门，使产品价格随材料价格变动而变动。上述措施有利于公司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及时向下游客户传导。

### 2) 公司现有客户的需求、合作稳定性及持续性

2021年6-10月，公司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2021年6-10月（未审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山东贝亿化工有限公司	否	羟乙酯、羟丙酯等	15,031,530.01	12.73%
2	德清人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羟乙酯	5,817,200.80	4.92%
3	常州卓科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否	羟乙酯、羟丙酯	5,081,184.09	4.30%
4	北京东方华冠科贸有限公司	否	羟乙酯、羟丙酯、甲乙	4,774,585.88	4.04%
5	西卡（江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否	羟乙酯	4,272,566.40	3.62%
合计				34,977,067.18	29.61%

报告期内，公司与山东贝亿化工有限公司、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卓科化学材料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华冠科贸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形成了稳定的、持续性的合作关系。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服务获得客户的认可，公司新开发客户德清人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为期后前五大客户。公司主要客户相对稳定，新客户拓展的情况良好。

### 3) 潜在客户的拓展进度、期后订单签署情况

公司系国内重要的丙烯酸酯类产品生产企业，生产规模较大，其中羟乙酯产品在国内占有重要市场地位。

公司目前产能 2 万吨，只能满足现有客户需求，影响了公司市场空间的进一步拓展。公司二期项目预计 2022 年初投入试生产，二期项目丙烯酸羟酯类产品产能为 2 万吨，公司合计产能达到 4 万吨，逐步满足潜在客户产品需求。2021 年 11 月中下旬开始，公司销售人员正与潜在客户进行实质性对接，待二期项目正常试生产以后，签订销售订单。

2021 年 6-10 月签订销售订单 682 份，订单约定销售数量合计为 9,885.21 吨。

2020 年 6-10 月签订销售订单 638 份，订单约定销售数量合计为 9,104.86 吨。

与上年同期相比，报告期后的销售订单份数、约定销售数量分别增长 6.89%、8.57%，公司具备较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4)说明公司的产品是否具备竞争优势，公司业绩下滑的趋势能否得到改善，截至目前收入、毛利率、净利润与往年同期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

公司的产品具备竞争优势：

①成本优势：公司系国内重要的丙烯酸羟酯类产品生产企业，生产规模较大，规模优势导致成本优势；公司生产所在地郯城县，是物流之都临沂市下辖县，交通便利，物流发达，运输成本低；公司生产所在地郯城县背靠化工大省山东省、江苏省，原材料采购存在优势。

②待投产产品应用前景优势：公司待投产的 3000 吨光固化树脂项目，以公司丙烯酸酯产品为原材料，系丙烯酸酯类产品的深加工和产业链延伸，光固化树脂类产品毛利率较高，公司投产后预期利润可观。

受市场供求关系及国内疫情好转的影响，2021 年 6-10 月羟乙酯产品平均销售价格逐步上涨，2021 年 10 月平均销售价格为 17,250 元/吨，较 2021 年 1 月的平均销售价格 8,760 元/吨上涨了 96.92%；在公司产品羟乙酯销售价格提高的同时，公司销售数量进一步增长，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及净利润增加。

公司业绩下滑的趋势已得到改善，2021 年 1-10 月实现销售收入 20,577.13 万元，已超过上年全年收入；其综合毛利率为 13.12%，较 2020 年提高 1.86%；净利润 871.88 万元，与去年全年净利润 904.49 万元相比差异不大（以上数据，

未经审计)。

(4) 报告期丙烯酸羟乙酯、丙烯酸羟丙酯、其他产品售价和成本较变化情况及原因,进一步结合原材料大宗商品的价格变动趋势分析公司采购价格波动的合理性,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021年1-5月原材料价格上涨,但是丙烯酸羟丙酯毛利率反向变动,进一步结合定价机制进一步分析公司各产品毛利率正向、反向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售价和成本变化情况及原因

①主要产品羟乙酯、羟丙酯平均售价和成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羟乙酯、羟丙酯的销售,2021年1-5月、2020年度、2019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7.71%、96.72%、97.39%。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羟乙酯、羟丙酯售价及成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年1-5月		2020年		2019年	
	平均售价	平均单位成本	平均售价	平均单位成本	平均售价	平均单位成本
羟乙酯	9,451.89	8,645.58	8,948.09	8,001.76	9,617.23	8,377.01
羟丙酯	15,136.37	11,373.79	9,943.34	8,459.11	10,818.93	8,860.4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羟乙酯、羟丙酯单位销售价格及单位销售成本呈先降后升的态势,公司主要产品为丙烯酸羟酯类产品,上游主要行业是丙烯酸生产企业,丙烯酸的上游行业是丙烯行业,丙烯主要来源于石油炼化企业生产,因此,公司产品属于石油化工产业链产品。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主要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作为大宗商品,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国际国内经济发展周期和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的影响。

②其他产品售价和成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主要为丙烯酸等原材料及甲基丙烯酸羟乙酯其他产品的销售。2021年1-5月、2020年度、2019年度的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29%、3.28%、2.61%,占比较小。

丙烯酸、甲基丙烯酸羟乙酯的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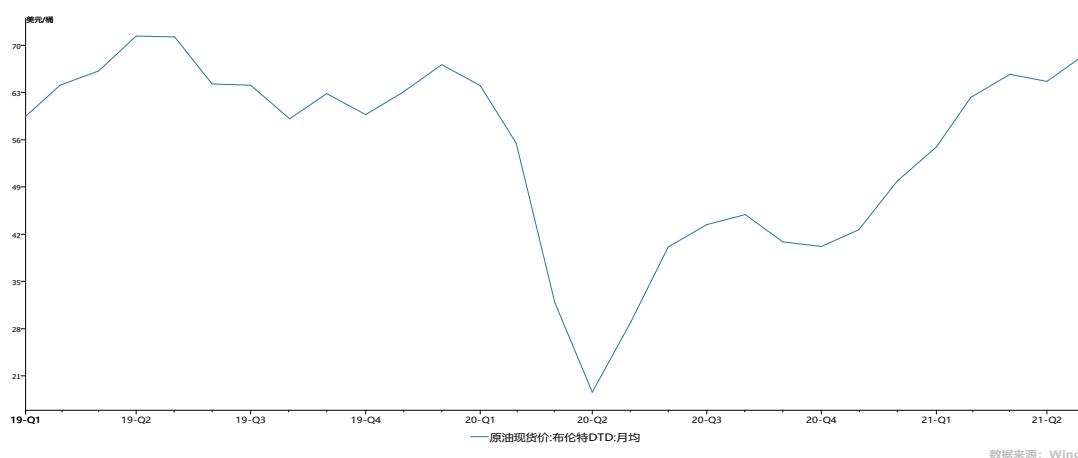
项目	2021年1-5月		2020年		2019年	
	平均售价	平均单位成本	平均售价	平均单位成本	平均售价	平均单位成本
其他-丙烯酸	8,753.99	7,285.26	6,696.80	5,611.22	7,254.65	6,301.04
其他-甲基丙烯酸羟乙酯	16,373.79	9,323.25	13,122.46	10,693.93	12,559.50	11,055.3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中丙烯酸单位销售价格及单位销售成本呈先降后升的趋势，主要原因：丙烯酸非公司产品，系公司原材料，根据客户需要搭配销售少量的丙烯酸，丙烯酸价格随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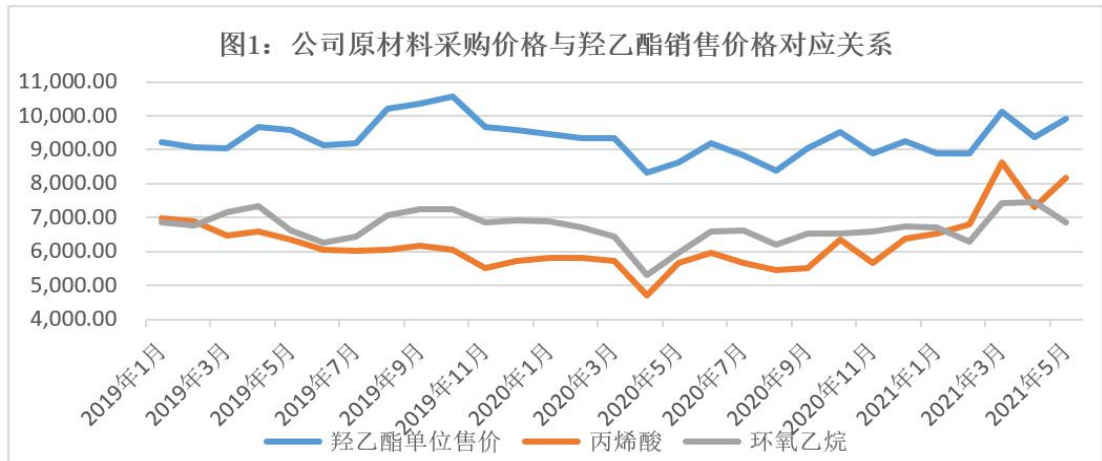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甲基丙烯酸羟乙酯单位销售价格呈逐步上升趋势，单位销售成本逐步下降，主要原因：甲基丙烯酸羟乙酯非公司生产产品，根据客户需求，公司委托泰兴金燕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甲基丙烯酸羟乙酯，公司会提前少量备货，包括原材料甲基丙烯酸及产品甲基丙烯酸羟乙酯，择机采购和择机销售，因此甲基丙烯酸羟乙酯单位销售价格呈逐步上升趋势，单位销售成本逐步下降。

2) 结合原材料大宗商品的价格变动趋势分析公司采购价格波动的合理性，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021年1-5月原材料价格上涨，但是丙烯酸羟丙酯毛利率反向变动，进一步结合定价机制进一步分析公司各产品毛利率正向、反向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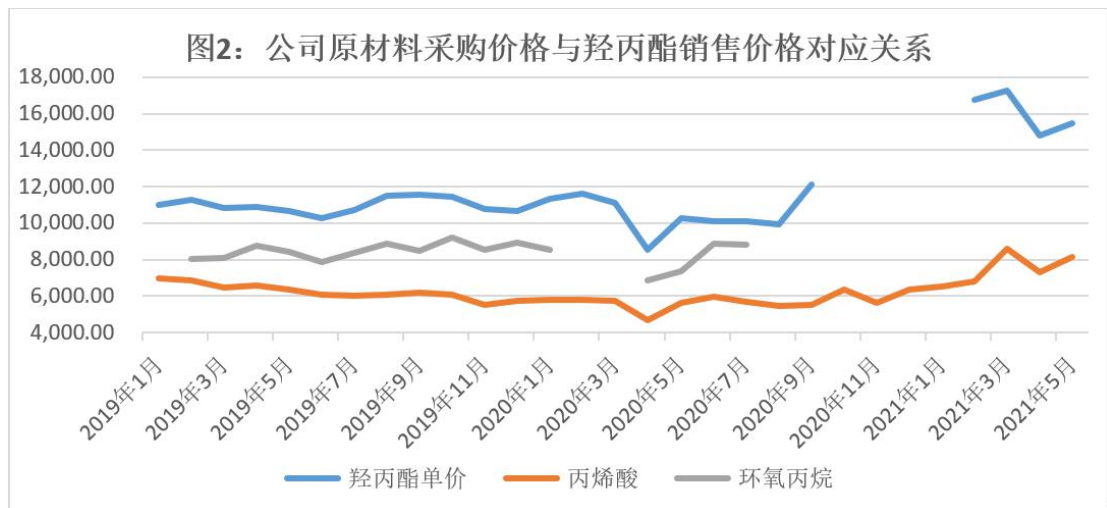
①报告期内，国际原油变化趋势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羟乙酯、羟丙酯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如下：



注：1、数据来源于公司销售采购数据



注：1、报告期内存在个别月份未采购环氧丙烷的情况；2、公司2020年10月、11月未销售羟丙酯；3、数据来源于公司销售采购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单位售价主要受市场供需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2020年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下降，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相应下调，变化趋势一致。

②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各产品毛利率正向、反向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年、2020年、2021年1-5月、2021年1-10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3.72%、11.26%、9.70%、11.60%。公司2021年1-10月随着公司主要产品的羟乙酯价格的上涨，公司综合毛利率较2021年1-5月有所上涨。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在报告各期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A、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5月			2020年			毛利率波动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毛利率变动
羟乙酯	9,451.89	8,645.58	8.53%	8,948.09	8,001.76	10.58%	4.77%	-6.81%	-2.05%
羟丙酯	15,136.37	11,373.79	24.86%	9,943.34	8,459.11	14.93%	29.19%	-19.26%	9.93%

注：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1-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价-上期毛利率（下同）；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本期毛利率-（1-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价）（下同）。

续：

项目	2020年			2019年			毛利率波动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毛利率变动
羟乙酯	8,948.09	8,001.76	10.58%	9,617.23	8,377.01	12.90%	-6.51%	4.19%	-2.32%
羟丙酯	9,943.34	8,459.11	14.93%	10,818.93	8,860.46	18.10%	-7.21%	4.04%	-3.18%

2020年度、2019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1.26%、13.72%。2020年毛利率较2019年度下降2.46%，主要系公司于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用列报科目由销售费用调整为主营业务成本，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剔除运输费用的影响，2020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为15.17%，较2019年度上升1.45%。

除上述运费的影响外，2020年、2019年毛利率波动还受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和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影响，2020年公司羟乙酯、羟丙酯等主要产品的售价下降较大，其对毛利率的影响超过了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综上，公司产品价格、成本的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超过运费的影响导致公司2020年毛利率下降。

2021年1-5月、2020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9.70%、11.26%。2021年1-5月毛利率较2020年度下降1.56%，具体分析如下：

a、羟乙酯

2021年1-5月、2020年度公司羟乙酯毛利率分别为8.53%、10.58%，2021年1-5月毛利率较2020年度下降2.05%，主要原因系2021年1-5月，公司丙烯酸、环氧乙烷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丙烯酸羟乙酯的单位成本上升，公司平

均每吨羟乙酯成本由 2020 年的 8,001.76 元上升至 8,645.58 元，增幅为 8.05%，单位成本上升影响使毛利率下降 6.81%；随着公司羟乙酯成本的上升及公司产品丙烯酸羟乙酯市场行情的变化，公司平均每吨销售价格由 2020 年的 8,948.09 元上升至 9,451.89 元，增幅 5.63%，单价上升使毛利率上升 4.77%，公司成本上涨幅度超过销售价格的增幅，单位成本上升对毛利率的影响超过单价上升对毛利率的影响导致毛利率下降，公司羟乙酯毛利率与原材料价格成正向变动关系。

#### b、羟丙酯

2021 年 1-5 月、2020 年度公司羟丙酯毛利率分别为 24.86%、14.93%，2021 年 1-5 月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上升 9.93%，主要原因系 2021 年 1-5 月，公司丙烯酸、环氧丙烷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羟丙酯的单位成本上升，公司平均每吨羟丙酯成本由 2020 年的 8,459.11 元上升至 11,373.79 元，增幅为 34.46%，公司单位成本上升使毛利率下降 19.26%；随着公司羟丙酯成本的上升及公司产品羟丙酯市场行情的变化，公司平均每吨销售价格由 2020 年的 9,943.34 元上升至 15,136.37 元，增幅 52.23%，单价上升使毛利率上升 29.19%，公司成本上涨幅度低于销售价格的增幅，单位成本上升对毛利率的影响低于单价上升对毛利率的影响导致毛利率上升，公司羟丙酯毛利率与原材料价格成反向变动关系。

#### B、公司其他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销售丙烯酸等原材料及甲基丙烯酸羟乙酯等产品产生的收入，其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			毛利率波动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毛利率变动
丙烯酸	8,753.99	7,285.26	16.78%	6,696.80	5,611.22	16.21%	19.69%	-19.12%	0.57%
甲基丙烯酸羟乙酯	16,373.79	9,323.25	43.06%	13,122.46	10,693.93	18.51%	16.18%	8.37%	24.55%

续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毛利率波动
----	--------	--------	-------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价变动 对毛利率 影响	单位成本 对毛利率 的影响	毛利率 变动
丙烯酸	6,696.80	5,611.22	16.21%	7,254.65	6,301.04	13.14%	-7.24%	10.30%	3.07%
甲基丙烯酸羟乙酯	13,122.46	10,693.93	18.51%	12,559.50	11,055.36	11.98%	3.78%	2.75%	6.53%

2021年1-5月、2020年度公司其他产品毛利率分别为30.84%、16.87%，2021年1-5月毛利率较2020年度上升28.87%，丙烯酸毛利率变化的原因：丙烯酸非公司产品，系公司原材料，根据客户需要搭配销售少量的丙烯酸，丙烯酸价格随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丙烯酸的毛利率波动不大。甲基丙烯酸羟乙酯2021年1-5月毛利率较2020年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甲基丙烯酸羟乙酯非公司生产产品，根据客户需求，公司委托泰兴金燕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甲基丙烯酸羟乙酯，公司会提前少量备货，公司2021年1-5月未委托泰兴金燕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加工甲基丙烯酸羟乙酯，公司销售的为2020年委托生产的库存产品，由于2020年甲基丙烯酸、环氧丙烷等原材料成本较低，导致公司2021年1-5月销售的甲基丙烯酸羟乙酯单位成本较低。2021年1-5月公司在甲基丙烯酸羟乙酯对外销售时价格处于高位，其销售单价较高，导致当期毛利率较上年增长较多。

**(5) 结合在手订单、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市场竞争情况等进一步分析毛利率下滑是否具有持续性，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 在手订单：公司经营模式是在保证合理库存的情况下，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来制定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2021年6-10月签订销售订单682份，订单约定销售数量合计为9,885.21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丙烯酸、环氧乙烷、环氧丙烷的采购价格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与此相适应，公司产品羟乙酯、羟丙酯的销售价格也呈先降后升的态势。具体变化情况见图1：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与羟乙酯销售价格对应关系和图2：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与羟丙酯销售价格对应关系。

3) 市场竞争情况：丙烯酸酯类产品属于精细化工的一支，公司是重要的供应商，公司二期工程正在稳步推进，建成投产后将大大的提升公司的规模优势，增加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 2021 年 1-10 月实现销售收入 20,577.13 万元，已超过上年全年收入；综合毛利率为 13.12%，较 2020 年上升 1.86%；实现净利润 871.88 万元，与去年全年净利润 904.49 万元相比差异不大（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综上，公司毛利率下滑不具有持续性。

(6) 结合所处市场行情、下游市场规模和发展趋势、公司拥有的市场份额、订单储备情况、市场地位、获客能力、老客户持续履约情况、新客户拓展的情况、经营管理能力、公司核心竞争要素及核心竞争力、资金筹资能力、获取现金能力、期后合同签订情况、期后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等分析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①市场行情：2021 年第三季度，受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的影响，丙烯酸酯类产品市场供给减少，导致 2021 年 10 月羟乙酯产品平均销售价格 17,250 元/吨，较 2021 年 1 月的平均销售价格 8,760 元/吨上涨了 96.92%。

②下游市场和发展趋势：

公司产品丙烯酸酯是化工产业链的中间产品，再通过聚合后广泛应用于混凝土添加剂、光固化树脂、高档涂料和乳胶漆、染料、胶粘剂、有机玻璃、塑料、橡胶改性剂、纤维处理剂等众多领域。

建筑、纺织、包装材料和卫生材料领域将成为中国丙烯酸酯市场未来发展的四大驱动力。

近年来，由于公司产品及近类产品的市场需求量的逐年增大，公司上游的丙烯酸项目和一些新的丙烯酸酯类项目仍在建设和筹建之中。

受市场需求和行业产能逐步提升的影响，公司产品市场规模预计将在未来数年保持快速增长。

③公司拥有的市场份额及市场地位：

经查询公开信息，结合细分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公布的相关信息，目前国内市场与公司产品羟乙酯和羟丙酯构成竞争关系的规模化厂商约有 10 家，2020 年预计合计产能在 23 万吨左右，其中羟乙酯约为 17 万吨，羟丙酯约为 6 万吨。不

考虑进口产品市场份额，按照 2021 年市场行情羟乙酯单吨产品售价在 1.1 万元、羟丙酯单吨产品售价 1.4 万元测算，丙烯酸羟乙酯和丙烯酸羟丙酯合计市场规模约为 27 亿元。

公司系国内重要的丙烯酸羟酯类产品生产企业，生产规模较大，其中羟乙酯产品在国内占有重要市场地位。公司二期项目规划 2022 年年初试生产，二期项目丙烯酸羟酯类产品产能为 2 万吨，公司合计产能达到 4 万吨，将进一步巩固公司目前在行业中的重要地位。

④订单储备情况、获客能力、老客户持续履约情况、新客户拓展的情况：

订单储备情况：2021 年 6-10 月，公司新签订销售订单 682 份，订单约定销售数量合计为 9,885.21 吨；2020 年 6-10 月签订销售订单 638 份，订单约定销售数量合计为 9,104.86 吨。报告期后签约与去年同期相比，新签的销售订单份数、约定销售数量分别增长 6.89%、8.57%，公司具备较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规划建设的二期项目已进入试生产准备阶段，预计 2022 年年初开始试生产。为保障后续一期和二期项目一体化运营，公司自 2021 年 11 月起将现有的一期装置暂时停产，进入一期、二期装置及罐区的管网并管、安装调试阶段，预计停产时间 2 个月。该停产系公司因项目建设需要停产，系正常停产。本次停产前，公司已与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及监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告知，不对公司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获客能力：公司主要通过客户口碑推介、业务人员营销、参加行业展会等方式开拓国内市场获客，国际市场主要通过各种展会、电商平台洽谈获客。报告期内，公司累积拓展客户群体数量较多，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2021 年 4 月，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德瑞原料，负责国际市场开拓及筹备二期项目投产后的市场运维，公司的获客能力稳步提升。

老客户持续履约情况、新客户拓展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山东贝亿化工有限公司、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卓科化学材料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华冠科贸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形成了稳定的、持续性的合作关系。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服务获得客户的认可，

公司新开发客户德清人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为期后前五大客户。公司主要客户相对稳定，新客户拓展的情况良好。

⑤公司核心竞争要素及核心竞争力、经营管理能力、资金筹资能力、获取现金能力：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规模优势，公司系国内重要的丙烯酸羟酯类产品生产企业，生产规模较大，其中羟乙酯产品在国内占有重要市场地位。公司二期项目预计 2022 年初试生产，二期项目丙烯酸羟酯类产品产能为 2 万吨，公司合计产能达到 4 万吨，进一步巩固公司目前在行业中的重要地位。

公司管理层均是具有多年化工企业经营管理经验的团队，经营管理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无因债务到期无法偿还的情形，公司与当地银行、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能够根据经营发展需求，适当调整债务规模。公司销售一般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2021 年 1-10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144,106.58 元（未审），获取现金能力较强。

⑥期后合同签订情况、期后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

2021 年 6-10 月签订销售订单 682 份，订单约定销售数量合计为 9,885.21 吨，订单无税金额合计为 123,160,696.50 元（未经审计）。

2021 年 6-10 月实现销售收入 118,121,644.02 元，净利润 6,530,197.46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9,582.16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综上，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拥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 2020 年销售收入下降的原因	访谈记录
2	了解、评价、测试公司销售业务循环内部控制流程，重点关注公司的业务模式、定价政策、收入确认政策、相关单据的流转与保存流程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等；	取得了相关内控制度、财务会计凭证、账簿等资料。

3	选取报告期内一定量的样本进行控制测试，重点核查定价政策、收入确认时点、相关单据的流转与保存等；	财务会计凭证、账簿等资料。
4	获取销售合同、出库单、验收单及相关的销售发票，确认产品的销售价格	销售合同、出库单、验收单及相关的销售发票
5	根据不同的产品类别销量、单价、单位成本、单耗分析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财务会计凭证、账簿等资料
6	核查主要贸易商工商信息，了解公司与主要贸易商之间的交易是否真实。	工商登记信息、相关交易合同、出库单、银行流水等材料资料
7	核查公司营业收入明细账	财务账簿
8	查询报告期内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趋势并与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销售价格对比分析	原材料采购价格与产成品销售价格趋势图、原油价格波动趋势图
9	取得营业收入明细表，并对营业收入变动情况进行量化分析	营业收入明细表
10	取得客户期后新增的销售合同、订单、1-10月的财务报表	销售合同、财务报表
11	对营业收入进行函证并取得回函；对未回函的进行替代测试	收入询证函、替代测试表
12	对重要客户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13	对报告期内各期收入执行截止测试	截止测试底稿
14	检查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银行回单等会计资料

## 2、分析过程和核查结论

(1) 补充核查公司业绩波动是否真实，并就营业收入是否稳定、期后业绩是否回升，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2021年1-5月、2020年度、2019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7,649,661.09元、181,598,368.62元、218,640,070.50元。受新冠疫情的影响，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9年度减少37,041,701.88元，降幅16.94%。

随着2021年疫情的好转，公司2021年1-10月实现销售收入20,577.13万元，已超去年全年收入13.31%，实现净利润871.88万元，公司业绩有所回升。（2021年1-10月数据未经审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绩波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行业特征，受国内疫情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有所减少。2021年国内疫情好转后，公司业绩有所回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业绩波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行业特征；受疫情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2021年国内疫情好转后，公司业绩逐步回升；公司营业收入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2) 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不限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数量及价格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主要客户走访、函证情况及占比，说明各期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

主办券商对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进行了测试，主要包括抽查各期销售客户收入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记账凭证、销售发票、出库单、合同、验收单等。

主办券商核查了银行交易流水对应的业务合同、出库单、验收单、发票、装船单、报关单等相关业务文件，公司业务真实发生、记录完整。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主要客户与公司交易相关信息。

主办券商对营业收入、应收账款科目进行了详细核查，包括抽查记账凭证、销售发票、出库单、合同、验收单等实质性程序，并对大额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取得了回函确认。对未回函的收入，执行替代测试。对于报告期末大额的应收账款，项目组执行了期后核查程序，检查了相关款项的回款记录并确认均已回款。

1) 函证销售情况如下：

国内销售函证：

单位：元

2019年收入		2020年收入		2021年1-5月收入	
样本金额合计	161,052,916.28	样本金额合计	140,605,141.17	样本金额合计	63,722,573.76
总体金额合计	218,640,070.50	总体金额合计	181,598,368.62	总体金额合计	87,649,661.09
样本金额占内销收入比例	73.66%	样本金额占内销收入比例	77.43%	样本金额占内销收入比例	72.70%
回函金额	161,052,916.28	回函金额	140,605,141.17	回函金额	63,722,573.76
回函占比	100.00%	回函占比	100.00%	回函占比	100.00%

国外销售函证

单位：美元

2020 年收入		2021 年 1-5 月收入	
样本金额合计	161,630.00	样本金额合计	714,624.00
总体金额合计	161,630.00	总体金额合计	714,624.00
样本金额占外销收入比例	100.00%	样本金额占外销收入比例	100.00%
回函金额	101,440.00	回函金额	108,640.00
回函占比	62.76%	回函占比	15.20%

对未回函的部分，主办券商执行了替代程序，检查了相关业务的订单、记账凭证、报关单、销售发票、提单、货代费、保单等单据，确认公司外销收入真实准确，通过尽调程序确认总金额占各期外销收入比例为 100.00%。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走访访谈情况汇总：

序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	是否走访访谈	占当期收入占比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5 月
1	山东贝亿化工有限公司	已履行	14.73%	12.46%	11.53%
2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已履行	2.91%	8.62%	7.51%
3	常州卓科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已履行	-	-	6.50%
4	北京东方华冠科贸有限公司	已履行	2.60%	1.82%	3.39%
5	临沂德拓化工有限公司	已履行	3.39%	5.21%	-
6	山东德亚化工有限公司	已履行	1.37%	0.50%	-
7	广州誉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已履行	-	4.36%	-
8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已履行	-	3.44%	-
9	辽阳鸿昶商贸有限公司	已履行	3.91%	2.65%	3.03%
10	西卡（江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已履行	0.01%	2.46%	3.19%
汇总			28.92%	41.52%	35.16%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较多，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44%、34.59%和 34.02%，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主办券商根据重要性原则，并考虑客户所处区域疫情防控等因素影响，对上述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访谈，并确认其与公司业务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上述访谈客户占公司当期营收的比例分别为 28.92%、41.52%和 35.16%，与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占比相当。

2) 期后客户回款情况如下：

公司 2021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6,050,618.48 元，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2021 年 5 月末金额	回款日期	回款金额	凭证号
----	----	---------------	------	------	-----

1	广西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	321,366.00	2021/6/10	327,000.00	转-0019
2	PAARICHEMRESOURCESLLP (印度)	170,416.60	2021/8/23	170,416.60	收-0072
3	青岛鑫旺化工有限公司	2,488.00	2021/6/16	2,488.00	收-0022
4	山东美华塑胶包装有限公司	664.00	2021/6/18	664.00	收-0027
5	临沂市亚力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5,902.00	2021/6/11	25,902.00	收-0018
6	山东华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72,016.00	2021/6/11	200,000.00	转-0020
7	山东佳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34,132.45	2021/8/11	34,132.45	收-0019
8	山东贝亿化工有限公司	1,499,503.10	2021/6/7	700,000.00	转-0011
	山东贝亿化工有限公司		2021/6/15	100,000.00	收-0017
	山东贝亿化工有限公司		2021/6/15	500,000.00	转-0062
	山东贝亿化工有限公司		2021/6/23	700,000.00	转-0069
9	西卡(江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621,000.00	2021/6/2	252,000.00	收-0003
	西卡(江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1-6-17	615,000.00	收-0023
10	湖南金华达建材有限公司	193.00	2021-7-19	193.00	收-0033
11	湖南密尔克卫瑞鑫化工有限公司	19,011.33	2021/6/1	25,965.33	收-0002
12	江西亚力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334,422.00	2021/6/3	334,422.00	收-0006
13	北京东方华冠科贸有限公司	75,329.00	2021-6-17	600,000.00	转-0064
14	北京市东方泛海科贸有限公司	418.00			
15	云南片碱商贸有限公司	107,731.00	2021/6/1	107,731.00	收-0002
16	大连瑞峰石化有限公司	2,666,026.00	2021/7/13	377,270.00	收-0027
	大连瑞峰石化有限公司		2021/8/20	1,300,026.00	收-0046
	大连瑞峰石化有限公司		2021/8/20	1,500,000.00	收-0047
	合计	6,050,618.48		7,873,210.38	

公司 2021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6,050,618.48 元，截止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除应收北京市东方泛海科贸有限公司 418.00 元外，其他客户的应收账款已全部回款，回款情况较好。

【会计师回复】

①结合公司业务性质、业务特点及客户特点，访谈管理人员了解销售业务流程及收入确认时点、确认方法等；

②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天眼查等公开渠道检索主要贸易商的工商信息，了解公司与主要贸易商之间交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③对公司销售与收款业务循环、采购与付款业务循环相关制度进行查验，对销售流程、采购流程抽取样本进行测试，核查销售业务流程及采购业务流程是否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运行；

④获取或编制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⑤执行销售细节测试，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收入的真实性进行核查，重点抽取了对客户的销售收入记账凭证，检查收入确认相关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发货单、报关单、发票、银行收款凭证等资料，核对其金额、出库日期、发票日期、报关单号、出口日期、回款日期、回款金额等信息，核查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

⑥选取样本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收入确认是否存在跨期现象，验证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⑦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对主营业务收入进行分析：包括按收入类别或产品名称对销售数量、销售单价、毛利率等进行比较分析；按月度对本期和上期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主要产品收入、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分析性程序，判断收入、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及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⑧结合应收账款审计，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进行函证，对于未回函客户执行替代程序，检查相关客户的销售合同、发货单、销售发票、回款情况等支持性资料，核查其销售真实性。

a、报告期内，对收入函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5月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87,649,661.09	181,598,368.62	218,640,070.50
样本金额	66,850,896.88	136,078,510.05	154,875,997.03
样本金额占收入比例	74.35%	74.93%	70.84%
回函金额	60,892,593.17	135,031,446.49	154,875,997.03



替代程序确认金额	4,276,005.95	1,047,063.56	
回函及替代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b、公司 2021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6,050,618.48 元，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2021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回款日期	回款金额	凭证号
1	大连瑞峰石化有限公司	2,666,026.00	2021-7-13	377,270.00	收-0027
			2021-8-20	1,300,026.00	收-0046
			2021-8-20	1,500,000.00	收-0047
2	山东贝亿化工有限公司	1,499,503.10	2021-6-7	700,000.00	转-0011
			2021-6-15	100,000.00	收-0017
			2021-6-15	500,000.00	转-0062
			2021-6-23	700,000.00	转-0069
3	西卡（江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621,000.00	2021-6-2	252,000.00	收-0003
			2021-6-17	615,000.00	收-0023
4	江西亚力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334,422.00	2021-6-3	334,422.00	收-0006
5	广西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	321,366.00	2021-6-10	327,000.00	转-0019
6	山东华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72,016.00	2021-6-11	200,000.00	转-0020
7	PAARICHEMRESOURCES LP（印度）	170,416.60	2021-8-23	170,416.60	收-0072
8	云南片碱商贸有限公司	107,731.00	2021-6-1	107,731.00	收-0002
9	北京东方华冠科贸有限公司	75,329.00	2021-6-17	600,000.00	转 0064
10	山东佳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34,132.45	2021-8-11	34,132.45	收-0019
11	临沂市亚力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5,902.00	2021-6-11	25,902.00	收-0018
12	湖南密尔克卫瑞鑫化工有限公司	19,011.33	2021-6-1	25,965.33	收-0002
13	青岛鑫旺化工有限公司	2,488.00	2021-6-16	2,488.00	收-0022
14	山东美华塑胶包装有限公司	664.00	2021-6-18	664.00	收-0027
15	湖南金华达建材有限公司	193.00	2021-7-19	193.00	收-0033
16	北京市东方泛海科贸有限公司	418.00			
合计		6,050,618.48		7,873,210.38	

2021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6,050,618.48 元，截止 2021 年 8 月 20 日，除应收北京市东方泛海科贸有限公司 418.00 元外，其他客户的均已全部回款，回款情况较好。

(3) 核查公司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主要受原材料丙烯酸、环氧乙烷、环氧丙烷的采购价格及公司主要产品售价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羟乙酯、羟丙酯的销售价格与主要原材料丙烯酸、环氧乙烷、环氧丙烷采购价格保持同向变动，并受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受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影响，与大宗商品的销售价格保持同向波动。公司直接材料占公司成本的比重在 90.00%左右，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公司营业成本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符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毛利率核算准确。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5 月、2021 年 1-10 月毛利率分别为 13.72%、11.26%、9.70%、13.12%。随着疫情的好转及市场行情的回暖，2021 年 1-10 月公司毛利率有所上升。

#### 毛利率同行业比较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岳阳兴长（000819）	9.80%	11.07%
华明泰（831750）	11.93%	18.51%
公司	11.26%	13.72%

注：可比公司的数据来自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

受经营产品类别不同，加之市场变化的影响，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虽略有差异但变化趋势一致，报告期内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近似，符合公司经营的具体情况 & 行业特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主要与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波动相关。公司毛利率核算准确、真实，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况，公司毛利率水平符合行业特征。

#### 【会计师回复】

结合前述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的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毛利率波动主要与产品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波动相关，公司毛利率核算真实、准确，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况，毛利率水平符合行业整体变动趋势及行

业特征。

**(4) 核查业绩下滑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下滑主要是受疫情影响，疫情好转后，公司销售订单不断增加，经营业绩逐步回升，未来营业收入具有可持续性。因此，业绩下滑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下滑主要是受疫情影响，疫情好转好，公司销售订单不断增加，经营业绩逐步回升，未来营业收入具有可持续性。因此，业绩下滑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关于客户和供应商重合。**

公司与山东贝亿化工有限公司、关联方临沂德拓化工有限公司和山东德亚化工有限公司存在销售业务和采购业务并存的情况。

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司向以上主体采购和销售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采购和销售内容是否重合，是否存在向其采购成品、向其销售原材料的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向以上主体同时存在销售和采购的真实性、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合作是否持续，结合市场价格或独立第三方采购及销售价格等说明定价政策及公允性；（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补充披露相应会计处理方式，收付款相抵的原因；（3）除以上三家公司外，是否存在其他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情况，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完整。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提供相关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1）核查上述交易架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采购和销售的真实性，核查采购和销售中是否存在同一种产品，若存在，核查采购和销售定价情况，以上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上述单位虚构收入、成本、利润的情形；（2）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或第三方交易价格，或关联方与其他交易

方的价格、毛利率等核查公司与重合单位交易价格公允性；（3）相关会计核算、收付相抵等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4）公司与山东贝亿化工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若存在，量化分析核查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公司回复】

（1）补充说明公司向以上主体采购和销售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采购和销售内容是否重合，是否存在向其采购成品、向其销售原材料的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向以上主体同时存在销售和采购的真实性、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合作是否持续，结合市场价格或独立第三方采购及销售价格等说明定价政策及公允性；

1、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主体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销售比重	主要销售内容
2021年1-5月	山东贝亿化工有限公司	10,109,422.99	11.53%	羟乙酯和羟丙酯
2020年度	山东贝亿化工有限公司	22,620,987.91	12.46%	羟乙酯和羟丙酯
	临沂德拓化工有限公司	10,371,061.93	5.71%	羟乙酯
	山东德亚化工有限公司			羟丙酯、羟乙酯
2019年度	山东贝亿化工有限公司	32,197,870.65	14.73%	羟乙酯和羟丙酯
	临沂德拓化工有限公司	10,396,669.32	4.76%	羟乙酯
	山东德亚化工有限公司			羟丙酯、羟乙酯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主体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比重	主要采购内容
2021年1-5月	山东贝亿化工有限公司	5,294,727.38	7.28%	环氧乙烷、丙烯酸
2020年度	山东贝亿化工有限公司	19,812,019.43	13.68%	环氧乙烷、丙烯酸
2019年度	山东贝亿化工有限公司	26,728,237.48	15.23%	环氧乙烷、丙烯酸
	临沂德拓化工有限公司	845,694.75	0.48%	甲基丙烯酸羟乙酯
	山东德亚化工有限公司			丙烯酸

（1）公司向以上主体采购和销售内容重合情况

2021年1-5月公司向山东贝亿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亿化工”）采购原材料丙烯酸，亦存在向其销售原材料丙烯酸的情况。2020年、2019年公司存在向贝亿化工销售并同时采购产成品羟乙酯的情况。2019年公司存在向临沂德拓

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拓化工”）销售并同时采购产成品羟乙酯、甲基丙烯酸羟乙酯的情况；存在向山东德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亚化工”）销售并同时采购产品羟丙酯，采购并同时销售原材料丙烯酸的情况。

（2）公司向贝亿化工、德拓化工、德亚化工采购产成品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	产品	2021年1-5月	2020年	2019年
德亚化工	羟丙酯			194,690.26
德拓化工	羟乙酯			123,893.81
	甲基丙烯酸羟乙酯			200,431.03
贝亿化工	羟乙酯		230,203.54	679,375.06
合计			230,203.54	1,198,390.16

公司客户向公司采购羟乙酯、羟丙酯等产品，存在客户产品需要量较大。鉴于公司产能及库存商品有限，存在公司库存商品临时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的情况，为了满足客户的采购需求及维系客户关系，公司存在向贝亿化工、德拓化工、德亚化工等贸易商采购羟乙酯、羟丙酯等产品的情况。

（3）公司向贝亿化工、德拓化工、德亚化工销售原材料的情况：

2019年公司存在向德亚化工销售原材料丙烯酸、甲基丙烯酸；报告期内存在向贝亿化工销售丙烯酸、甲基丙烯酸的情况，向贝亿化工、德拓化工、德亚化工销售原材料情况：

单位：元

客户	销售货物名称	2021年1-5月	2020年	2019年
德亚化工	丙烯酸			83,407.08
贝亿化工	丙烯酸	91,150.44	7,973.45	21,086.73
合计		91,150.44	7,973.45	104,493.81
德亚化工	甲基丙烯酸			2,761.06
贝亿化工	甲基丙烯酸		31,461.06	
合计		-	31,461.06	2,761.06

公司向供应商采购丙烯酸和甲基丙烯酸，以整车采购为主，而贝亿化工、德亚化工作为公司客户有小批零担业务需求时，不方便从生产厂家整车采购，公司为方便客户，以零担形式按照当时市场价格销售原材料。

2、公司向以上主体同时存在销售和采购的真实性、必要性、商业合理性：

贝亿化工、德拓化工、德亚化工系化工产品贸易公司，为公司重要客户和供应商，其中贝亿化工非公司关联方；德拓化工、德亚化工为公司的关联方。

环氧乙烷、丙烯酸作为危险化学品，对生产企业的存储设施及存储量限制要求较高。环氧乙烷生产企业为保障生产线的连续生产及确保产品库存处于较低水平，多与代理商签署长期合作协议，约定月度最低采购量。公司向生产企业采购原材料难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且贸易商会给予公司一定的信用期，减少公司资金压力。因此，公司通过贸易类公司采购环氧乙烷、丙烯酸等原材料。

化工产品下游客户通常需要选购多种原辅料用于生产，上游原材料生产企业分散各地，客户向单一贸易商采购多种产品组合能够有效提高其采购效率，满足集中采购需求。专业从事化工产品的贸易商在化工产业链中较为普遍，生产企业向贸易商进行销售，是化工行业通行的销售模式。公司向贸易商客户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与向终端客户销售的收入确认方法一致，贸易商客户购得公司产品后无需经过其他生产加工程序，直接向终端用户进行销售。公司下游应用客户涵盖众多领域，并且地区分布较为分散。通过与贸易商客户开展合作，能够利用其销售渠道迅速扩大公司产品的销售市场、提高产品的认知度。同时，贸易商客户往往具有特定区域优势，能够有效开拓潜在的客户需求。

公司系国内重要的羟乙酯和羟丙酯生产企业，贝亿化工、德拓化工、德亚化工根据自身贸易产品的定位，从公司采购相关产品。

### 3、合作是否仍将持续

作为公司的重要客户和供应商，公司与贝亿化工的购销业务仍将持续。

公司 2021 年 1-5 月未向德拓化工、德亚化工销售产品。主要原因如下：德拓化工、德亚化工实际控制人宋军和公司销售人员商议采购价格时，以别的生产企业给的价格更低方式来压价，2021 年公司产品销售较好，公司不愿意降价，双方合作未能达成一致。将来如果价格合适，双方如能达成共识，不排除继续合作的可能性。

### 4、结合市场价格或独立第三方采购及销售价格等说明定价政策及公允性；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定价政策：双方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协商定价，结合市场供

需情况、客户购买的时间、客户采购规模等，与客户进行商务谈判后对具体销售价格进行定价，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

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定价政策：公司与供应商交易定价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具体分析如下：

(1) 贝亿化工

1) 采购价格公允性

公司采购贝亿化工丙烯酸、环氧乙烷的交易定价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且与其他公司之间的交易价格具有可比性。2019年、2020年、2021年1-5月公司向贝亿化工采购环氧乙烷占向其采购货物的比重分别为63.20%、83.52%、77.75%；采购丙烯酸占向其采购货物比重分别为8.68%、3.10%、0.00%；采购冰晶丙烯酸残液（酯酸）占向其采购货物比重分别为25.57%、12.21%、22.25%。

公司仅向贝亿化工采购冰晶丙烯酸残液（酯酸），故以下只对比分析公司向贝亿化工采购环氧乙烷、丙烯酸价格与向其他厂商采购同类原料价格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环氧乙烷的平均价格如下：

公司名称	环氧乙烷（全年平均价格，元/吨）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5月
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7,750.00	7,166.46	7,069.37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7,800.02	7,162.56	6,918.65
南京炭青化学品有限公司	7,968.66	7,480.90	7,536.20
贝亿化工	7,870.97	7,365.81	7,301.19

公司采购价格受到采购货物运输方式（自提/非自提）、结算方式（银行承兑/电汇结算）、供应商是否提供信用期、供应商折扣以及采购时间（丙烯酸、环氧乙烷受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等因素的影响。受上述因素的影响，公司向贝亿化工采购原材料的价格与其他公司采购略有差异但在合理的范围内。

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采购丙烯酸的平均价格如下：

供应商	丙烯酸（全年平均价格，元/吨）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5月
安徽福禧化工有限公司	7,780.00		10,200.00

北京东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367.89	6,440.18	8,843.16
江苏三蝶化工有限公司	8,000.00	6,057.89	8,409.31
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932.37	6,957.30	8,430.05
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	6,842.57	6,314.69	8,748.19
上海华谊新材料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6,234.22	6,404.70	
北京安兴太化工有限公司	7,889.96		9,309.62
北京东方华冠科贸有限公司	6,609.20	6,570.66	9,450.00
北京东光明化工有限公司	6,500.00	6,550.06	
北京市东方泛海科贸有限公司	6,650.27	7,450.00	
大连瑞峰石化有限公司	6,671.42	6,624.14	8,308.36
青州贝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8,100.00		
山东久实化工有限公司	7,119.98		
天津优金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7,193.81		
上述单位平均价格	7,135.12	6,596.63	8,962.34
山东贝亿化工有限公司	8,026.77	6,600.00	

公司采购价格受到采购货物运输方式（自提/非自提）、结算方式（银行承兑/电汇结算）、供应商是否提供信用期、供应商折扣以及采购时间（丙烯酸、环氧乙烷受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等因素的影响。2019年公司采购贝亿化工丙烯酸价格高于部分供应商价格，采购主要发生于2019年3、4月份，系公司临时采购，2019年采购贝亿化工丙烯酸数量占全年丙烯酸采购数量约为2.85%，采购时间和采购数量影响其采购价格，除此之外，公司向贝亿化工采购丙烯酸的价格与其他公司采购略有差异但在合理的范围内。

## 2) 销售价格公允性

2019年、2020年、2021年1-5月公司向贝亿化工销售羟乙酯合格品占向其销售货物的比重分别为96.14%、96.01%、98.41%。

向贝亿化工销售产品价格与销售其他客户的价格比较：

公司名称	羟乙酯合格品（全年平均价格）元/吨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5月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287.18	10,476.09	11,079.79
江苏科业化工有限公司	11,433.14	10,850.00	10,366.67
江西亚力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9,920.64	9,791.14	9,811.90
昆明杰友经贸有限公司	11,135.50	10,638.54	10,600.00
山东星杰化工有限公司	10,916.38	9,479.83	10,450.62
全年平均价格	10,768.52	10,082.59	10,305.35
贝亿化工	9,918.28	9,259.96	9,523.10



销售产品市场价格会受到销售货物运输方式（自提/非自提）、结算方式（银行承兑/电汇结算）、销售数量以及销售时间（丙烯酸羟乙酯价格受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等影响。

贝亿化工全年平均价格较其他客户处于较低水平，原因：①作为贸易商，贝亿化工购买公司产品采取自提方式，销售价格不包含运费，公司销售给贝亿化工的价格较低，若价格包含运费，销售价格将会在基准价格上浮 60-1100 元/吨。②作为贸易商，贝亿化工采购的产品不需要包装桶，销售价格较低，若需要包装桶销售价格将会上浮 600 元/吨。③贝亿化工属于贸易商，掌握市场信息多，低价时会采购大量的产品，对于采购量较大的客户，公司会给予一定的价格优惠。上述因素综合作用导致贝亿化工的销售单价低于其他客户的销售单价。

## （2）德拓化工、德亚化工的价格

### 1) 2019 年公司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货物名称	临沂德拓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公司	价格差异	
	采购金额 (元)	采购占比	年平均采购 单价 (元/吨)	年平均采购单 价 (元/吨)	价格差异 (元/吨)	价格差 异率
丙烯酸羟乙酯合格品	123,893.81	0.068%	8,603.74	8,495.58	108.16	1.27%
甲基丙烯酸羟乙酯合格品	79,741.38	0.044%	15,948.28	无采购		
甲基丙烯酸羟乙酯优 级品	120,689.65	0.067%	24,137.93	无采购		
合计	324,324.84	0.179%				
货物名称	山东德亚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公司	价格差异	
	采购金额 (元)	采购占比	年平均采购 单价 (元/吨)	年平均采购单 价 (元/吨)	价格差异 (元/吨)	价格差 异率
丙烯酸	326,679.65	0.180%	5,486.73	6,249.52	-762.79	-12.21%
丙烯酸羟丙酯合格品	194,690.26	0.107%	9,360.11	无采购		
合计	521,369.91	0.287%				

公司 2020 年、2021 年 1-5 月不存在向德拓化工、德亚化工采购的货物的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向德拓化工采购的货物与采购其他公司的产品平均单价差异率在 5% 以内，差异不大。公司个别产品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系公司关联方采购与向第三方采购的时间不一致所致。具体分析如下：公司向德拓化工

采购丙烯酸羟乙酯合格品发生在 2019 年 6 月，公司向其他公司采购该货物的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公司向德亚化工采购丙烯酸的价格与采购其他公司的价格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向德亚化工采购发生在 2019 年 11 月，其采购价格为每吨 5,486.73 元，同月，公司向其他公司采购的价格为每吨 5,572.53 元，差异率为 1.54%。总体而言，该等产品的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较低，且平均单价差异不大，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 2) 销售价格公允性

### ①年度平均销售价格对比

2019 年销售价格对比：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临沂德拓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公司 平均销售单 价元/吨)	价格差异	
		销售金额 (元)	销售占 比	平均销售 单价 (元/ 吨)		价格差异 元/吨)	价格差异 率
丙烯酸羟乙酯 93#一级品	200kg/桶	18,761.06	0.01%	9,380.53	10,239.09	-858.56	-8.39%
丙烯酸羟乙酯合格品	1000kg/桶	64,102.07	0.03%	9,157.44	10,603.89	-1,446.45	-13.64%
丙烯酸羟乙酯合格品	200kg/桶	6,676,642.47	3.05%	9,424.96	10,002.34	-577.38	-5.77%
丙烯酸羟乙酯合格品	散水	448,984.04	0.21%	8,647.61	9,022.65	-375.04	-4.16%
甲基丙烯酸羟乙酯优级品	200kg/桶	196,460.18	0.09%	13,097.35	13,556.86	-459.51	-3.39%
合计		7,404,949.82	3.39%				

续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山东德亚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公司 平均销售单 价元/吨)	价格差异	
		销售金额 (元)	销售占比	平均销售 单价 (元/ 吨)		价格差异元/ 吨)	价格差异 率
丙烯酸	-	83,407.08	0.04%	6,950.59	7,267.50	-316.91	-4.36%

丙烯酸羟丙酯合格品	200kg/桶	2,369,108.88	1.08%	10,167.85	11,097.10	-929.25	-8.37%
丙烯酸羟乙酯合格品	200kg/桶	464,601.77	0.21%	9,292.04	10,002.34	-710.30	-7.10%
丙烯酸羟乙酯合格品	散水	71,840.71	0.03%	8,761.06	9,022.65	-261.59	-2.90%
甲基丙烯酸	-	2,761.06	0.00%	13,805.30	12,903.69	901.61	6.99%
合计		2,991,719.50	1.37%				

2020 年销售价格对比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临沂德拓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公司	价格差异	
		销售金额（元）	销售占比	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价格差异元/吨	价格差异率
丙烯酸羟乙酯 80	散水	270,796.46	0.15%	7,522.12	无销售	-	-
丙烯酸羟乙酯合格品	200kg/桶	1,393,805.25	0.77%	9,292.04	9,531.34	-239.30	-2.51%
丙烯酸羟乙酯合格品	散水	7,804,690.32	4.30%	7,613.00	8,841.27	-1,228.27	-13.89%
合计		9,469,292.03	4.33%				

续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山东德亚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公司	价格差异	
		销售金额（元）	销售占比	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价格差异元/吨	价格差异率
丙烯酸羟丙酯合格品	200kg/桶	92,035.40	0.05%	9,203.54	10,290.75	-1,087.21	-10.56%
丙烯酸羟丙酯合格品	散水	584,070.78	0.32%	9,734.51	9,546.24	188.27	1.97%
丙烯酸羟乙酯合格品	散水	225,663.72	0.12%	7,522.12	8,841.27	-1,319.15	-14.92%
合计		901,769.90	0.50%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德拓化工、德亚化工销售的主要产品与销售给其他公司的产品平均单价差异综合在 15%以内公司个别产品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系：（1）客户采购时间及数量：公司原材料受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影响，进而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也会同时变动，客户购买时间不同，产品销售价格不同，采购数量越大，差异越大。（2）提货方式：德拓化工、德亚化工作为贸易商，一般采取自提的方式进行采购，公司对其销售的价格中不含运费，导致对其销售的价格低。（3）客户采购时间：公司产品羟乙酯和羟丙酯价格变动受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影响，呈现短期内波动较大的特点，客户采购月份的差异，会导致销售价格的不同。但总体而言，该等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低，且平均单价差异不大，对公司销售平均价格无重大影响。

以下对销售金额较大且年度价格差异率超过 5%的产品销售按销售时间（月度）和销售规模进行分析。

②按月度、销售规模进行分析：

A、2019 年销售丙烯酸羟乙酯合格品（200kg/桶）

月份	德拓化工			湖南海维工贸有限公司			价格差异	
	收入（元）	销量（吨）	单位价格（元/吨）	收入（元）	销量（吨）	单位价格（元/吨）	价格差异（元）	价格差异率
1 月	207,413.80	22.00	9,427.90	1,037,931.04	110.00	9,435.74	-7.84	-0.08%
2 月	804,310.32	90.00	8,936.78					
3 月	877,500.00	97.00	9,046.39	1,117,241.40	120.00	9,310.35	-263.95	-2.84%
4 月	926,991.17	100.00	9,269.91	305,309.72	30.00	10,176.99	-907.08	-8.91%
5 月	1,013,221.24	108.80	9,312.70	1,173,451.34	120.00	9,778.76	-466.07	-4.77%
6 月	410,176.98	45.00	9,115.04	281,415.93	30.00	9,380.53	-265.49	-2.83%
7 月	102,088.48	11.20	9,115.04	1,371,504.39	150.00	9,143.36	-28.32	-0.31%
8 月	476,070.80	43.60	10,919.06	955,752.24	90.00	10,619.47	299.59	2.82%
9 月	856,761.05	83.80	10,223.88					
11 月	862,831.85	90.00	9,587.02					
12 月	139,276.78	17.00	8,192.75	289,655.16	30.00	9,655.17	-1,462.42	-15.15%
合计	<b>6,676,642.47</b>	<b>708.40</b>	<b>9,424.96</b>	<b>6,532,261.22</b>	<b>680.00</b>	<b>9,606.27</b>	<b>-181.31</b>	<b>-1.89%</b>

注：由于湖南海维工贸有限公司的采购数量与德拓化工的采购数量接近且同为贸易商，故选取湖南海维工贸有限公司为对比单位进行比较。

B、2019 年销售丙烯酸羟丙酯合格品（200kg/桶）

月份	德亚化工			江苏科业化工有限公司			价格差异	
	收入（元）	销量（吨）	单位价格（元/吨）	收入（元）	销量（吨）	单位价格（元/吨）	价格差异（元）	价格差异率
1月	49,172.42	4.60	10,689.66	221,551.72	20.00	11,077.59	-387.93	-3.50%
2月		-		111,206.90	10.00	11,120.69		
3月		-		213,793.11	20.00	10,689.66		
4月	1,226,017.68	121.20	10,115.66		-			
5月	704,070.76	68.80	10,233.59	325,663.71	30.00	10,855.46	-621.87	-5.73%
6月	297,345.12	30.00	9,911.50	271,858.40	26.00	10,456.09	-544.59	-5.21%
7月		-		330,973.46	30.00	11,032.45		
8月		-			-		-	
9月	13,911.50	1.20	11,592.92		-			
10月				464,601.78	40.00	11,615.04		
11月	20,867.26	1.80	11,592.92	223,008.85	20.00	11,150.44	442.48	3.97%
12月	57,724.14	5.40	10,689.66	447,490.07	40.00	11,187.25	-497.60	-4.45%
合计	<b>2,369,108.88</b>	<b>233.00</b>	<b>10,167.85</b>	<b>2,610,148.00</b>	<b>236.00</b>	<b>11,059.95</b>	<b>-892.10</b>	<b>-8.07%</b>

注：由于江苏科业化工有限公司的采购数量与德亚化工的采购数量接近且同为贸易商，故选取江苏科业化工有限公司为对比单位进行比较。

选取了2019年销售数量与销售给关联方数量相近的企业进行月度对比，经对比其价格差异率主要与月销售数量相关，其总体价格差异率较低。其中销售给德亚化工的丙烯酸羟丙酯合格品（200kg/桶）综合价格差异率为8.07%，主要影响因素为公司2019年5月、6月销售给德亚化工的数量较多。总体上看，价格差异率较低，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价格公允。

### C、2020年销售丙烯酸羟乙酯合格品（散水）

月份	德拓化工			贝亿化工			价格差异	
	收入（元）	销量（吨）	单位价格（元/吨）	收入（元）	销量（吨）	单位价格（元/吨）	价格差异（元）	价格差异率
4月	2,243,437.24	315.78	7,104.43	775,432.77	98.07	7,906.93	-802.5	-10.15%
5月	1,296,385.84	174.22	7,441.09	2,917,657.45	390.77	7,466.43	-25.35	-0.34%
7月	2,389,380.48	300.00	7,964.60	537,415.92	65.60	8,192.32	-227.71	-2.78%
9月	1,875,486.76	235.18	7,974.69	1,921,005.35	236.84	8,110.98	-136.3	-1.68%
合计	7,804,690.32	1,025.18	7,613.00	6,151,511.49	791.28	7,774.13	-161.13	-2.07%

注：由于贝亿化工的采购数量与德拓化工的采购数量接近且同为贸易商，故选取贝亿化工为对比单位进行比较。

2020年4月公司销售给德拓化工的羟乙酯合格品（散水）单位销售价格较销售给贝亿化工的单位销售价格低，价格差异率为10.15%，主要原因系2020年4月

公司销售给德拓化工的数量为 315.78 吨，远大于销售贝亿化工的 98.00 吨，销售数量较大，价格优惠。

D、2020 年销售丙烯酸羟乙酯合格品（散水）

月份	德亚化工			山东星杰化工有限公司			价格差异	
	收入（元）	销量（吨）	单位价格（元/吨）	收入（元）	销量（吨）	单位价格（元/吨）	价格差异（元）	价格差异率
8 月	225,663.72	30.00	7,522.12	230,973.45	30.00	7,699.12	-176.99	-2.30%
合计	225,663.72	30.00	7,522.12	230,973.45	30.00	7,699.12	-176.99	-2.30%

注：由于山东星杰化工有限公司与德拓化工 2020 年 8 月份均有采购羟乙酯合格品（散水）采购数量相同且同为贸易商，故选取山东星杰化工有限公司为对比单位进行比较。

2020 年销售给德亚化工的羟乙酯合格品（散水）的单价与同月份销售给山东星杰化工有限公司的单价价格差异率较低

(2)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补充披露相应会计处理方式，收付款相抵的原因；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四、（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中对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6、上述销售行为及采购行为相互独立，分别核算会计处理分别按照产品及原材料销售、原材料采购会计政策进行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1) 产成品销售

公司羟乙酯、羟丙酯在发货后且经客户签收确认无误时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同时结转存货成本，并根据收款方式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贷：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同时结转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2) 采购原材料

公司收到原材料进行验收入库后，确认原材料和应付账款。具体财务处理如下：

借：原材料

借：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付账款（预付账款）

3) 公司根据与客户 & 供应商的对账结果并经双方同意时进行债权债务抵消，相关业务抵消时，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付账款

贷：应收账款

收付款相抵的原因：双方基于资金的安排计划及收付款相抵的便捷性。

(3) 除以上三家公司外，是否存在其他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情况，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完整。

回复：除以上三家公司外，公司还存在其他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四、（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中对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情况，具体如下表：

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采购			主要采购内容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5月	
北京安兴太化工有限公司	1,006,241.38		2,450,323.91	丙烯酸
北京东方华冠科贸有限公司	8,432,926.12	5,327,583.16	748,640.71	丙烯酸
北京东光明化工有限公司	516,663.72	1,035,605.29		丙烯酸
北京市东方泛海科贸有限公司	1,042,150.43	388,059.28		丙烯酸
大连瑞峰石化有限公司	1,210,773.48	18,722,523.80	9,503,149.35	丙烯酸
江西坤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9,911.50			光引发剂
临沂德拓化工有限公司	324,324.84			丙烯酸、羟乙酯、甲基丙烯酸羟乙酯优级品
南京奥利化工有限公司	542,484.97	190,470.80		环氧乙烷
青州贝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613,924.18			丙烯酸

山东贝亿化工有限公司	26,728,237.48	19,812,019.43	5,294,727.38	环氧乙烷、丙烯酸、冰晶丙烯酸残液(酯酸)
山东德亚化工有限公司	521,369.91			丙烯酸、羟丙酯
山东恒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363,183.63			丙烯酸
山东久实化工有限公司	32,940,775.84			丙烯酸
上海宏傲化工有限公司	408,000.02			丙烯酸
上海睿铭化工有限公司	27,876.11	110,088.50	390,973.45	甲酸铬、高效阻聚剂 ZM-701、铜盐等
天津优金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6,756,800.44			丙烯酸
无锡市铭朗助剂有限公司	491,150.44		4,159.29	甲基丙烯酸、甲基丙烯酸羟丙酯 优级品
合计	81,936,794.49	45,586,350.26	18,391,974.09	

公司向客户销售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销售			主要销售内容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5月	
北京安兴太化工有限公司	2,956,528.79	2,451,283.20	485,840.70	羟乙酯
北京东方华冠科贸有限公司	5,676,914.28	3,306,753.94	2,969,317.77	羟丙酯、羟乙酯
北京东光明化工有限公司		84,548.67		羟乙酯
北京市东方泛海科贸有限公司	669,097.93	1,209,646.47	494,617.71	羟丙酯、羟乙酯
大连瑞峰石化有限公司			2,445,191.10	羟乙酯
江西坤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1,835,543.18			羟乙酯
临沂德拓化工有限公司	7,404,949.82	9,469,292.03		羟乙酯
南京奥利化工有限公司		522,915.94		环氧乙烷
青州贝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58,620.70			羟乙酯
山东贝亿化工有限公司	32,197,870.65	22,620,987.91	10,109,422.99	羟乙酯
山东德亚化工有限公司	2,991,719.50	901,769.90		羟丙酯、羟乙酯
山东恒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341,486.71		446,238.94	羟乙酯
山东久实化工有限公司			89,734.51	羟丙酯
上海宏傲化工有限公司	1,190,372.39	103,982.30		羟乙酯
上海睿铭化工有限公司	31,858.41			羟丙酯
天津优金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89,646.03	羟丙酯、羟乙酯
无锡市铭朗助剂有限公司	1,370,235.33	20,176.99	42,477.88	羟乙酯
合计	57,225,197.69	40,691,357.35	17,372,487.63	

其中：



1、山东贝亿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亿化工”）系化工产品贸易公司，公司重要客户和供应商，非公司关联方。公司自其采购原材料环氧乙烷，向其销售羟乙酯和羟丙酯。贝亿化工主要业务集中于丙烯酸领域，贸易产品涵盖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羟丙酯、丙烯酸羟乙酯、丙烯酰胺、1,2-环氧丙烷、环氧乙烷等。

环氧乙烷作为危险化学品，对生产企业的存储设施及存储量限制要求较高。环氧乙烷生产企业一方面保障生产线的连续生产，另一方面又要确保产品库存处于较低水平，生产企业为满足监管要求，多与贸易商类客户签署长期合作协议，约定月度最低采购量，较少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因此，公司主要通过贸易类公司采购环氧乙烷。

公司系国内重要的羟乙酯和羟丙酯生产企业，贝亿化工根据自身贸易产品的定位，再从公司采购相关产品。

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与贝亿化工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收付款相抵金额分别为19,020,705.14元和4,359,301.26元。公司与贝亿化工之间的销售业务和采购业务不存在冲突，业务规范合理，收付款分开核算，采购与销售情况真实有效，不存在人为调节收入、成本的情况。

2、临沂德拓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拓化工”）和山东德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亚化工”）系化工产品贸易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方，系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同时公司报告期内从二家公司分别采购了324,324.84元和521,369.9元的原材料。公司向两家公司销售羟乙酯和羟丙酯。两家公司主要贸易产品涵盖丙烯酸酯类等化工产品。

2019年度，公司与两家公司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收付款相抵金额合计为845,694.74元。公司与两家公司之间的销售业务和采购业务不存在冲突，业务规范合理，收付款分开核算，采购与销售情况真实有效，不存在人为调节收入、成本的情况。

3、北京东方华冠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华冠”）系化工产品贸易公司，公司重要客户和供应商，非公司关联方。公司自其采购丙烯酸，向其销售

丙烯酸羟乙酯、丙烯酸羟丙酯等。

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与东方华冠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收付款相抵额分别是4,539,824.58元和1,849,948.63元，公司与东方华冠之间的销售业务和采购业务不存在冲突，业务规范合理，收付款分开核算，采购与销售情况真实有效，不存在人为调节收入、成本的情况。

4、无锡市铭朗助剂有限公司系化工产品贸易公司，公司供应商和客户，非公司关联方，公司自其采购甲基丙烯酸、甲基丙烯酸羟丙酯，向其销售丙烯酸羟乙酯、丙烯酸羟丙酯等，2019年度，公司与无锡市铭朗助剂有限公司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收付款相抵额为505,000.00元，公司与无锡市铭朗助剂有限公司之间的销售业务和采购业务不存在冲突，业务规范合理，收付款分开核算，采购与销售情况真实有效，不存在人为调节收入、成本的情况。

5、除以上情形外，公司还存在大连瑞峰石化有限公司、北京安兴太化工有限公司、北京东光明化工有限公司、北京市东方泛海科贸有限公司、江西坤隆新材料有限公司、南京奥利化工有限公司、青州贝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恒正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久实化工有限公司、天津优金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宏傲化工有限公司、上海睿铭化工有限公司，既是公司供应商也是公司客户，公司与其销售业务和采购业务不存在冲突，收付款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款相抵的情况。

补充后，公司报告期内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信息披露完整。

### 【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访谈记录
2	取得公司采购、销售明细表筛选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形的所有客户及供应商名单	采购、销售明细表、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清单
3	获取公司采购、销售明细账；获取重合客户、供应商的采购、销售合同、检查合同条款	财务会计凭证、账簿、采购、销售合同等资料。
4	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函证	访谈记录、询证函

5	查询重合客户、供应商的工商资料，核查其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工商登记信息
6	获取公司采购、销售明细账，量化分析销售、采购价格公允性等	采购、销售明细表
7	对报告期内客户的销售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穿行测试和细节测试，抽查销售合同、出库单、销售发票、银行流水、销售回款记录等；对报告期内供应商的采购付款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穿行测试和细节测试，抽查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银行流水、采购期后付款等。	穿行测试底稿、期后回款、付款底稿
8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

## 2、分析过程和核查结论

(1) 核查上述交易架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采购和销售的真实性，核查采购和销售中是否存在同一种产品，若存在，核查采购和销售定价情况，以上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上述单位虚构收入、成本、利润的情形；

1) 公司向以上主体同时存在销售和采购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直销是指公司通过自身的销售渠道向客户直接销售产品。公司主要客户来自于下游的化工生产企业及贸易商。

环氧乙烷、丙烯酸作为危险化学品，对生产企业的存储设施及存储量限制要求较高。环氧乙烷生产企业为保障生产线的连续生产及确保产品库存处于较低水平，多与代理商签署长期合作协议，约定月度最低采购量。公司向生产企业采购原材料难以满足公司经营的需要且贸易商会给予公司一定的信用期，减少公司资金压力。因此，公司通过贸易类公司采购环氧乙烷、丙烯酸等原材料。

化工产品下游客户通常需要选购多种原辅料用于生产，上游原材料生产企业分散各地，客户向单一贸易商采购多种产品组合能够有效提高其采购效率，满足集中采购需求。专业从事化工产品的贸易商在化工产业链中较为普遍，生产企业向贸易商进行销售，是化工行业通行的销售模式。公司向贸易商客户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与向终端客户销售的收入确认方法一致，贸易商客户购得公司产品后无需经过其他生产加工程序，直接向终端用户进行销售。公司下游应用客户涵盖众多领域，并且地区分布较为分散。通过与贸易商客户开展合作，能够利用其销售渠道迅速扩大公司产品的销售市场、提高产品的认知度。同时，贸易商客户往

往具有特定区域优势，能够有效开拓潜在的客户需求。

公司系国内重要的羟乙酯和羟丙酯生产企业，贸易商（除山东恒正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坤隆新材料有限公司外）根据自身贸易产品的定位，从公司采购相关产品，山东恒正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坤隆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系公司根据自身需求零星采购原辅料。

## 2) 公司向以上主体采购和销售内容重合情况

2021年1-5月公司向贝亿化工采购原材料丙烯酸，亦存在向其销售原材料丙烯酸的情况。2020年、2019年公司存在向贝亿化工销售并同时采购产成品羟乙酯的情况。2019年公司存在向德拓化工销售并同时采购产成品羟乙酯、甲基丙烯酸羟乙酯的情况；存在向德亚化工销售并同时采购产品羟丙酯，采购并同时销售原材料丙烯酸的情况。2021年公司存在向无锡市铭朗助剂有限公司销售甲基丙烯酸羟丙酯同时采购甲基丙烯酸羟丙酯的情况，其中采购量很小，仅200kg，金额4,159.29元。2020年公司存在向南京奥利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环氧乙烷同时销售环氧乙烷的情况。

公司分别以采购时点或者销售时点的市场价向贝亿化工、德拓化工、德亚化工、无锡铭朗、奥利化工采购产成品或者销售原材料。

公司客户向公司采购羟乙酯、羟丙酯等产品，存在客户急需公司产品，公司因生产安排的原因，暂时不能满足客户，为了满足客户的采购需求及维系客户关系，公司存在向贝亿化工、德拓化工、德亚化工等贸易商采购羟乙酯、羟丙酯等产品的情况。

公司向供应商采购丙烯酸、甲基丙烯酸等，以整车采购为主，而贝亿化工、德亚化工等作为公司客户有零担业务需求时，不方便从生产厂家整车采购，公司为方便客户，以零担形式按照当时市场价格销售原材料。

主办券商对贝亿化工、德拓化工、德亚化工、东方华冠等之间的采购、销售金额及往来金额进行函证并取得回函；对双方存在相互抵消的往来款项进行了细节测试，查阅了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合同、入库单、过磅单、验收单、发票、发货单等原始资料；并对上述主体进行了走访。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上述交易架构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公司与上述主体之间的采购和销售真实，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不存在通过上述单位虚构收入、成本、利润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与上述主体之间的交易架构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采购和销售行为真实，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通过上述单位虚构收入、成本、利润的情形。

(2) 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或第三方交易价格，或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毛利率等核查公司与重合单位交易价格公允性；

公司与重合单位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如下：

(1) 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 公司向重合单位采购丙烯酸价格与向其他厂商采购同类原料价格比较如下：

供应商	是否客户、 供应商重合	丙烯酸（全年平均价格）元/吨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5月
安徽福禧化工有限公司	否	7,780.00		10,200.00
北京东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否	7,367.89	6,440.18	8,843.16
江苏三蝶化工有限公司	否	8,000.00	6,057.89	8,409.31
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6,932.37	6,957.30	8,430.05
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	否	6,842.57	6,314.69	8,748.19
上海华谊新材料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否	6,234.22	6,404.70	
北京安兴太化工有限公司	是	7,889.96		9,309.62
北京东方华冠科贸有限公司	是	6,609.20	6,570.66	9,450.00
北京东光明化工有限公司	是	6,500.00	6,550.06	
北京市东方泛海科贸有限公司	是	6,650.27	7,450.00	
大连瑞峰石化有限公司	是	6,671.42	6,624.14	8,308.36
青州贝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是	8,100.00		
山东久实化工有限公司	是	7,119.98		
天津优金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是	7,193.81		
山东贝亿化工有限公司	是	8,026.77	6,600.00	
上述单位平均价格		7,194.56	6,596.96	8,962.34

注：依据采购时间、数量、供应商性质等选取对比单位，下同。

公司采购价格受到采购货物运输方式（自提/非自提）、结算方式（银行承兑/电汇结算）、供应商是否提供信用期、供应商折扣以及采购时间（丙烯酸、环氧乙烷受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向北京安兴太化工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华冠科贸有限公司、北京东光明化工有限公司等重合单位采购与其他厂商采购同类原料价格具有可比性。

2) 公司向重合单位采购环氧乙烷价格向其他厂商采购同类原料价格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客户、供应商重合	环氧乙烷（全年平均价格）元/吨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5月
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否	7,750.00	7,166.46	7,069.37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否	7,800.02	7,162.56	6,918.65
南京炭青化学品有限公司	否	7,968.66	7,480.90	7,536.20
山东贝亿化工有限公司	是	7,870.97	7,365.81	7,301.19

公司采购价格受到采购货物运输方式（自提/非自提）、结算方式（银行承兑/电汇结算）、供应商是否提供信用期、供应商折扣以及采购时间（丙烯酸、环氧乙烷受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等因素的影响。受上述因素的影响，公司向贝亿化工采购原材料的价格与其他公司采购略有差异但在合理的范围内。

## （2）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与客户双方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协商定价，价格随行就市。

公司向重合单位销售羟丙酯合格品价格与销售其他客户的价格比较（依据销售时间、数量、客户性质等选取对比单位，下同）：

公司名称	是否客户、供应商重合	丙烯酸羟丙酯（全年平均价格元/吨）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5月
北京安兴太化工有限公司	是	12,825.00	11,941.67	
北京东方华冠科贸有限公司	是	12,240.06	10,136.80	16,150.45
北京市东方泛海科贸有限公司	是	12,063.64	11,590.00	17,300.00
青州贝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是	12,400.00		
山东贝亿化工有限公司	是	11,472.99	10,600.00	16,000.00
上海睿铭化工有限公司	是	12,000.00		
无锡市铭朗助剂有限公司	是	12,010.96		
山东德亚化工有限公司	是		10,914.29	
佛山市顺德区世高贸易有限公司	否	12,218.78	10,765.99	

河北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12,547.03	11,470.87	16,800.00
吉林市久江外加剂有限公司	否	12,740.00		
济南远祥化工有限公司	否	12,673.53	11,133.33	
江苏科业化工有限公司	否	12,581.36	11,150.00	
辽阳鸿昶商贸有限公司	否	12,841.18	11,855.26	
上述单位平均价格		12,354.96	11,155.82	16,562.61

其中，佛山市顺德区世高贸易有限公司、河北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吉林市久江外加剂有限公司、江苏科业化工有限公司、辽阳鸿昶商贸有限公司等是公司非重合非关联方的销售客户，销售产品市场价格会受到销售货物运输方式（自提/非自提）、结算方式（银行承兑/电汇结算）、销售数量以及销售时间（丙烯酸羟乙酯价格受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等影响。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向重合单位销售羟丙酯合格品价格与销售其他客户的价格具有可比性，贝亿化工价格较低原因：①作为贸易商，贝亿化工购买公司产品采取自提方式，销售价格不包含运费，公司销售给贝亿化工的价格较低，若价格包含运费，销售价格将会在基准价格上浮 60-1100 元/吨。②作为贸易商，贝亿化工采购的产品不需要包装桶，销售价格较低，若需要包装桶销售价格将会上浮 600 元/吨。③贝亿化工属于贸易商，掌握市场信息多，低价时会采购大量的产品，对于采购量较大的客户，公司会给予一定的价格优惠。上述因素综合作用导致贝亿化工的销售单价低于其他客户的销售单价。

公司向重合单位销售丙烯酸羟乙酯 93#一级品价格与销售其他客户的价格比较：

公司名称	是否客户、供应商重合	丙烯酸羟乙酯 93#一级品（全年平均价格元/吨）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5 月
江西坤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11,716.67		
临沂德拓化工有限公司	是	10,600.00		
上海宏傲化工有限公司	是	11,300.00		
北京东光明化工有限公司	是		11,300.00	
北京安兴太化工有限公司	是	11,971.71	10,625.32	11,550.00
北京市东方泛海科贸有限公司	是	11,129.17		10,740.00
宏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11,484.21	11,100.00	10,400.00
江苏奥莱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10,900.00	9,846.96	10,166.86
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否	11,851.35	11,464.71	12,300.00
上述单位平均价格		11,369.14	10,867.40	11,031.37

其中，宏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奥莱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非重合非关联方的销售客户，销售产品市场价格会受到销售货物运输方式（自提/非自提）、结算方式（银行承兑/电汇结算）、销售数量以及销售时间（丙烯酸羟乙酯价格受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等影响。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向重合单位销售丙烯酸羟乙酯 93#一级品价格与销售其他客户的价格具有可比性。

公司向重合单位销售丙烯酸羟乙酯合格品与销售其他客户的价格比较：

公司名称	是否客户、供应商重合	丙烯酸羟乙酯合格品（全年平均价格元/吨）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5月
北京安兴太化工有限公司	是	11,137.20	10,334.94	10,837.50
北京东方华冠科贸有限公司	是	10,168.59	9,697.55	9,452.73
北京东光明化工有限公司	是		11,051.52	
北京市东方泛海科贸有限公司	是	10,670.42	9,224.09	9,700.00
临沂德拓化工有限公司	是	10,666.68	8,844.86	
青州贝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654.55		
山东贝亿化工有限公司	是	9,906.32	9,215.60	9,523.10
山东德亚化工有限公司	是	10,415.46	8,500.00	
山东恒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11,200.00		12,106.84
上海宏傲化工有限公司	是	10,396.34	11,750.00	
无锡市铭朗助剂有限公司	是	10,834.27	11,400.00	
大连瑞峰石化有限公司	是			10,779.09
天津优金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是			10,900.00
成都市金宇化工有限公司	否	11,488.46	10,934.62	10,764.29
成都顺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否	11,475.77		11,258.88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11,287.18	10,367.66	11,079.79
临沂市亚力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否	10,052.04	9,246.68	9,969.50
江苏科业化工有限公司	否	11,433.14	10,827.27	10,366.67
上述单位平均价格		10,785.76	10,107.29	10,561.53

其中，成都市金宇化工有限公司、成都顺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市亚力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临沂市亚力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江苏科业化工有限公司是公司非重合非关联方的销售客户，销售产品市场价格会受到销售货物运输方式（自提/非自提）、结算方式（银行承兑/电汇结算）、销售数量以及销售时间的影响，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向重合单位销售丙烯酸羟乙酯合格品与销售其他客户的价格具有可比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重合单位交易价格其他客户或供应商的价格具有可比性，交易价格公允。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与重合单位之间的交易价格与公司和其他客户或供应商的价格差异率较低具有可比性，交易价格公允。

**(3) 相关会计核算、收付相抵等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上述销售行为及采购行为相互独立，会计处理分别按照产品及原材料销售、原材料采购会计政策进行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1) 产成品销售**

公司羟乙酯、羟丙酯在发货后并经客户签收确认无误时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同时结转存货成本，并根据收款方式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贷：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同时结转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2) 采购原材料**

公司收到原材料进行验收入库后，确认原材料和应付账款。具体财务处理如下：

借：原材料

借：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付账款（预付账款）

3) 公司根据与客户&供应商的对账结果并经双方同意时进行债权债务抵消，相关业务抵消时，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付账款

贷：应收账款

主办券商查阅《企业会计准则》，认为公司相关会计核算、收付相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对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相关会计核算、收付相抵等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 公司与山东贝亿化工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若存在，量化分析核查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山东贝亿化工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客户与供应商重合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与山东贝亿化工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销售和采购真实，客户与供应商重合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关于违规使用票据。**

根据公转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项不规范使用票据情况，包括向不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票据贴现、将票据支付给自然人或收取自然人的票据。

请公司：（1）补充披露将票据支付给自然人的背景、原因，补充披露各项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相关会计处理情况；（2）票据贴现费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承担是否确认贴现利息支出和资本公积，若否，请补充确认；（3）逐项说明各类不规范使用票据的具体规范措施，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4）如未解付，说明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5）上述票据的解付是否造成公司现金流紧张，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6）采用不规范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若不采取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7）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行为，如存在，说明解付规范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已背书、质押、贴现未到期票据的，是否存在被追偿风险、票据终止确认是否合规、会计处理是

否准确。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不规范票据往来或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有效性，期后是否再次发生违规适用票据行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已健全及有效执行，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2）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坐支情形，如有，说明规范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会计基础薄弱情形，财务相关内控的整改过程，整改持续时间，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

请主办券商、律师分析说明不规范票据往来或融资行为是否违反《票据法》《贷款通则》《支付结算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追索的情形或风险，公司是否满足“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将票据支付给自然人的背景、原因，补充披露各项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六、（四）应收票据”部分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不规范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票据贴现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交易对方	票据金额	贴现金额	贴现费用
2019年	临沂兴鲁商贸有限公司	6,402,547.22	6,402,547.22	109,730.00
2019年	湖北贺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1,968,060.70	11,968,060.70	207,394.16
2019年	临沂商城普云日化商行	7,336,281.44	7,336,281.44	109,600.00
2019年	罗庄区贺淇五金机电经销部	1,300,000.00	1,300,000.00	25,155.84
小计		27,006,889.36	27,006,889.36	451,880.00
2020年	临沂市恩典商贸有限公司	4,900,000.00	4,900,000.00	36,400.00
2020年	临沂兴鲁商贸有限公司	3,902,000.00	3,902,000.00	53,082.92
小计		8,802,000.00	8,802,000.00	89,482.92
2021年	临沂兴鲁商贸有限公司	1,585,000.00	1,585,000.00	23,132.50
合计		37,393,889.36	37,393,889.36	564,495.42

公司向第三方票据贴现的交易背景及原因：第一，公司融资渠道、银行授信额度较窄，在与银行融资过程中话语权低，融资额度、融资期限、资金使用和周转方面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第二，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进行贴现时，贴现时间较长，公司急于使用资金，鉴于向非银行机构贴现比较快捷，因此采用向其他公司进行票据贴现。第三，上述不规范的票据贴现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当时公司治理薄弱，公司规范意识较弱，随着中介机构辅导和股份公司的成立，上述不规范的行为已经进行了规范。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临沂兴鲁商贸有限公司、湖北贺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临沂商城普云日化商行、罗庄区贺淇五金机电经销部、临沂市恩典商贸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公司将同等金额的现金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汇款至公司公户，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票据贴现费用由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承担，上述由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承担的贴现费用视同对公司的捐赠，已经确认财务费用和资本公积。上述票据已到期兑付，未发生相关纠纷。

(2) 将票据支付给自然人或收取自然人的票据

1) 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转让汇票

序号	时间	交易对方	票据金额	票据后手
1	2020/10/19	郭义	30,000.00	山东远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	2020/10/19	郭义	100,000.00	山东远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	2020/10/19	郭义	100,000.00	山东远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230,000.00	

我国法律禁止自然人办理商业汇票的背书转让、贴现及托收等业务，因此，自然人郭义取得银行承兑汇票后难以通过银行托收等途径变现。公司关联方郭义取得商业汇票后，以该汇票偿还欠公司债务。公司将取得的该汇票用于支付货款。鉴于上述汇票金额较小，公司未收取费用。

2) 将票据支付给自然人

2019年，公司关联方公艳艳、郭玉富因个人资金周转向公司借入银行承兑汇票。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出借，关联方已通过银行存款的形式进行了归还。

序号	时间	交易对方	票据金额	交易对方	背景及用途
1	2019/1/11	公艳艳	150,000.00	亚太金昌控股有限公司	个人置业

2	2019/1/11	公艳艳	30,000.00		
3	2019/1/11	公艳艳	100,000.00		
4	2019/1/11	公艳艳	100,000.00		
5	2019/12/13	郭玉富	300,000.00	张杰	个人消费
合计			680,000.00		

公司不规范票据使用行为所涉商业汇票金额较小,并且公司已经彻底整改规范。公司未再发生违规票据使用行为的情形。

针对上述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公司未因该违规票据贴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产生第三方纠纷;公司及其董监高与贴票贴现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如公司因通过不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票据贴现等票据使用不规范事宜而导致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因此受到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罚款或其他经济损失;未来将监督公司不再进行票据不规范融资行为及其他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

#### (4) 相关会计处理

##### ①公司向第三方贴现及收回贴现款时

公司向第三方贴现时:借:应付账款

贷:应收票据

公司收到贴现款时:借:银行存款

贷:应付账款

##### ②公司向关联方拆出票据及使用银行存款还款时

支付票据:借:其他应收款

贷:应收票据

归还欠款: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收款

##### ③收取关联方银行承兑汇票

借:应收票据

贷:其他应收款

使用收到的票据支付货款时:

借:应付账款

贷:应收票据

(2) 票据贴现费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承担是否确认贴现利息支出和资本公积，若否，请补充确认；

公司向不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票据贴现，贴现费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承担，未确认贴现利息支出和资本公积。

2019年、2020年、2021年1-5月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承担贴现费用分别为451,880.00元、89,482.92元和23,132.50元，为了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将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承担贴现费用视同股东对公司捐赠，在确认了财务费用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3) 逐项说明各类不规范使用票据的具体规范措施，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

针对公司各类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为杜绝其导致的违规风险，公司采取了下列措施：

1)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健全的管理制度，如：《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对票据的取得和背书转让等票据使用行为进行规范；

2)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玉启、郭玉富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公司未因该违规票据贴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产生第三方纠纷；公司及其董监高与贴票贴现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如公司因通过不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票据贴现等票据使用不规范事宜而导致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因此受到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罚款或其他经济损失；未来将监督公司不再进行票据不规范融资行为及其他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第八十七条规定，银行承兑汇票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即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所记载从“出票日期”起至“汇票到期日”止，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公司上述不规范使用的票据均已解付。

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均是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上述所有票据均已到期解付，不存在未解付金额的票据。

(4) 如未解付，说明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

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上述所有票据均已到期解付，不存在未解付金额的票据。

(5) 上述票据的解付是否造成公司现金流紧张，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上述所有票据均已到期解付，不存在未解付金额的票据，不存在因票据未解付承担连带责任，不会造成公司现金流紧张，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6) 采用不规范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若不采取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 2020 年票据存在向银行贴现的情形，票据贴现率 2.75%。公司票据不规范融资平均距离到期日 114 天前贴现，采用不规范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如向银行贴现的融资成本匡算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	2019 年
票据金额	1,585,000.00	8,802,000.00	27,006,889.36
贴现时间	114	114	114
银行贴现利息	13,802.71	76,650.75	235,184.99
不规范贴现利息	23,132.50	89,482.92	451,880.00
当期净利润	2,188,583.16	9,044,885.40	10,564,079.17
合法贴现占净利润的比例	0.63%	0.85%	2.23%
融资成本差异	9,329.79	12,832.17	216,695.01
融资成本差异占净利润的比例	0.43%	0.14%	2.05%

报告期内，2021 年 1-5 月、2020 年、2019 年以票据贴现率匡算采用向银行贴现的融资成本分别是 13,802.71 元、76,650.75 元、235,184.99 元，分别占各期净利润比例为 0.63%、0.85%、2.23%，与不规范票据融资相比，融资成本差异分别是 9,329.79 元、12,832.17 元、216,695.01 元，分别占各期净利润比例为 0.43%、0.14%、2.05%，对公司财务状态影响较小。

2019年、2020年、2021年1-5月贴现金额分别是27,006,889.36元、8,802,000.00元、1,585,000.00元，逐期减少；公司不规范票据贴现的融资成本分别是451,880.00元、89,482.92元和23,132.50元，分别占各期净利润比例为4.28%、0.99%、1.06%，公司若不采取该等票据融资方式，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行为，如存在，说明解付规范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已背书、质押、贴现未到期票据的，是否存在被追偿风险、票据终止确认是否合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行为，公司仅在日常经营活动收取票据并用其支付货款或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贴现，不存在出票行为。

报告期末，公司存在已背书、贴现未到期票据，已背书未到期票据金额为20,959,691.67元，已贴现未到期票据金额为200,000.00元，不存在质押未到期票据，不存在被追偿风险，票据终止确认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会计处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	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
2	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后公司财务账簿、票据备查簿、相关会计凭证	财务会计凭证、账簿、票据备查簿
3	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后银行账户流水	公司账户银行流水
4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获取实际控制人关于不规范使用票据的承诺。	访谈记录、承诺
5	查阅《票据法》、《贷款通则》、《支付结算办法》等法规	《票据法》、《贷款通则》、《支付结算办法》等法规
6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
7	查阅中国人民银行郟城县支行出具《证明》	中国人民银行郟城县支行出具《证明》
8	查阅《企业信用报告》	《企业信用报告》
9	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



## 2、分析过程和核查结论

(1) 核查不规范票据往来或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有效性，期后是否再次发生违规使用票据行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已健全及有效执行，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对票据的取得和背书转让等票据使用行为进行规范。查阅期后应收票据明细账、票据备查簿、会计凭证及银行流水等，报告期后，公司未发生违规使用票据行为，相关内控制度已健全并有效执行，相关会计处理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后公司未发生违规使用票据行为，不规范票据往来或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有效，相关内控制度已健全且有效执行，相关会计处理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后公司未发生违规使用票据行为，不规范票据往来或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有效，相关内控制度已健全且有效执行，相关会计处理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2)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坐支情形，如有，说明规范情况；

经核查公司银行明细账、现金日记账及银行流水，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坐支情形。

###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坐支情形。

(3) 公司是否存在会计基础薄弱情形，财务相关内控的整改过程，整改持续时间，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

上述不规范的票据贴现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上述贴现费用已补充确认，财务内控存在一定的瑕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对票据的取得和背书转让等票据使用行为进行规范。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公司未因该违规票据贴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产生第三方纠纷；公司及其董监高与贴票贴现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如公司因通过不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票据贴现等票据使用不规范事宜而导致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因此受到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罚款或其他经济损失；未来将监督公司不再进行票据不规范融资行为及其他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应收票据明细账、票据备查簿、会计凭证及银行流水、《资金管理制度》等，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违规使用票据行为，相关内控制度已健全并有效执行。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会计基础较为薄弱，规范意识较弱，上述不规范票据往来或融资行为存在一定的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建立财务相关内控制度等方面设置逐步完善并得到执行。

####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会计基础较为薄弱，规范意识较弱，上述不规范票据往来或融资行为存在一定的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建立财务相关内控制度等方面设置逐步完善并得到执行。

请主办券商、律师分析说明不规范票据往来或融资行为是否违反《票据法》《贷款通则》《支付结算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追索的情形或风险，公司是否满足“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包括向不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票据贴现、将票据支付给自然人或收取自然人的票据，违反了以下法律法规的规定：

##### **(1) 《票据法》**

第十条第一款：“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

(2) 《支付结算办法》

第七十四条：“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之间，必须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才能使用商业汇票。”

(3) 《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条：“办理票据贴现业务的机构，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人民银行网站，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票据方面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被追索的纠纷。

2021年11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郯城县支行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受到中国人民银行郯城县支行行政处罚，同时不存在因违反人民银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规违法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公司因通过不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票据贴现等票据使用不规范事宜而导致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因此受到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罚款或其他经济损失；未来将监督公司不再进行票据不规范融资行为及其他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但该不规范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追索的情形或风险，公司满足“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但该不规范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追索的情形或风险，公司满足“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 4、关于转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山东利兴化工有限公司获取无真实交易背景贷款的情形。

请公司补充披露：

(1) 相关贷款的形成原因、总额、利息、明细、归还时间、会计处理、资金实际流向，是否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2) 公司通过关联方转贷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3)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承担机制，是否因转贷被行政处罚；(4) 对转贷行为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法》《刑法》等法律法规，补充核查公司转贷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1) 补充核查公司相关资金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归还后是否再次发生转贷行为，转贷行为相关财务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 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转贷、违规使用票据、资金占用等多项违规事项，核查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有效运行，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公司回复】

(1) 相关贷款的形成原因、总额、利息、明细、归还时间、会计处理、资金实际流向，是否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2) 公司通过关联方转贷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七、(一)短期借款、3、其他情况”中对相关贷款的形成原因、总额、利息、明细、归还时间、会计处理、资金实际流向原因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4、山东利兴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兴化工”）实际控制人为张峻恺，利兴化工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公司关联方，公司通过利兴化工转贷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金需求较大，因此需向商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商业银行通常约定流动资金贷款仅可通过受托支付方式支付，且银行贷款的申请、审批及发放需要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及一定的时间，银行放贷周期与公司资金使用计划不符，因而存在因贷款流程时间较长从而导致无法及时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基于上述原因，公司为满足自身资金安排，公司存在与非关联方利兴化工签订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协议进行转贷，将转贷的资金受托支付给利兴化工，然后利兴化工将贷款支付给公司的情形，公司存在借款未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通过利兴化工转贷：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转出金额	支付贷款金额	转回金额	贷款转出日	贷款转回日	偿还银行贷款日期
1	山东郑城农村商业银行	850.00		850.00	20200415	20200401 收到利兴化工贷款 800.00 万元，20200916 转回 50.00 万元	20210317

利兴化工通过公司转贷：

序号	贷款银行	转入金额	收取贷款金额	转出金额	贷款转入日	贷款转出日	偿还银行贷款日期
1	邮政银行	800.00		800.00	20190318	20190517	20200310
2	邮政银行	800.00		800.00	20200401	20200415 收到德瑞贷款 850.00 万元	20210316

资金流向：银行-利兴化工公司账户-德瑞股份公司账户，或者银行-德瑞股份公司账户-利兴化工公司账户

公司通过利兴化工进行转贷，利兴化工也采取这种形式通过德瑞股份转贷，2020年4月公司与利兴化工互相转贷，时间较近，未互相转回相应贷款，仅后期将差额转回。

转贷会计处理如下：

取得银行借款时：

借：银行存款

贷：短期借款

转贷给第三方：

借：应付账款

贷：银行存款

从第三方收回贷款：

借：银行存款

贷：应付账款

归还银行贷款时：

借：短期借款

贷：银行存款

(3)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承担机制，是否因转贷被行政处罚；

公司已在《公开说明书》“第四节、七、（一）短期借款、3、其他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合法合规性分析如下：

相关规定	公司合法合规性分析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 24 条第一款：贷款人在发放贷款前应确认借款人满足合同约定的提款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通过贷款人受托支付或借款人自主支付的方式对贷款资金的支付进行管理与控制，监督贷款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该办法第 27 条：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贷款人应根据约定的贷款用途，审核借款人提供的支付申请所列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信息是否与相应的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相符……该办法第 9 条：贷款人应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挪用，贷款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检查、监督流动资金贷款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存在融资的需求，鉴于商业银行发放流动资金贷款通常通过受托支付形式，且银行贷款审批发放流程时间较长可能导致无法及时支付供应商款项；公司通过受托支付取得银行贷款全部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未用于固定资产、股权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或用途，且均已还本付息，并未给贷款银行造成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75 条：以欺骗手段取得	公司取得的贷款资金均用于日常

<p>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特别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p>经营，未损害贷款银行利益；公司的转贷行为不存在骗取银行贷款的意图或将该等贷款非法据为己有之目的，不具有主观故意或恶意，亦未造成金融机构的任何损失。</p>
<p>《贷款通则》第 69 条：“借款人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八十条等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并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 82 条：借款人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贷款通则》第 71 条：“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一、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二、用贷款进行股本权益性投资的。三、用贷款在有价证券、期货等方面从事投机经营的。四、未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用贷款经营房地产业务的；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用贷款从事房地产投机的。五、不按借款合同规定清偿贷款本息的。六、套取贷款相互借贷牟取非法收入的。”</p>	<p>公司不存在因违规使用贷款用途而被加收利息或提前收回贷款的情形。</p>
<p>《贷款通则》第 72 条：“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责令改正。情节特别严重或逾期不改正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一、向贷款人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资料的；二、不真实向贷款人提供所有开户行、账号及存贷款余额等资料的；三、拒绝接受贷款人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监督的。”</p>	<p>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该规定而被提前收回贷款的情形。</p>

公司转贷行为虽不符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但是公司转贷行为发生系公司实际融资需求所致；公司转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存在非法占有的目的，其取得贷款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或用途，贷款合同均依约正常履行，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而被责令整改或提前收回贷款的情形，因此公司转贷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转贷事项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或贷款银行问责。

2021年11月23日，转贷所涉山东郑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本行之间借款合同均履行了本行正常的审批程序，该公司根据借款合同的要求支取并按期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情形，未损害本行利益，现阶段与本行之间未因借款关系产生纠纷。”

2021年12月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公司就转贷事项积极整改，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若公司因前述情形而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本人将代其承担相应的全部费用，或在其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经济损失，不会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转贷的银行借款均已到期，公司按约定偿还借款并支付利息，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对公司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未因转贷被监管机构行政处罚。中国人民银行郑城县支行2021年11月16日出具文件：“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临沂市德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未受到中国人民银行郑城县支行行政处罚，同时不存在因违反人民银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规违法行为。”

综上，公司的转贷行为虽不符合金融管理规定，不存在因转贷被行政处罚。

(4) 对转贷行为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说明书》“第四节、七、（一）短期借款、3、其他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偿还报告期内相关款项，纠正了不当行为。公司已建立并完善《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收到贷款后严格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资金用途使用”，加强公司资金的内部控制，保证资金的安全。2021年12月，公司针对上述事项已出具了《承诺函》，确认相关事项不存在侵犯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亦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银行转贷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



同时承诺，未来获取与使用银行贷款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章制度。报告期后，公司未再发生转贷行为。

### 【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程序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获取并查阅德瑞股份银行存款明细账、往来科目明细账、相关会计凭证及附件	银行存款明细账、往来科目明细账、记账凭证、银行流水
2	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及期后所有的银行账户流水、《企业信用报告》、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函证报告期各期末银行账户余额、检查转贷相关的记账凭证及附件	银行流水、《企业信用报告》、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银行询证函、记账凭证及附件
3	实地走访重要客户与供应商，函证重要客户的销售金额或者采购金额，函证公司与山东利兴化工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	走访记录、询证函
4	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确认公司与山东利兴化工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获取公司与山东利兴化工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利兴化工工商资料、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5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转贷的原因及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访谈记录
6	获取并查阅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	获取并查阅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
7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
8	获取并查阅山东郯城农村商业银行关于公司转贷的说明	山东郯城农村商业银行出具的关于转贷的说明
9	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转贷的相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0	查阅《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法》、《刑法》	《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法》、

		《刑法》
--	--	------

## 2、分析过程和核查结论

结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法》《刑法》等法律法规，补充核查公司转贷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取得公司转贷所涉银行借款合同、银行回单、还款凭证，以及公司企业信用报告、贷款银行出具的确认函，结合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的公司实际情况；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中国人民银行郟城县支行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转贷行为虽不符合《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贷款通则》的规定，但是公司转贷行为发生系公司实际融资需求所致；公司转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存在非法占有的目的，取得贷款亦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或用途；所有借款合同均依约正常履行或履行完毕，未侵犯贷款银行的利益；公司亦未因转贷事项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或贷款银行问责。因此，公司转贷事项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 【律师回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转贷行为虽不符合《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贷款通则》的规定，但是公司转贷行为发生系公司实际融资需求所致；公司转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存在非法占有的目的，取得贷款亦未用于固定资产、股权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或用途；所有借款合同均依约正常履行或履行完毕，未侵犯贷款银行的利益；公司亦未因转贷事项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或贷款银行问责；亦没有因此事发生民事纠纷。因此，公司转贷事项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1) 补充核查公司相关资金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归还后是否再次发生

转贷行为，转贷行为相关财务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检查了相关会计凭证，核查了公司账户银行流水，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公司转贷资金具体如下：

公司通过利兴化工转贷：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转出金额	支付货款金额	转回金额	贷款转出日	贷款转回日	偿还银行贷款日期
1	山东鄒城农村商业银行	850.00		850.00	20200415	20200401 收到利兴贷款 800.00 万元，20200916 转回 50.00 万元	20210317

利兴化工通过公司转贷：

序号	贷款银行	转入金额	收取货款金额	转出金额	贷款转入日	贷款转出日	偿还银行贷款日期
1	邮政银行	800.00		800.00	20190318	20190517	20200310
2	邮政银行	800.00		800.00	20200401	20200415 收到德瑞贷款 850.00 万元	20210316

资金流向：银行-利兴化工公司账户-德瑞股份公司账户，或者银行-德瑞股份公司账户-利兴化工公司账户，实际使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公司通过利兴化工进行转贷，利兴化工也采取这种形式通过德瑞股份转贷，2020年4月公司与利兴化工互相转贷，时间较近，未互相转回相应贷款，仅后期将差额转回。

主办券商查阅《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凭证及附件，确认公司针对转贷行为财务核算真实、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主办券商查阅《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了解报告期内新开立账户和注销账户的情况，公司目前在用银行账户与《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一致。对报告期内各期末银行存款余额进行函证，对照银行流水，检查银行对账单期末余额与公司行日记账期末余额一致。

经核查，公司销售合同、收入记账凭证、出库单、收款凭证、银行流水、主

要客户期后收款情况，函证公司报告期内各期重要客户销售情况，走访重要客户，了解公司与客户销售情况，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均通过对公结算账户结算，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经核查公司采购合同、采购记账凭证、发票、入库单、付款凭证、银行流水、现金日记账，函证公司报告期内各期重要供应商采购情况，走访重要供应商，了解公司与供应商采购情况，公司报告期内采购业务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转贷行为相关财务核算真实、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转贷行为相关财务核算真实、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2) 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转贷、违规使用票据、资金占用等多项违规事项，核查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有效运行，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违规使用票据、资金占用等多项违规事项，以上事项均是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范意识薄弱，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资金管理制度等，财务内控制度存在缺陷，并未有效运行。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健全的管理制度，如《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财务内控逐步规范，逐步建立了适应企业自身发展的内控制度。

查阅票据备查簿、期后银行流水、期后明细账，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公司未再发生违规使用票据、资金占用、转贷等事项，公司财务内控制度逐步健全并有效运行。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制定了健全的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运行。

###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运行。

5、根据公转书披露，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审计报告进行了更正，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德瑞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更正为 61,733,808.14 元，较更正前增加 928,368.84 元。

请公司说明更正原因，更正事项对股改是否产生影响，更正部分未计入资本公积的原因，说明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该事项，说明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更正部分是否涉及股东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整体变更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的申报和缴纳是否符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根据公司 2021 年 3 月 24 日发起人协议和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扣除专项储备之后的净资产 58,794,273.71 元（其中，实收资本 50,000,000.00 元，专项储备 2,011,165.59 元，盈余公积 877,382.32 元，未分配利润 7,916,891.39 元，净资产总计 60,805,439.30 元，扣除专项储备之后的净资产 58,794,273.71 元）为基准折合股本，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股份公司成立后，对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公司更正事项主要原因：（1）更加严谨、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如收入、成本的跨期调整调整；（2）随着公司内控制度的不断完善、对经济业务实质认识的提高，公司在逐步提高会计核算水平的同时，对以前期间的会计处理进行了完善。如调整营业成本及研发费用、不允许抵扣的进项税转出。

上述调整事项合计调整增加净资产 928,368.84 元，更正后的净资产 61,733,808.14 元（扣除专项储备之后的净资产 59,651,715.29 元），调增净资产 928,368.84 元（其中资本公积 541,362.92 元、留存收益 316,078.66 元，专项储备 70,927.26 元）。经更正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扣除专项储备之后的账

面净资产金额仍高于公司整体变更改制后的注册资本，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已到位，更正事项对股改未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结合更正事项进行了调整，将净资产增加额扣除专项储备后的金额 857,441.58 元计入资本公积。

### 【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程序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获取并查阅公司《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记录、工商档案	《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记录、工商档案
2	获取并查阅中天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
3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确认公司对净资产变更的相关会计处理、会计差错更正内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
4	获得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律师出具额补充法律意见书	专项说明、补充法律意见书

2、分析过程及核查结论主办券商查阅了《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工商档案、《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关于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确认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扣除专项储备之后的净资产 58,794,273.71 元（其中，实收资本 50,000,000.00 元，专项储备 2,011,165.59 元，盈余公积 877,382.32 元，未分配利润 7,916,891.39 元，净资产总计 60,805,439.30 元，扣除专项储备之后的净资产 58,794,273.71 元）为基准折合股本，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主办券商查阅了更正后的财务报表，确认财务报表更正后的净资产 61,733,808.14 元（扣除专项储备之后的净资产 59,651,715.29 元），调增净资产 928,368.84 元（其中留存收益 857,441.58 元，专项储备 70,927.26 元）。

公司对审计报告更正导致净资产增加金额 857,441.58 元（不含专项储备 70,927.26 元）进行了调整，将其计入了资本公积。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审计报告进行了更正，截至2020年12月31日，德瑞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更正为61,733,808.14元，较更正前增加928,368.84元，增加的928,368.84元中857,441.58元计入公司留存收益、70,927.26元计入专项储备，增加部分不涉及股东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整体变更时未进行转增股本或进行分配，故未触发缴纳个税的情形。但公司股东已出具承诺：“本人作为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将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并以自有资金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事项与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关。如本人未依法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则日后税务机关在任何时候依法要求本人补缴相应税款及滞纳金时，本人将在税务机关要求后无条件全额缴纳该等税款及滞纳金，若税务机关因此对本人罚款时，该等罚款亦由本人全额承担；如公司因未履行代扣代缴上述税款义务而导致税务机关罚款，相应的罚款及责任均由本人承担，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因此受到损失。”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整体变更时，公司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符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净资产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整体变更改制后的注册资本，更正事项对股改未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对更正导致净资产增加的金额857,441.58元进行了调整，将其计入了资本公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律师回复】**

本所律师认为，审计报告的更正不涉及股东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公司整体变更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的申报和缴纳符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6、关于境外销售。**

根据公转书披露，2020年10月公司开始开拓国外市场，2020年、2021年1-5月公司海外销售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58%、4.88%，逐渐上升。

(1) 请公司按照《适用指引第1号》对境外销售事项进行补充披露；(2) 请公司补充披露最近一期海外销售上升的原因；(3)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按照《适用指引第1号》对境外销售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补充说明尽调及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走访情况、函证金额及占比、未发函和未回函部分履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通过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总金额占各期收入的比重；结合报告期各期免抵退税额占外销收入金额的比例与各期出口退税率对比情况分析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是否匹配，说明出现差异的原因及真实性、合理性；(4)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2020年以来是否存在因新冠疫情退货情形，若存在，按照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出口退运货物税收规定更新相关退货税收缴纳情况。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按照《适用指引第1号》对境外销售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一) 营业收入分析、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2) 按地区分类”中对公司境外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境外客户销售羟乙酯，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境外销售订单主要通过各种展会、电商平台等方式开发客户，以直接出口销售的方式实现最终销售。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印度、阿联酋、埃及等国家。

公司主要的外销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地区分布	合作起始时间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1	SIKA UAE L.L.C	阿联酋	2020年	否
2	Sika India Pvt. Ltd	印度	2020年	否
3	Iseal	埃及	2020年	否
4	PAARICHEM RESOURCES LLP	印度	2021年	否

上述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公司外销产品的定价原则为按照自身产品的成本及市场销售价格进行报价，保持一定的合理利润进行产品销售。

结算方式：电汇、信用证结算

信用政策：一般客户为月结 90 天或者款到发货。

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外销毛利率 A	20.75%	13.12%	
内销毛利率 B	9.13%	11.29%	13.72%
差异(A-B)	11.62%	1.83%	

2020 年度、2021 年 1-5 月，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产品种类较少、规格型号较多，各批产品成本受材料、人工等成本费用投入和当期各类产品产量影响，导致不同产品的毛利率有所差异；②境内外客户需求的产品类型不同，导致境内外毛利率的差异。③公司外销产品主要发生于 2020 年第四季度和 2021 年 3 月、5 月，该期间受市场需求的影响，公司外销产品的价格较高。

公司出口境外销售业务均采用美元结算，在美元兑换人民币汇率发生变动的情况下，公司实际收到的人民币销售金额随之变动。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5 月，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0.00 元、11,726.09 元和 6,387.52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0%、0.01%和 0.01%；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0.00%、0.09%和 0.20%。综上，汇兑损益随公司境外销售和汇率变动等因素变动而对公司总体业绩的影响较小。

#### ①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7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的通知》和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2】11号《关于印发（试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国家对出口企业的长期实行鼓励政策，政策预期比较稳定。公司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办法，报告期内，出口退税率为 13%，公司 2021 年 1-5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收到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166,485.01 元、

86,872.87 元、0.00 元，从长期来看，出口退税是我国的一项长期政府补贴手段，预期短期内取消可能性不大。

②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集中在印度、阿联酋、埃及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美国出口货物的情况。除美国外，其他进口国和地区的有关政策未有显著改变。公司受国际贸易关系及外汇政策变化影响很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 请公司补充披露最近一期海外销售上升的原因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一）营业收入分析、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2）按地区分类”中对公司境外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境外销售订单主要通过各种展会、电商平台等方式开发国外客户，以直接出口销售的方式实现最终销售。

公司 2020 年国外销售收入较小，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开始开拓国外市场，2020 年国外销售收入共计 104.71 万元。

2021 年 3 月新入职三名销售人员，随着国外市场的开拓和公司对外国销售收入的重视，2021 年 1-5 月实现国外销售收入 427.60 万元。”

(3)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按照《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补充说明尽调及审计程序，包括不限于走访情况、函证金额及占比、未发函和未回函部分履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通过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总金额占各期收入的比重；结合报告期各期免抵退税额占外销收入金额的比例与各期出口退税率对比情况分析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是否匹配，说明出现差异的原因及真实性、合理性；

### 【主办券商】

#### 1、尽调程序及结论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2	取得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或订单	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或订单
3	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文件	公司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文件
4	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
5	从明细账追查至出库单、订单、报关单、提单、发票等测试收入真实性	出库单、订单、报关单、提单、发票等
6	查阅出库单、订单、报关单、提单、收货单，追查至明细账测试收入完整性	出库单、订单、报关单、提单、收货单等
7	对境外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	出库单、订单、报关单、提单、发票等
8	查阅外销收入的相关年度的增值税申报表、免抵退税申报表，并与审定外销收入比较	增值税申报表、免抵退税申报表
9	对公司外销收入函证，对未回函的进行替代测试	询证函，替代测试
9	取得补充法律意见书、会计师专业意见	律师专业意见、会计师专业意见

## 2、分析过程及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主要向海外客户销售羟乙酯、羟丙酯等产品。

公司已经在商务局备案，领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已在当地所属海关办理电子口岸，已在外汇管理局进行备案。公司具备对外开展贸易的业务资质。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在境外设立主体进行生产经营的行为，公司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或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1年8月12日，临沂海关出具《证明》：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8月11日，在临沂海关辖区内未发现违反海关法律法规的事情。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对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涉及的国家或地区主要包括印度、阿联酋、埃及，上述国家对公司从事的相关产品销售未进行明确规定和要求。

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审计报告》、营业外支出明细账，报告期内，公司

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备向境外所涉国家和地区销售羟乙酯、羟丙酯等产品的资质或许可；报告期内，公司未在境外设立主体进行生产经营，公司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收汇币种主要为美元和人民币。其中，2019年、2020年、2021年1-5月美元金额分别为0.00美元、161,444.00美元、626,669.00美元，公司收汇后主要进行结汇，少量换汇和付汇。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为国际通行方式，跨境资金流动为正常的经营往来，结换汇皆为结算货款、货代费而发生，上述外汇流动和结换汇系在自身依法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

2021年9月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郯城县支局出具《证明》：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规定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2021年8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郯城县税务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时申报和缴纳各项税金，无逾期申报和欠税情况，没有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受到国家外汇或税务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境外收入占比较低，从重要性和疫情等因素考虑，主办券商未对境外客户进行走访，执行了对境外收入进行函证的尽调程序。2020年函证金额1,047,063.56元，占比100%，2021年1-5月函证金额4,276,005.95元，占比100%，统计表如下：

单位：美元

2020年收入		2021年1-5月收入	
样本金额合计	161,630.00	样本金额合计	714,624.00
总体金额合计	161,630.00	总体金额合计	714,624.00
样本金额占外销收入比例（%）	100%	样本金额占外销收入比例（%）	100%
回函金额	101,440.00	回函金额	108,640.00

回函占比	62.76%	回函占比	15.20%
------	--------	------	--------

对未回函的部分，主办券商执行了替代程序，检查了相关业务的销售订单、记账凭证、报关单、销售发票、提单、货代费、保单等单据，确认公司外销收入真实准确，通过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总金额占各期外销收入比例为 100%。

公司出口退税情况与公司境外销售规模匹配性：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度
A	账面外销收入	4,276,005.95	1,047,063.56
B	外销不可退税收入		
C	单证不齐或信息不齐出口货物销售额 (时间性差异)	779,254.4	
D=A-B-C	计税出口额	3,496,751.55	1,047,063.56
E	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出口销售额乘征 退税率之差)		
F	出口免抵退税金额(申报金额)	454,577.69	136,118.25
G=F/D	出口免抵退税金额占外销收入比重	13.00%	13.00%
H	法定退税率	13.00%	13.00%

因公司外销收入以出口报关作为收入确认时点，而出口退税通常在单证齐备后方可进行申报，收入确认时点与出口退税存在一定的时间间隔。考虑出口退税申报的时间差异后，公司将上述收入差异进行了还原。还原后，报告期内出口免抵退税金额占外销收入比重均为 13%，同期公司适用的退税率为 13%，两者匹配。整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内出口退税情况与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不存在差异，出口退税情况与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收入核算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不存在差异，出口退税情况与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

**【律师回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 2020 年以来是否存在因新冠疫情退货情形，若存在，按照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出口退运货物税收规定更新相关退货税收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查阅收入明细账、应收账款明细账，经核查，公司 2020 年以来不存在因新冠疫情退货情形。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2020 年以来不存在因新冠疫情退货情形。

**7、关于存货。**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4,572,155.50 元、23,853,817.83 元、21,194,706.18 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的订单相匹配，结合合同签订、项目进度、备货周期、生产周期、生产模式、发货周期、销售模式等说明各期末存货明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特别是库存商品 2020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2）补充披露存货账龄结构、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3）补充披露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4）结合生产模式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5）结合经营特点、销售模式等补充分析披露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及预期、提高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存货真实性、完整性，期

未存货结构及变动合理性, 存货结构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若是, 说明原因; (2)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合理,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账龄结构、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分析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3) 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 报告期各期存货明细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 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公司回复】**

(1) 补充披露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与公司的订单相匹配, 结合合同签订、项目进度、备货周期、生产周期、生产模式、发货周期、销售模式等说明各期末存货明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特别是库存商品 2020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八) 存货、2. 存货项目分析”中对公司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具体如下:

5) 报告期内, 公司各期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重	账面余额	比重	账面余额	比重
原材料	7,461,368.23	35.20%	4,726,749.19	19.82%	5,270,114.63	36.17%
库存商品	11,688,976.37	55.15%	18,135,337.81	76.03%	4,830,510.48	33.15%
低值易耗品	787,840.44	3.72%	771,099.77	3.23%	2,538,752.05	17.42%
发出商品	1,256,521.14	5.93%			1,004,180.00	6.89%
委托加工物资			220,631.06	0.92%	928,598.34	6.37%
合计	21,194,706.18	100.00%	23,853,817.83	100.00%	14,572,155.50	100.00%

2021 年 5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1,194,706.18 元、23,853,817.83 元、14,572,155.50 元, 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质、发出商品构成。2021 年 5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年12月31日，库存商品和原材料合计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90.35%、95.85%、69.32%。

公司主要产品羟乙酯的主要原材料为丙烯酸和环氧乙烷，公司地处临沂市，背靠化工大省山东、江苏，主要原材料丙烯运输周期一般为1-3天；环氧乙烷一般预定一周的使用量。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过程一般需要5、6个小时。除客户自提货物往外，视公司客户路途的远近，公司发货一般3天之内到达客户厂区。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1) 公司原材料占存货比例较高，金额较大，公司原材料主要为丙烯酸、环氧乙烷、环氧丙烷，公司需要提前备货所致。公司2020年原材料账面余额较2019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2020年12月预计公司产成品羟乙酯价格上涨，公司加大生产领用丙烯酸、环氧乙烷等主要原材料较多所致。2) 公司在保证一定的安全库存的情况下，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来制定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生产工艺相对简单，生产周期较短；库存商品余额主要为尚未发货的产品。其中2020年末存货较2019年增加9,281,662.33元，主要增加项目为库存商品，其增加的原因为：2020年12月，因受疫情和春节放假的叠加影响，公司判断物流运输和化工企业生产将会受限，元旦后产品销售价格预期会逐渐走高。另外，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订长期采购合同，供应商每月会为公司提供固定数量的原材料，公司丙烯酸和环氧乙烷等主要原材料依靠储罐储存，不便储存，为消化原材料，公司将原材料加工成产品储存，导致2020年末库存商品余额大幅增加。3) 公司2019年末低值易耗品金额较大，主要为五金备件，公司属于化工企业，设备的更新维护较多，受制于生产设备的特制性及生产商设备升级更新的影响，公司需要储备相对较多与原生产设备相符合的备品备件，公司于2020年建设公司二期项目，五金备件领用较多，2020年末低值易耗品较2019年末减少较多。

公司在保证合理库存的情况下，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来制定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根据客户订单、自身产品库存情况及市场趋势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公司主要产品羟乙酯、羟丙酯目前生产均为自主生产，应用自主技术、采用自主设备、场地和人员组织生产工作公司销售模式为“订单直销”，在接到客户订单后，由销售部与客户就产品规格和价格进行沟通，并在双方无异议的前提下签订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对应的合同、订单、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5月末库存商品	2021年5月订单	2020年末库存商品	2020年12月订单	2019年末库存商品	2019年12月订单
羟乙酯	9,382,166.99	9,276,411.17	17,113,797.16	10,474,759.45	554,224.48	17,475,290.25
羟丙酯	743,649.65	382,123.89	0.00	0.00	167,231.25	3,892,927.39

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对应的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末发出商品情况

单位：元

单位	金额
唐山化之杰商贸有限公司	280,300.00
郑州吉麟工贸有限公司	81,280.00
江苏科业化工有限公司	275,400.00
福州聚强材料有限公司	45,900.00
陕西腾强新材料有限公司	45,900.00
云南片碱商贸有限公司	275,400.00
合计	1,004,180.00

2021年5月末发出商品情况

单位：元

单位	金额
沧州亚亨商贸有限公司	88,868.20
成都顺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5,977.66
河南中博生物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3,403.22
济宁兴邦建材有限公司	26,660.46
山东科润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6,660.46
山东星杰化工有限公司	177,943.00
山西科腾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4,434.10
石家庄思沫科技有限公司	19,551.00
天津优金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71,094.56
天水永德生建材有限公司	26,660.46
五家渠格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66,604.60
西安鑫氙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84,378.24
西安中梁化工有限公司	35,547.28
浙江红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8,737.90
合计	1,256,521.14

各报告期末，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系按订单需求和自主判断进行采购和生产，存货余额与实际情况相匹配。

(2) 补充披露存货账龄结构、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八）存货、2.存货项目分析”中对存货账龄结构、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6) 存货账龄结构、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

单位：元

日期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合计
2021 年 5 月 31 日	原材料	7,461,368.23		7,461,368.23
	库存商品	11,688,976.37		11,688,976.37
	低值易耗品	227,090.10	560,750.34	787,840.44
	发出商品	1,256,521.14		1,256,521.14
	委托加工物资			
	合计	20,633,955.84	560,750.34	21,194,706.18
	占比	97.36%	2.64%	1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4,699,824.29	26,924.90	4,726,749.19
	库存商品	18,102,661.12	32,676.69	18,135,337.81
	低值易耗品	199,964.37	571,135.40	771,099.77
	发出商品			
	委托加工物资	220,631.06		220,631.06
	合计	23,223,080.84	630,736.99	23,853,817.83
	占比	97.35%	2.65%	1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5,270,114.63		5,270,114.63
	库存商品	1,666,939.54	3,163,570.94	4,830,510.48
	低值易耗品	192,531.37	2,346,220.68	2,538,752.05
	发出商品	1,004,180.00		1,004,180.00
	委托加工物资	928,598.34		928,598.34
	合计	9,068,226.65	5,503,928.85	14,572,155.50
	占比	62.19%	37.81%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公司的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进行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①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合同价格或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②发出商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合同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③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合同价格或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2019年末1年以上存货较多，主要为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423,202.19元在2020年以正常价格出售、2,740,368.75元领用于进一步加工甲基丙烯酸羟乙酯、丙烯酸羟乙酯。公司五金备件二期项目正常领用，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属于化工企业，设备的更新维护较多，受制于生产设备的特制性及生产商设备升级更新的影响，公司需要储备相对较多与原生产设备相符合的备品备件，该部分修理用的备品备件大多为金属制品，可保存较长年限，因此，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3) 补充披露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八）存货、2.存货项目分析”中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 7) 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注重存货的管理工作，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的存货管理。公司的存货管理制度做到了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并在采购与验收、保管与盘点、领用与发出、核算等环节加强了管理与控制，有效执行了存货管理制度的要求。

**采购与验收：**公司下设物资采购部门，各部门提报物资采购申请经总经理批准后，移交采购部办理采购手续。物资采购人员进行询价、比价，经总经理批准后与供应商签订合同。采购物资货到后，仓储人员组织办理过磅、验收手续，合格后开具入库单。

**保管与盘点：**仓储人员将存货分门别类按行次-层次-位置顺序摆放，易于存取和保管，并保持仓库现场整洁整齐。每月月初，仓储人员会同会计、生产人员对存货进行盘点，根据盘点结果核对存货账目，查找存货盈亏原因，经总经理批准后进行处理。

**领用与发出：**员工领用材料，需填写“领料申请单”并经分管负责人签字后

到仓库领料。仓储人员审核无误，开具出库单。

核算：仓储人员所开单据，及时交到财务进行账务处理，由财务部相关人员负责产品成本核算，每月对存货的收、发、存进行稽核，与总账核对，对存货系统和总账系统的差异查明原因及时调整，保障存货总账、明细账与实物相符。

(4) 结合生产模式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八）存货、2.存货项目分析”中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 8) 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

公司在保证一定的合理库存的情况下，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来制定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公司的销售模式是直销，公司产品生产流程主要包括酯化、脱气、过滤、蒸馏、冷凝、包装、入库。

公司的存货分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核算流程和主要环节如下：

##### ①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包括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包装材料和五金备件等。原材料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生产领用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成本。

##### ②委托加工物资

报告期内全部是委托泰兴金燕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加工甲基丙烯酸羟乙酯。

公司将外购的原材料运输到受托加工厂家，受托单位验收合格，将材料相关成本计入委托加工物资。

##### ③库存商品

指期末完成全部生产过程、按规定标准质检合格入库、可供销售的产品。公司的库存商品由自产、委托加工、外购三种方式取得。

公司投放不同的原材料，产出不同的产品。由于公司产品单一，生产工序少，公司使用品种法核算生产成本。按照技术部门确认的材料耗用比例分摊材料费用，因不同产品生产工时基本一致，按照入库数量分摊了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委托加工的产品入库，根据技术部门确定的材料耗用比例分摊材料费用，从委托加工物资科目结转。按照入库数量和加工费单价确定加工成本，并将运输费等相关费用计入本次入库的产品成本。

外购产品与外购原材料的核算过程基本一致，只是入库时计入库存商品科目。

#### ④发出商品

主要是在途的销售产品成本。产品销售出库后，暂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公司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本月发出商品的成本。待客户验收无误后，再从发出商品结转到主营业务成本。

#### ⑤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是指单项价值低或使用期限不满一年，能多次使用而基本保持其实物形态的劳动资料。这部分存货均为外购取得，入库时计入低值易耗品，出库时按照一次摊销法结转到相应的期间费用或者制造费用中。

(5) 结合经营特点、销售模式等补充分析披露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及预期、提高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合理性。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三）营运能力分析、2.波动原因分析”中对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及预期、提高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是生产和销售丙烯酸酯类产品，属于精细化工产品的一支。公司的销售模式是直销，直接销售给化工贸易商与终端客户。截至目前，公司

累计已为 400 多家企业提供产品，具有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市场销售情况稳中有升，随着公司二期项目的建成及投产，销售团队的市场开拓，预计获得更多的客户订单。

2021 年 1-5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51 次/年、8.39 次/年、13.04 次/年，2020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9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的减少，2020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9 年度减少，公司营业成本较 2019 年下降 14.58%；2019 年公司产品市场价格较低，公司客户备货较多导致公司 2019 年存货金额较小，公司 2019 年平均存货余额较小，公司 2020 年平均存货余额较 2019 年上升 32.81%，公司 2020 年平均存货余额上升，而营业成本下降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

2021 年 1-5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51 次/年、8.39 次/年、13.04 次/年，2020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9 年度下降，为了合理、有效提高公司存货周转率，公司一方面公司将加大现有产品的销售拓展力度，巩固与老客户的关系，积极开发新客户，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积极推进二期在建项目，推行精益化发展，控制成本，以高性价比产品参与市场竞争。

### 【主办券商回复】

#### 1、尽调程序及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获取并查阅存货管理制度、存货明细账、出入库单等原始凭证	存货管理制度、存货明细账、出入库单等原始凭证
2	检查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的大额银行原始单据，并与银行对账单、货币资金明细账以及应付账款明细账进行核对	银行回单、银行流水、应付账款明细账、银行存款明细账
3	对采购与付款循环、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穿行测试	穿行测试底稿
4	检查公司存货盘点表、对存货进行监盘	盘点表、监盘记录
5	对存货的发出计价进行重新测算，以核查公司存货计价与结转的准确性	计价测试底稿
6	取得公司存货库龄表	存货库龄表
7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	访谈记录

## 2、分析过程和核查结论

(1) 存货真实性、完整性，期末存货结构及变动合理性，存货结构和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若是，说明原因

经核查，公司存货余额较大，报告期末变动较大，库存商品 2020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受公司采购模式、销售模式及销售策略的影响，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存货余额的变动具有合理性。公司存货真实、完整。

存货结构与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岳阳兴长（证券代码：000819）

项 目	2021-6-30	比例(%)	2020-12-31	比例(%)	2019-12-31	比例(%)
原材料	862.50	13.76	619.91	13.51	588.82	11.98
库存商品	4,918.32	78.44	3,813.29	83.08	4,033.88	82.05
低值易耗品	10.47	0.17	5.26	0.11	5.93	0.12
发出商品	478.96	7.64	151.63	3.30	287.72	5.85
合 计	6,270.25	100.00	4,590.09	100.00	4,916.35	100.00

华明泰（证券代码：831750）

项 目	2021-6-30	比例(%)	2020-12-31	比例(%)	2019-12-31	比例(%)
原材料	1,342.80	38.18	988.82	41.22	904.66	39.84
库存商品	2,016.38	57.34	1,290.29	53.78	1,263.81	55.66
低值易耗品	97.83	2.78	85.39	3.56	69.27	3.05
在产品	25.52	0.73	11.30	0.47	32.77	1.44
发出商品	34.07	0.97	23.36	0.97	-	
合 计	3,516.60	100.00	2,399.16	100.00	2,270.51	100.00

注：无法找到同行业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引用可比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报表数据。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较大，报告期末变动较大，2020 年库存商品大幅增长主要受公司采购模式、销售模式及销售策略的影响，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存货余额的变动具有合理性；公司期末存货真实、

完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货结构不存在明显差异。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余额较大，报告期末变动较大，2020年库存商品大幅增长主要受公司采购模式、销售模式及销售策略的影响，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存货余额的变动具有合理性；公司期末存货真实、完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货结构不存在明显差异。

(2)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账龄结构、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分析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1) 2021年5月末、2020年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系按需采购和生产，均处于正常生产经营周转中。公司存货中除低值易耗品外其他存货库龄均在1年以内，1年以内存货占期末存货余额的97.00%以上。公司与客户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滞销情形。2019年末1年以上存货较多，主要为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该库存商品423,202.19元在2020年以正常价格出售、2,740,368.75元领用于进一步加工甲基丙烯酸羟乙酯、丙烯酸羟乙酯。公司五金备件二期项目正常领用，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属于化工企业，设备的更新维护较多，受制于生产设备的特制性及生产商设备升级更新的影响，公司需要储备相对较多与原生产设备相符合的备品备件，该部分修理用的备品备件大多为金属制品，可保存较长年限，因此，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五金备件可保存较长年限，且公司二期项目已正常领用五金备件，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各报告期末，公司的存货无重大跌价风险，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公开信息中未披露存货账龄结构，无法取得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账龄结构。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

可比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岳阳兴长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



	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华明泰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德瑞股份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如果有证据证明某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则按单个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果有证据足以证明某项存货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则对该项存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差异。经查询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存货库龄结构。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谨慎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差异。

####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谨慎合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合理性。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差异。

(3) 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报告期各期存货明细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公司的主要存货项目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几大类，具体的发生、计价、核算和结转流程为：

#### 1) 原材料

原材料指公司为生产经营所需的基本材料，公司采购原材料办理入库时，按原材料实际采购成本分品种、规格计入相应的明细账并办理入库，生产部门按照生产计划进行领料申请时，财务部门根据领料数量，并按加权平均法计算出库单价，最终计算出领料金额，原材料根据实际用途领用后结转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等科目。

## 2) 委托加工物资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委托外协商家对甲基丙烯酸羟乙酯进行加工，公司按照加权平均法计算委外加工的原材料单价计入委托加工物资。

## 3) 生产成本

生产成本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三大类，公司按加权平均法领用的原材料、实际发生的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等计入在产品（生产成本），生产完成后，按各生产车间、各产线实际发生的成本分别进行归集与分配后结转入库存商品。

## 4) 库存商品

公司按实际生产成本计算库存商品成本，库存商品销售出库时按加权平均法计算当月发出单价，计入营业成本。

## 5) 发出商品

公司发出的商品属于已按订单发给客户，但尚未结算的存货，其具体的计价与结转方法与库存商品类似，待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后，按发出商品的实际成本结转营业成本。

## 6) 上述各类型存货期末均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进行计价。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5月末，存货余额分别为14,572,155.50元、23,853,817.83元和21,194,706.18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23%、21.97%和17.09%。2020年存货余额占总资产比例较2019年高，主要是受疫情影响，销量有所下降。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计算准确。报告期各期存货明细变动与收入成本匹配，不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 【会计师回复】

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计算准确；报告期各期存货明细变动与收入成本匹配，不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 8、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5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54,343.10元、14,464,466.33元、24,419,991.20元，2020年增加了“年产2万吨丙烯酸酯类扩建及配套年产0.3万吨光固化树脂项目”在建工程，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

请公司：（1）补充披露“年产2万吨丙烯酸酯类扩建及配套年产0.3万吨光固化树脂项目”和“零星工程”具体内容、用途、与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2）补充披露公司增加以上在建工程的原因及必要性、完工后预计公司产能情况、各类产品产能增幅、与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3）说明报告期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结转情况，成本归集是否涉及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4）说明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与现金流量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勾稽关系；（5）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6）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7）补充披露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

（1）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归集内容，是否存在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并发表专业意见；（2）核查零星工程报告期内转固作价依据及时点，是否经过工程决算，转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报告期在建工程未计提减值的依据是否充分，并结合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的确认情况针对公司是否存在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3）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对各期在

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及核查比例、核查结论。

**【公司回复】**

(1) 补充披露“年产 2 万吨丙烯酸酯类扩建及配套年产 0.3 万吨光固化树脂项目”和“零星工程”具体内容、用途、与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六、（二十）在建工程、1、在建工程情况”中对公司在建工程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1、“年产 2 万吨丙烯酸酯类扩建及配套年产 0.3 万吨光固化树脂项目”和“零星工程”具体内容、用途、与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

“年产 2 万吨丙烯酸酯类扩建及配套年产 0.3 万吨光固化树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丙烯酸羟酯类生产线 2 条、光固化树脂类生产装置 10 套、原料罐区、环氧乙烷罐区、循环水池、仓库等。公司为了扩大高质量产品产能，延伸产业链，强化市场地位，于 2020 年开工建设高质量丙烯酸酯产品和光固化无溶剂型树脂产品。

“零星工程”是公司 2019 年为装修餐厅和对公司仓库地面进行的防腐防渗透进行的施工，两项工程开支金额较小，工期较短，列入了零星工程。

“年产 2 万吨丙烯酸酯类扩建及配套年产 0.3 万吨光固化树脂项目”和“零星工程”都是为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的开支，与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2) 补充披露公司增加以上在建工程的原因及必要性、完工后预计公司产能情况、各类产品产能增幅、与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六、（二十）在建工程、1、在建工程情况”中对公司在建工程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2、公司增加以上在建工程的原因及必要性、完工后预计公司产能情况、各类产品产能增幅、与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

“年产 2 万吨丙烯酸酯类扩建及配套年产 0.3 万吨光固化树脂项目”投产达效后，公司将在国内丙烯酸羟乙酯产品市场占据重要地位，高端产品质量符合出

口欧洲的标准，也与公司开拓海外市场的战略相符。UV 光固化树脂是一种无溶剂型的树脂，是丙烯酸酯的下游产品，是公司产业链的延伸，通常用于油墨、感光涂料、照相、复印、印刷、集成电路等，具有较好的胶粘性、坚韧性和耐湿性，可用于不同膨胀系数材料的连接。发展 UV 光固化树脂对降低整个涂料行业 VOC 的排放量具有现实意义，符合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目标，高质量环保型丙烯酸酯产品和光固化无溶剂型绿色节能树脂产品成为一种必然的趋势。

项目完工后，丙烯酸酯产品年产能达到 4 万吨，产能增幅 100%。新增年产 0.3 万吨光固化树脂，以公司现有产品丙烯酸酯为原材料，是公司产业链的延伸，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生产经营战略。

(3) 说明报告期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结转情况，成本归集是否涉及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

报告期内各期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和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金额	14,464,466.33	54,343.10	0.00
当期新增	10,072,539.68	14,553,320.35	1,045,649.65
当期结转	117,014.8181	143,197.12	991,306.55
期末余额	24,419,991.20	14,464,466.33	54,343.10

其中，在建工程各期新增的成本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明细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设备安装工程	4,639,716.88	11,190,778.05	139,823.01
建筑施工工程	5,391,090.13	2,649,789.76	905,826.64
项目待摊支出	41,732.67	712,752.54	
其他		19,420.64	
合计	10,072,539.68	14,553,320.35	1,045,649.65

报告期在建工程成本的归集主要包括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施工工程、管道工程、工程管件、项目待摊支出，项目待摊支出包括了项目设计费、环评费、测绘费等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参与项目建设人员的薪酬等，成本归集不涉及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

(4) 说明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与现金流量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固定资产与现金流量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4,549,666.45	735,965.88	643,047.44
在建工程增加	10,072,539.68	14,553,320.35	1,045,649.65
工程物资增加	107,217.96	994,008.54	
无形资产原值增加	12,22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净增加	-3,711,784.71	6,042,576.84	599,984.00
工程设备进项税	425,873.40	1,667,067.28	97,521.20
合 计	23,663,512.78	23,992,938.89	2,386,202.29
减：应付工程设备款净增加	-105,760.48	-65,311.26	443,967.21
减：承兑汇票支付工程设备款	8,988,392.67	6,975,451.70	
减：车辆抵债抵减其他应收款	4,4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80,880.59	17,082,798.45	1,942,235.08
现金流量表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金额	10,380,880.59	17,082,798.45	1,942,235.08
核对差异	-	-	-

(5) 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

1)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如下：

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4.75-3.17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运输工具	5-10	5	9.50-19.00
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是按照固定资产的预计经济使用年限确定，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合理，固定资产的消耗方式与折旧年限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时也符合税务机关核定允许扣除费用的计算年限规定。固定资产按照用途在成本、费用之间进行归集和分配，报告期内的口径保持一致。

## 2)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折旧政策

### ① 华明泰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

### ② 岳阳兴长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4	4.8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4	9.6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4	19.2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年	4	19.20%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折旧方法、残值率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6) 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房屋及建筑物保存完好，各种设备正常投入生产经营使用，各项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报告期末不存在由于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未发生减值迹象。

根据长期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政策，公司首先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长期资

产进行减值迹象的判断，如判断分析认为存在减值迹象的，则按公允价值减去处  
置费用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孰高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比  
较，若后者高于前者则相应计提减值准备。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  
资产减值》关于减值迹象的明细规定以及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对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了减值迹象分析，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并且预计在近期内不可能恢复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且公司有新增固定资产计划，在对新固定资产比价的过程中，并未发现原有固定资产当期市价出现大幅度下降的情形；公司新建“年产 2 万吨丙烯酸酯类扩建及配套年产 0.3 万吨光固化树脂项目”符合公司经营战略及未来规划，不存在价格大幅下降的情形。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所处的行业仍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企业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在近期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从而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国内市场基准利率并未发生大幅上调的情况。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会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历次固定资产盘点过程中均未发现主要资产存在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形。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收入稳步增长，产能利用率高，且历次固定资产盘点过程中均未发现主要资产存在闲置或提前终止使用的情形；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整体按照计划进行，未发生过闲置、废弃、毁损的情况。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	公司产品的获利能力良好，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6.45 万元、29.52 万元、1,207.24 万元，	否



	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2021年1-10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144,106.58元(未经审计)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无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产运行情况正常、良好，在建工程建设符合公司未来规划需要，不存在减值迹象。基于公司对于长期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及经营实际情况，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是谨慎合理的。

**(7) 补充披露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六、(二十)在建工程、1、在建工程情况”中对公司在建工程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3、各报告期末，公司组织固定资产管理、使用部门和财务部门对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进行实地盘点，不存在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实物与账面不符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获取固定资产卡片，检查固定资产报废明细；	固定资产明细表
2	实施监盘程序，检查账实是否相符、检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现状	监盘记录
4	获取二期工程项目申请报告、在建工程明细表、在建工程预算报告，了解在建项目基本情况；对在建工程实施监盘程序，实地查看在建工程	二期项目申请报告、在建工程明细表及在建工程预算报告、在建工程监盘记录
5	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盘、盘点计划，了解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	固定资产盘点表、在建工程盘点表
6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会计政策，将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核查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同行业数据
7	查阅《审计报告》，以了解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及账面价值	《审计报告》
8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

9	抽查固定资产购置、在建工程建设的合同、发票、付款单据等资料	建造合同、发票、银行回单等
---	-------------------------------	---------------

## 2、分析过程和核查结论

(1) 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归集内容，是否存在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并发表专业意见；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准确，不涉及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在建工程为年产 2 万吨丙烯酸酯类扩建及配套年产 0.3 万吨光固化树脂项目。

主办券商获取在建工程相关合同台账，查看相关在建工程相关的记账凭证、发票、付款单据、银行流水，在建工程主要归集各项设备款、施工费、设计费等，不存在混入无关费用支出或费用资本化的情形，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准确，相关确认和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涉及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建工程核算的主要是各项工程支出、设备支出及与项目相关的设计费、环评费等，上述发生的费用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在建工程核算的主要是各项工程支出、设备支出及与项目相关的设计费、环评费等，上述发生的费用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2) 核查零星工程报告期内转固作价依据及时点，是否经过工程决算，转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报告期在建工程未计提减值的依据是否充分，并结合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的确认情况针对公司是否存在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发表专业意

见；

报告期内，零星工程主要是餐厅装修和对公司仓库地面进行的防腐防渗透施工等，因工程较小都是简单的施工，无工程决算，由公司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在建工程经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公司在建工程在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况下，即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1) 实体建造/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2) 继续发生在所购建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几乎不再发生；3) 所购建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与设计要求、合同规定或者生产要求基本相符。零星工程报告期内转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

公司“年产 2 万吨丙烯酸酯类扩建及配套年产 0.3 万吨光固化树脂项目”建成后，将大大提高产能，提高公司业绩，二期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未来的经营规划；公司现有在建工程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报告期在建工程未计提减值的依据充分。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零星工程转固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公司在建工程状态、进度正常，未计提减值的依据充分；在建工程主要归集各项工程款、设备款、设备安装费以及项目设计费、环评费等，不存在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零星工程作价依据及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公司在建工程状态、进度正常，未计提减值的依据充分；在建工程主要归集各项工程款、设备款、设备安装费以及项目设计费、环评费等，不存在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3) 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对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及核查比例、核查结论。

#### 1) 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

主办券商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对固定资产实施监盘程序，主办券商监盘人员从外观及使用情况查看和分析，以确认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具体监盘

结果如下：

单位：元

资产分类	账面结存数量	监盘选择资产数量	实际盘点数量	通过盘点确认金额
房屋及建筑物	30.00	22.00	22.00	8,929,413.21
机器设备	32.00	25.00	25.00	11,724,291.64
电子设备	52.00	3.00	3.00	294,774.13
运输设备	7.00	7.00	4.00	310,830.72
其他设备	29.00	2.00	2.00	267,000.00
总计	150.00	59.00	56.00	21,526,309.70
2021年5月31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7,677,554.94
监盘占比				77.78%

2021年9月8日对在建工程实施监盘程序，主办券商监盘人员从外观及使用情况查看和分析，以确认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公司在建工程主要包括设备、工程、材料等，具体监盘结果如下：

资产分类	账面数量	监盘数量	实际数量	通过盘点确认金额
在建工程-设备	171.00	171.00	171.00	10,741,682.24
2021年5月31日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24,419,991.20
监盘占比				43.99%

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数量账实相符，从外观及使用情况来看，不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 2) 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

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加情况进行了检查，抽查了固定资产购置、在建工程建设的合同、发票、付款单据等资料，经核查，公司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相关合同、发票以及现场进行盘点确认。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定价公允。

###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资产定价公允，购置资产均已正常使用。

#### 9、关于偿债能力。

公司 2020 年资产负债率增长主要由于增加了较多短期借款，2020 年末、2021 年 5 月末短期借款余额 2,050 万元、1,300 万元。

请公司：（1）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说明借款资金用途，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详细分析公司偿债能力；（2）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比分析，并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属于行业特点。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对公司是否具备偿债能力，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公司是否存在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1）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说明借款资金用途，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详细分析公司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各期末短期借款的明细为：

单位：元

银行名称	2021-5-31	2020-12-31	2019-12-3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郟城县支行	12,000,000.00	12,000,000.00	8,300,000.00
山东郟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8,5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郟城支行			2,800,000.00
合计	13,000,000.00	20,500,000.00	11,100,000.00

公司是丙烯酸酯类产品生产、销售的化工公司，银行借款全部用于购买原材料等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身销售产品形成的货币资金和借新还旧。2019 年和 2020 年银行贷款均已正常归还，2021 年山东郟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元贷款已于 2021 年 7 月提前归还，2021 年中国邮政储

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郟城县支行 1,200 万元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尚未到期。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5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07.24 万元、29.52 万元、286.45 万元。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好，2020 年因受疫情影响收入下降，以及年底备货，致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2021 年 1-10 月实现销售收入 20,577.13 万元，已超过 2020 年全年，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14.41 万元（2021 年 1-10 月的数据未经审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 1-5 月增加，2021 年 5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 1.17 倍，2021 年 10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 1.26 倍（未经审计），流动比率增加，短期偿债能力增强，因此，公司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偿债风险不高。

（2）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二）偿债能力分析、2. 波动原因分析”中对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3）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

**①对外借款方面：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3,016,027.78 元、20,525,243.06 元、11,117,656.67 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83%、43.14%和 29.02%，资产负债率整体处于合理水平，并且随着公司的持续经营，短期借款余额正不断下降。**

公司与当地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关系良好，且履约记录良好，公司拥有可用于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未来获得银行授信和续贷的可能性较大，公司资金筹措能力较强。

**②现金活动方面：2021 年 5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货币资金分别为 231.38 万元、271.92 万元、604.24 万元。公司依靠**

自身业务的成长和销售回款进行还款，2021年5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6.45万元、29.52万元、1,207.24万元，2021年1-10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14.41万元（未经审计），较2020年大幅增加，趋势已逐步转好，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逐步增强。

③购销结算模式：公司销售结算方式是款到发货，能够有效保障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公司2021年5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为6,050,618.48元，截止2021年8月20日，公司除应收北京市东方泛海科贸有限公司418.00元外，其他客户的应收账款已全部回款，回款情况较好。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信誉及履约记录良好，未发生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及核销情形。

对于公司供应商，公司与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会依据历史合作记录、未来合作情况以及商业谈判等综合因素，与供应商确定不同的信用账期，公司根据账期付款，报告期内与各供应商合作良好，未发生拖欠货款甚至违约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比分析，并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属于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岳阳兴长（000819）	11.54%	10.53%	9.72%
华明泰（831750）	49.84%	49.39%	53.91%
德瑞股份	47.83%	43.14%	38.65%

注：岳阳兴长（000819）、华明泰（831750）2021年5月31日均使用2021年6月30日数据。

2020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为二期项目，公司对外借款增加所致。岳阳兴长为A股上市公司，其资产规模、销售规模均远超过公司，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可比性不强；华明泰为新三板挂牌企业，报告期末其资产负债率与公司

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资产负债率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行业特点。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审计报告，分析公司相关偿债指标；	审计报告
2	查阅报告期内及期后短期借款明细表、借款合同等	短期借款明细表、合同、银行流水
3	查阅公司期后财务报表、期后订单明细	财务报表、订单明细
4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偿债指标，分析差异	同行业数据

2、分析过程和核查结论

(1) 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说明借款资金用途，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详细分析公司偿债能力；

经核查，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全部用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已到期的贷款均已按期归还，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身销售产品形成的货币资金和借新还旧。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5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07.24 万元、29.52 万元、286.45 万元。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好，2020 年因受疫情影响收入下降，以及年底备货，致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2021 年 1-10 月实现销售收入 20,577.13 万元，已超过 2020 年全年，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14.41 万元（2021 年 1-10 月的数据未经审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 1-5 月增加，2021 年 5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 1.17 倍，2021 年 10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 1.26 倍（未经审计），流动比率增加，短期偿债能力增强，因此，公司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偿债风险不高。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资金不足的风险。

(2) 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



经核查，公司与当地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关系良好，且履约记录良好，公司拥有可用于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未来获得银行授信和续贷的可能性较大，公司资金筹措能力较强。2021年1-10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14.41万元（未经审计），较2020年大幅增加，趋势已逐步转好，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逐步增强。公司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合作稳定，收付款未出现重大异常情况。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比分析，并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属于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岳阳兴长（000819）	11.54%	10.53%	9.72%
华明泰（831750）	49.84%	49.39%	53.91%
德瑞股份	47.83%	43.14%	38.65%

注：岳阳兴长（000819）、华明泰（831750）2021年均使用2021年6月30日数据。

2020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为二期项目，公司对外借款增加所致。岳阳兴长为A股上市公司，其资产规模、销售规模均远超过公司，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可比性不强；华明泰为新三板挂牌企业，报告期末其资产负债率与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资产负债率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行业特点。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整体保持良好水平，公司债务规模适中，获取现金能力较强，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此外，公司运营稳健，与客户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销售回款正常，不存在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行业特点。

## 10、关于应收账款。

最近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大幅增长余额较高。应收票据存在背书转让的情况。

请公司：（1）进一步结合信用政策、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及收入变动等各方面因素补充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低且不存在应收票据，2020 年应收票据余额达到 13,813,419.66 元，且最近一期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大幅增长的原因；（2）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收票据未能兑付的情形或风险；公司应收票据管理措施及有效性，公司对地方中小银行是否应计提坏账准备及依据。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核查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期后收款情况，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并发表明确意见；（2）2—3 年、3-4 年和 4-5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核查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及依据，对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发表明确意见；（3）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1）进一步结合信用政策、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及收入变动等各方面因素补充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低且不存在应收票据，2020 年应收票据余额达到 13,813,419.66 元，且最近一期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大幅增长的原因；

1) 信用政策及信用期：公司当前信用政策为合同签订，款到发货，对于长期合作、具有一定业务规模、信誉度较好的客户，公司实际上会给予一定的信用期。

2) 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科目	2021年1-5月 /2021年5月末	2020年度/2020 年末	2019年度/2019年 末
本公司	应收账款	5,746,380.93	745,183.63	2,358,998.10
	应收票据	21,159,691.67	13,813,419.66	15,490,182.74
	营业收入	87,649,661.09	181,598,368.62	218,640,070.50
	应收账款、应收 票据合计占营业 收入的比例	30.70%	8.02%	8.16%
项目	科目	2021年1-5月 /2021年5月末	2020年度/2020 年末	2019年度/2019年 末
华明泰 (831750)	应收账款	104,307,984.98	102,695,454.50	101,802,769.00
	应收票据		48,880.00	196,440.00
	营业收入	297,403,350.23	598,776,888.76	520,225,497.37
	应收账款、应收 票据合计占营业 收入的比例	35.07%	17.16%	19.61%

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低，原因：德瑞股份于2015年7月成立，2016年10月开工建设，2017年10月20日-2017年12月10日进行生产运行调试，2018年3月公司环保验收通过，公司前期成立投入较多，生产运行时间较短，公司信用政策比较保守，因此应收账款余额较低。

2019年末公司存在终止确认的已背书应收票据，公司对终止确认中未到期解付的应收票据进行了调整，其中2019年末应收票据调增15,490,182.74元，应收款项融资调减4,188,496.00元，其他流动负债调增11,301,686.74元。上述调整金额占调整后总资产的比例为13.56%，占调整后负债的比例为35.10%。

调整后公司2019年末应收票据为15,490,182.74元。2020年末应收票据与2019年末相比变化不大。

公司2021年5月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大幅增长的原因：采用票据结算的客户增加所致；2021年5月末，应收账款大幅增长，主要是对大连瑞峰石化有限公司、山东贝亿化工有限公司销售所致，该两家公司均是公司的优质合作伙伴，供应商兼客户，公司会给予对方一定的信用期，相应的，对方也会给予公司一定的信用期。

(2)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收票据未能兑付的情形或风险；公司应收票据管理措施及有效性，公司对地方中小银行是否应计提坏账准备及依据。

公司不存在应收票据未能正常兑付的情形或风险。

2019 年公司规范意识薄弱，票据管理存在瑕疵，存在票据出资、不规范票据融资、票据拆借等情况，2020 年中介机构进场后，对公司进行了辅导，公司对票据使用行为进行规范。随着股份公司成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健全的管理制度，如：《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杜绝不规范使用票据的情形，公司票据管理运行有效。

公司各期末的应收票据大部分为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票据，期限较短、违约风险较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历史上不存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无法兑付的情况，因此公司将银行承兑票据视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对地方中小银行承兑的票据不计提坏账准备。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同时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在期后亦不存在到期无法收回的情形，应收票据能够依照账面价值收回或背书，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对地方中小银行承兑的票据不计提坏账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不存在明显差异，对地方中小银行承兑的票据不计提坏账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 【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业务类型、销售政策及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访谈记录
2	对公司销售与收款业务循环进行测试	穿行测试底稿
3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政策及相关数据	同行业坏账政策及数据

4	函证报告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	询证函
5	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期后回款底稿
6	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是否存在收入跨期情形	截止测试底稿
7	检查期后票据备查簿，获取应收票据期后背书转让或到期兑付的相关会计资料	票据备查簿、票据复印件等
8	获取并查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
9	查阅公司工商档案、一期环评验收报告	工商档案、一期环评验收报告
10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

## 2、分析过程和核查结论

(1) 核查上述情况，并核查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期后收款情况，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低，原因：德瑞股份于 2015 年 7 月成立，2016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0 月 20 日-2017 年 12 月 10 日进行生产运行调试，2018 年 3 月公司环保验收通过，公司于 2018 年正式投产，到 2019 年度，公司前期成立投入较多，生产运行时间较短，公司信用政策比较保守，因此应收账款余额较低。

2019 年期末存在应收票据，公司对 2019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 2019 年末应收票据为 15,490,182.74 元。2020 年应收票据与 2019 年相比变化不大。

2021 年 5 月末，期末应收账款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大连瑞峰石化有限公司、山东贝亿化工有限公司销售所致，该两家公司均是公司的优质合作伙伴，供应商兼客户，公司会给予对方一定的信用期，相应的，对方也会给予公司一定的信用期。

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第1月回款	期后第2月回款	期后第3月回款	三个月内回款合计	三个月内回款比例
2021.5.31	605.06	317.94	37.75	245.92	601.61	99.43%
2020.12.31	78.77	47.09	21.80		68.89	87.47%
2019.12.31	248.40	156.37	55.13	17.13	228.63	92.04%

各期末应收票据期后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5-31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银行承兑汇票账面价值	2,115.97	1,499.84	1,697.99
(1) 期后承兑金额			152.31
(2) 期后背书金额			385.97
(3) 期后贴现		138.50	29.54
(4) 当期背书未终止确认、期后到期终止确认金额	2,115.97	1,361.34	1,130.17
(5) 期后转为应收账款金额			

注 1：期后收款情况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20 日。

注 2：未终止确认部分票据为各期末公司已背书但未到期的除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外的其他银行承兑汇票。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①2019 年应收账款余额较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对 2019 年财务报表进行调整，调整后 2019 年末应收票据金额为 15,490,182.74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5 月 31 日各期应收票据变化不大；公司不存在应收票据未能正常兑付的情形或风险；②由于我国银行的信用普遍较好，承兑能力较强，从而不会产生坏账损失风险。同时，考虑公司以前年度银行承兑汇票的期后收款未出现异常情况，已到期的票据均已正常兑付，不存在因到期无法收回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对地方中小银行承兑的票据不计提坏账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③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通过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可以确认公司收入真实存在，且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④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行业总体变化趋势基本一致，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符合行业特点。

####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①2019 年应收账款余额较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对 2019 年财务报表进行修改，修改后 2019 年末应收票据金额为

15,490,182.74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5 月 31 日各期应收票据变化不大;公司不存在应收票据未能正常兑付的情形或风险;②对地方中小银行不计提坏账准备与同行业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不存在明显差异,对地方中小银行承兑的票据不计提坏账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③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通过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可以确认公司收入真实存在,且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④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行业总体变化趋势基本一致,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符合行业特点。

(2) 2—3 年、3-4 年和 4-5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核查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及依据,对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发表明确意见:

1) 2—3 年、3-4 年和 4-5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

①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本公司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华明泰	2.00%	15.00%	35.00%	52.00%	63.00%	100.00%
岳阳兴长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表日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平均坏账计提比例 (%)
公司	2021.5.31	6,050,618.48	304,237.55	5.03
	2020.12.31	787,656.45	42,472.82	5.39
	2019.12.31	2,483,983.47	124,985.37	5.03
华明泰	2021.6.30	109,009,335.90	4,701,350.92	4.31
	2020.12.31	108,334,727.15	5639272.65	5.21
	2019.12.31	106,612,969.34	4810200.34	4.51
岳阳兴长	2021.6.30	23,991,315.19	1,258,379.63	5.25
	2020.12.31	20,618,832.36	1,111,378.67	5.39

	2019.12.31	12,206,167.68	659,185.19	5.40
--	------------	---------------	------------	------

注：因无法找到同行业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报表数据引用可比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  
数据；统计数据已去除单项计提坏账的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各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均为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制定所致。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计提比例符合谨慎性原则，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 2)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及依据：

公司将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依据如下：

###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3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减值的，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30%
4—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账款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公司根据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并结合类似业务公司账龄区间的坏账计提政策，制定了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从下表可以看出，公司对比同行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类似，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合理。

账龄	公司	岳阳兴长（000819）	华明泰（831750）
1年以内（含1年）	5%	5%	2%
1—2年	10%	10%	15%
2—3年	20%	30%	35%
3—4年	30%	50%	52%
4—5年	50%	80%	63%
5年以上	100%	1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在为92.00%以上，公司整体回款情况良好，回款风险相对较小，应收账款质量良好。公司重视应收账款回收的管理，定期核对往来款项，并安排专人进行管理，不断加大催收力度，有效的降低了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收账款。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坏账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按照账龄组合平均坏账计提比例不存在明显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情况。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坏账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按照账龄组合平均坏账计提比例不存在明显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情况。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3)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四项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终止确认的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1、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当利率风险转移时其主要风险即转移，而通常情况下，利率风险已随票据的贴现及背书转移，故相关票据在贴现、背书时应予以终止确认。

2、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或由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当信用风险及延期付款风险转移时，其主要风险才转移。但是，根据票据法，无论是银行承兑汇票还是商业承兑汇票，票据贴现或背书后，其所有权相关的信用风险及延期付款风险并没有转移给银行或被背书人，即此类票据在贴现、背书时信用风险及延期付款风险没有转移，故不予以终止确认。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对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具体划分依据如下：

项目	票据类别	公司业务模式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工具准则分类
应收票据	商业承兑汇票	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	符合“本金+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会计科目为“应收票据”
	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	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符合“本金+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会计科目为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按照银行信用等级为划分标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包括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其中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为其他商业银行。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相关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相关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1、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且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

请公司：（1）结合实际业务详细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并结合各期经营性应收、应付、存货等增减变动定性定量进一步补充披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经营活动现金流及明细项目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否匹配合理；（2）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构成、大额变动的原因，与相关会计科目是否匹配。

**【公司回复】**

（1）结合实际业务详细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并结合各期经营性应收、应付、存货等增减变动定性定量进一步补充披露经营活

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四、（四）、2.现金流量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05.17	16,006.74	20,891.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65	8.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3	24.01	180.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45.94	16,039.44	21,071.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21.17	14,789.69	17,997.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7.00	569.48	533.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3.77	445.58	403.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55	205.17	930.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59.49	16,009.92	19,86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45	29.52	1,207.2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6.45 万元、29.52 万元和 1,207.24 万元，其中 2020 年度下降较大。具体分析如下：2020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115.68 万元，降幅 11.4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了 1,177.72 万元，降幅为 97.55%，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降幅高于净利润降幅，主要原因如下：2020 年受疫情影响销售下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9 年度下降 4,884.34 万元，降幅 23.38%；2020 年末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公司增加了材料采购，适当增加了库存储备，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9 年度下降 3,207.39 万元，降幅 17.8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下降幅度超过了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导致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

2)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利润	2,165,450.66	8,955,402.48	10,112,199.17

加：资产减值准备	77,845.22	-403,373.64	196,230.3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51,034.67	1,852,872.15	2,333,166.47
无形资产摊销	91,517.92	170,763.00	175,050.8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b>419,935.26</b>	<b>992,715.71</b>	<b>1,209,682.30</b>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010.43	53,110.88	2,176,898.8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59,111.65	-9,281,662.33	-211,746.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95,077.57	<b>-10,573,677.81</b>	<b>-9,443,993.48</b>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521,676.43	<b>7,044,199.96</b>	<b>5,624,165.26</b>
其他	766,040.61	1,484,840.03	-99,23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4,524.42	295,190.43	12,072,416.1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额分别为 67.59 万元、-874.97 万元、150.83 万元，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的主要因素是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固定资产折旧和财务费用等。剔除固定资产折旧、财务费用等因素的影响，对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分析如下：

2019 年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 1,732.00 万元，与经营性现金净流量相差 524.76 万元，主要原因为：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567.75 万元。

2020 年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 1,539.63 万元，与经营性现金净流量相差 1,510.11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库存储备增加，存货余额较上年年末增加 928.17 万元；②经营性应收项目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057.37 万元，主要为票据增加；③经营性应付项目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704.42 万元。

2021 年 1-5 月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 474.45 万元，与经营性现金净流量相差 188.00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在储备必要存货以满足订单需求基础上，主动降低库存水平存货减少了 265.91 万元，②经营性应收项目较 2020 年末增加 1,269.51 万元，主要为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增加 616.13 万元，应收账款增加 526.30 万元，③经营性应付项目较上年末增加 852.17 万元，主要是应付账款增加 432.33 万元，合同负债增加 290.54 万元。

## 【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获取并查阅《审计报告》，核查经营活动现金流是否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各科目勾稽一致，是否具有合理性。	《审计报告》

### 2、分析过程和核查结论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及明细项目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否匹配合理；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05.17	16,006.74	20,891.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65	8.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3	24.01	180.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45.94	16,039.44	21,071.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21.17	14,789.69	17,997.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7.00	569.48	533.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3.77	445.58	403.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55	205.17	930.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59.49	16,009.92	19,86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45	29.52	1,207.24

①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相关科目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1-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87,649,661.09	181,598,368.62	218,640,070.50
加：销项税额	11,033,900.40	24,519,414.63	29,853,199.00
减：应收账款增加额	5,262,962.03	-1,696,327.02	-2,755,508.66
减：应收票据本期增加	6,161,272.01	-1,981,440.60	13,115,806.91
加：票据恢复的影响	7,546,272.01	2,311,732.92	11,301,686.74

减：承兑背书支付工程款	8,988,392.67	6,975,451.70	
减：承兑背书支付材料款	26,015,282.79	43,601,269.35	39,547,258.95
减：预收账款减少额	-3256127.46	1,451,280.42	976,524.31
减：坏账准备核销		120.00	
减：财务费用汇兑损益	6,387.52	11,726.0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051,663.94	160,067,436.23	208,910,874.73
与现金流量表核对	-	-	-

②报告期内，收到的税费返还与相关科目勾稽关系如下：

a、其他应收款-应收出口退税情况

单位：元

期 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1年1-5月	21,970.42	144,514.59	166,485.01	
2020年度		108,843.29	86,872.87	21,970.42

b、其他应收款-应收出口退税本期减少数与收到的税费返还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1-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出口退税本期减少数	166,485.01	86,872.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6,485.01	86,872.87	
核对差异	-	-	-

③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1-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保证金及往来款		184,182.43	1,425,000.00
利息收入	1,502.90	11,745.11	369,171.74
政府补助及营业外收入	239,770.87	44,201.06	11,330.35
合 计	241,273.77	240,128.60	1,805,502.09

④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相关科目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1-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成本	79,150,645.48	161,148,505.68	188,647,250.35

加：存货增加额	-2,659,111.65	9,281,662.33	211,746.48
加：进项税额	9,439,746.33	22,208,751.57	26,517,484.77
减：应付账款增加	4,323,280.83	-1,964,429.50	-6,334,275.58
减：计入应付账款的相关费用支出		100,000.00	983,517.08
减：承兑背书支付货款	26,015,282.79	43,601,269.35	39,547,258.95
加：预付账款增加额	-2,144,027.14	1,602,358.06	406,403.15
减：进项税额转出	19,152.46	107,033.23	47,685.33
减：成本及制造费用中职工薪酬	805,266.78	1,801,618.10	1,749,964.14
减：成本及制造费用中折旧及摊销	646,532.53	1,324,686.43	1,277,081.18
减：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专项储备	766,040.61	1,574,179.69	507,913.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211,697.02	147,896,920.34	179,970,774.65
与现金流量表核对	-	-	-

⑤报告期内，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明细如下：

a、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元

期 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1年1-5月	833,156.78	3,535,216.23	2,969,977.29	1,398,395.72
2020年度	798,392.96	5,729,577.67	5,694,813.85	833,156.78
2019年度	460,472.94	5,677,694.68	5,339,774.66	798,392.96

b、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减少数与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流量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1-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减少数	2,969,977.29	5,694,813.85	5,339,774.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69,977.29	5,694,813.85	5,339,774.66
核对差异	-	-	-

⑥报告期内，支付的各项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1-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值税	625,223.62	2,694,218.47	2,440,427.68
企业所得税	3,497,774.62	1,025,965.27	546,246.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188.30	135,127.94	122,021.40
教育费附加	18,911.38	81,076.76	73,212.8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276.91	54,051.16	48,808.57
房产税	47,233.70	130,446.67	148,743.40
土地使用税	404,468.64	275,697.28	595,169.76
印花税	193,007.30	39,830.00	34,438.20
其他税种	3,662.00	19,384.80	21,332.15
支付的各项税费合计	4,837,746.47	4,455,798.35	4,030,400.41

⑦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1-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支付的销售、管理费用	1,248,097.67	1,781,517.90	8,500,759.40
支付的手续费	8,737.68	14,276.39	15,318.57
支付的往来款	101,808.02		297,737.28
罚款及捐赠支出	216,834.15	255,920.44	489,195.75
合 计	1,575,477.52	2,051,714.73	9,303,011.00

经核实，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及明细项目波动合理，现金流量表科目与资产负债表科目及利润表科目勾稽正确，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2)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1-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利润	2,165,450.66	8,955,402.48	10,112,199.17
加：资产减值准备	77,845.22	-403,373.64	196,230.3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51,034.67	1,852,872.15	2,333,166.47
无形资产摊销	91,517.92	170,763.00	175,050.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9,935.26	992,715.71	1,209,682.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010.43	53,110.88	2,176,898.8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59,111.65	-9,281,662.33	-211,746.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95,077.57	-10,573,677.81	-9,443,993.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521,676.43	7,044,199.96	5,624,165.26
其他	766,040.61	1,484,840.03	-99,23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4,524.42	295,190.43	12,072,416.1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额分别为69.91万元、-866.02万元、196.02万元，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的主要因素是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固定资产折旧和财务费用等。剔除固定资产折旧、财务费用等因素的影响，对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分析如下：

2019年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1,732.00万元，与经营性现金净流量相差524.76万元，主要原因为：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562.42万元。

2020年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1,539.63万元，与经营性现金净流量相差1,510.11万元，主要原因为：①库存储备增加，存货余额较上年年末增加928.17万元；②经营性应收项目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加1,057.37万元；③经营性应付项目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加704.42万元。

2021年1-5月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474.45万元，与经营性现金净流量相差188.00万元，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在储备必要存货以满足订单需求基础上，主动降低库存水平存货减少了265.91万元，②经营性应收项目较2020年末增加1,269.51万元，主要为应收票据增加616.13万元，应收账款增加526.30万元，③经营性应付项目较上年末增加852.17万元，主要是应付账款增加432.33万元，合同负债增加290.54万元。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及明细项目波动合理，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匹配，具有合理性。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及明细项目波动合理，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匹配，具有合理性。

(2) 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构成、大额变动的原因，与相关会计科目是否匹配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13,681.10	40,013,054.94	51,840,885.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13,681.10	40,013,054.94	51,840,885.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80,880.59	17,082,798.45	1,942,235.0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13,681.10	40,053,054.94	58,430,489.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94,561.69	57,135,853.39	60,372,724.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80,880.59	-17,122,798.45	-8,531,838.81

①投资活动中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收回与支付的资金拆借款，逐年下降是由于公司逐渐规范资金管理，对借款不断进行清理。

②投资活动中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形成具体资产的情况，以及与相关科目的勾稽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4,549,666.45	735,965.88	643,047.44
在建工程增加	10,072,539.68	14,553,320.35	1,045,649.65
工程物资增加	107,217.96	994,008.54	
无形资产原值增加	12,22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净增加	-3,711,784.71	6,042,576.84	599,984.00
工程设备进项税	425,873.40	1,667,067.28	97,521.20
合 计	23,663,512.78	23,992,938.89	2,386,202.29
减：应付工程设备款净增加	-105,760.48	-65,311.26	443,967.21
减：承兑汇票支付工程设备款	8,988,392.67	6,975,451.70	
减：车辆抵债抵减其他应收款	4,4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80,880.59	17,082,798.45	1,942,235.08
核对差异			

## 2)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1-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224,417.9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23,500,000.00	11,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00,000.00	5,350,000.00	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00,000.00	42,074,417.99	11,10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500,000.00	14,100,000.00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5,018.04	889,737.86	495,270.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4,000.00	13,580,326.53	249,875.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89,018.04	28,570,064.39	8,745,145.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0,981.96	13,504,353.60	2,359,854.37

①2020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1,322.44万元系股东对非货币出资进行置换，以货币出资收到的现金。

②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1-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售后回租业务收款	12,000,000.00		
收到的拆借款	7,000,000.00	5,350,000.00	5,000.00
合 计	19,000,000.00	5,350,000.00	5,000.00

3)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1-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银行承兑贴现息		5,908.54	186,075.18
银行贷款担保费			58,800.00
售后回租业务服务费	504,000.00		
偿还拆借款	5,000,000.00	350,000.00	5,000.00
支付投资款		13,224,417.99	
合 计	5,504,000.00	13,580,326.53	249,875.18

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主要系银行借款产生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变动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1年1-5月	20,525,243.06	13,016,027.78	20,525,243.06	13,016,027.78
2020年度	11,117,656.67	23,525,243.06	14,117,656.67	20,525,243.06
2019年度	8,000,000.00	11,117,656.67	8,000,000.00	11,117,656.67

②各年度银行借款相关的金额变动与报表相关科目之间的匹配

单位：元

期间	项目	金额	对应报表勾稽关系		
			对应报表	科目	金额
2021年 1-5月	本期借入借款	13,000,000.00	现金流量表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本期偿还借款	20,500,000.00	现金流量表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500,000.00
	本期支付 当年利息	385,018.04	利润表	财务费用	385,018.04
			现金流量表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5,018.04
	期末计提， 暂未支付的 利息	16,027.78	利润表	财务费用	16,027.78
			资产负债表	短期借款	16,027.78
2020年度	本期借入借款	23,500,000.00	现金流量表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500,000.00
	本期偿还借款	14,100,000.00	现金流量表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100,000.00
	本期支付 当年利息	889,737.36	利润表	财务费用	889,737.36
			现金流量表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9,737.36
	期末计提， 暂未支付的 利息	25,243.06	利润表	财务费用	25,243.06
			资产负债表	应付利息	25,243.06
2019年度	本期借入借款	11,100,000.00	现金流量表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100,000.00

	本期偿还借款	8,000,000.00	现金流量表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本期支付当年利息	495,270.45	利润表	财务费用	495,270.45
			现金流量表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5,270.45
	期末计提，暂未支付的利息	17,656.67	利润表	财务费用	17,656.67
			资产负债表	应付利息	17,656.67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金流量表编制准确，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相关会计科目匹配。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额变动合理，与相关会计科目匹配。

**12、关于资金拆借。**

根据公转书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存在大量资金拆借、关联担保情形。

请公司：（1）说明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2）补充披露拆借资金性质、发生具体原因和用途、是否为商业行为，是否属于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范围，是否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3）说明是否符合《贷款通则》的有关规定，是否支付利息，期后资金归还情况、余额情况；（4）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及其父亲郭义的大额资金拆出，其中 440 万通过车辆抵债方式偿还，补充说明上述人员拆出资金的原因、资金流向、实际控制人及其父亲是否存在其他产业、前述借款的还款来源、实际控制人及其父亲是否存在大额借款以及逾期未偿还借款，公司规范措施是否真实有效，及防范资金占用的措施是否有效；（5）结合抵债车辆的市场价格以及折旧情况关注作价公允性，车辆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6）公司与郟城九相应急转贷基金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约定借款金额 1200 万元，该笔款项直接转给郭义，说明该笔款项的

利率以及利息承担方，是否存在公司代实际控制人偿还利息的情况，补充披露公司与郯城九相应急转贷基金有限公司的借款利率，通过该公司借款的原因；（7）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多笔代偿款的情形，补充说明每笔款项的交易背景，代偿是否签订协议，是否存在纠纷，公司资金是否独立，公司防范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的具体安排目前是否在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设置关于关联资金管控的相关规定，以及执行有效性；（8）向关联方临沂市裕麒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价格高于市场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公司关联采购、关联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说明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起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报告期后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补充披露拆借资金性质、发生具体原因和用途、是否为商业行为，是否属于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范围，是否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补充披露拆借资金性质、发生具体原因和用途、是否为商业行为，是否属于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范围，是否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5月			
	期初金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金额
郭义	12,000,000.00	8,927,541.10	20,927,541.10	
郭玉富		5,616,140.00	5,616,140.00	
宋颖		340,000.00	340,000.00	

临沂市裕麒进出口有限公司		130,000.00	130,000.00	
<b>合计</b>	12,000,000.00	15,013,681.10	27,013,681.1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期初金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金额
郭义	860,000.00	31,047,146.29	19,907,146.29	12,000,000.00
倪群	1,000,000.00		1,000,000.00	
公艳伟	1,600,000.00		1,600,000.00	
郭玉启		3,208,627.92	3,208,627.92	
郭玉富		3,937,000.00	3,937,000.00	
公艳艳		410,280.73	410,280.73	
宋颖		1,050,000.00	1,050,000.00	
<b>合计</b>	3,460,000.00	39,653,054.94	31,113,054.94	12,00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期初金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金额
郭义		13,907,770.00	13,047,770.00	860,000.00
倪群		1,400,000.00	400,000.00	1,000,000.00
公艳伟		1,600,000.00		1,600,000.00
郭玉启		10,320,657.12	10,320,657.12	
郭玉富	2,909,124.90	5,371,282.34	8,280,407.24	
公艳艳	549,990.00	15,861,810.00	16,411,800.00	
宋颖	2,075,851.37	568,969.97	2,644,821.34	
<b>合计</b>	5,534,966.27	49,030,489.43	51,105,455.70	3,460,000.00

报告期内, 有限公司阶段及股份公司成立初期, 公司资金管理运作尚未规范, 公司与股东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 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未签订正式的借款协议, 公司与郭义、郭玉启、郭玉富、公艳艳、宋颖、倪群、公艳伟、临沂市裕麒进出口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性质是借款, 除 2019 年计提资金占用费 320,452.27 元外, 其他年度资金占用未约定利息。公司资金借予关联方的原因: 关联方资金紧张向公司拆入借款用于个人或家庭消费或用于日常经营。上述资金拆借属于商业行为, 属于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范围, 2021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5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截至申报基准日, 关联方资金占用已消除。报告期后,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B.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期初金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金额
宋军		350,000.00	350,000.00	
合计		350,000.00	35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期初金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金额
宋军		5,000.00	5,0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公司与宋军之间的资金拆借性质是借款，未约定利息。个人资金借予公司的原因：公司资金紧张，临时周转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上述资金拆借属于商业行为，属于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范围，2021年8月10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5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六、（七）其他应收款、1、其他应收款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非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5 月			
	期初金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金额
临沂市中大包装有限公司		3,190,000.00	3,190,000.00	
王金钻	500,000.00		500,000.00	
周小红		650,000.00	650,000.00	
合计	500,000.00	3,840,000.00	4,340,0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度			
	期初金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金额
山东利兴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临沂市中大包装有限公司	3,900,000.00		3,900,000.00	

王金钻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9,400,000.00		8,900,000.00	500,000.00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度			
	期初金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金额
山东利兴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临沂市中大包装有限公司		7,600,000.00	3,700,000.00	3,900,000.00
王金钻		500,000.00		500,000.00
周小红	160,000.00		160,000.00	
合计	160,000.00	13,100,000.00	3,860,000.00	9,400,0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山东利兴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兴化工”）款项 500.00 万元，系山东利兴化工有限公司向公司拆借资金临时周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向利兴化工拆出资金 500.00 万元；利兴化工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偿还了上述借款。公司 2019 年 3 月 18 日收到帮利兴化工转贷资金 800.00 万元，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将转贷资金归还给利兴化工，鉴于上述转贷资金未计提利息，公司向利兴化工拆出的 500.00 万元也未计提利息，未签署协议。利兴化工与公司处于同一化工园区，其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玉启的好朋友，利兴化工非公司关联方，上述借款为商业行为，不属于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与临沂市中大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包装”）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日期	资金拆入	资金拆出	余额
20190514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20190515	1,700,000.00	0.00	-3,700,000.00
20190516		1,000,000.00	-2,700,000.00
20190517		700,000.00	-2,000,000.00
20190610		1,000,000.00	-1,000,000.00
20190624		1,000,000.00	0.00
20191210		1,500,000.00	1,500,000.00
20191212		900,000.00	2,400,000.00
20191226		1,500,000.00	3,900,000.00
20200416	3,900,000.00		0.00
20210303		2,800,000.00	2,800,000.00
20210308	2,800,000.00		0.00
20210317	390,000.00		-390,000.00

20210319		390,000.00	0.00
----------	--	------------	------

发生原因公司资金紧张，公司临时借入短期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对方公司资金紧张时亦会向公司借款。由于公司与中大包装之间的资金拆借发生次数较多，单次借用时间较短，因此公司与中大包装之间的资金拆借未签署协议，未约定利息。中大包装为公司股东郭玉启配偶的堂弟开设的公司，与公司不具有关联关系，上述借款为商业行为，不属于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范围。

2019年公司其他应收王金钻50.00万元，款项性质为借款，发生原因王金钻由于购买房产资金紧张，公司于2019年12月向其提供50.00万元的借款，王金钻已于2021年4月偿还了上述借款。王金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玉启、郭玉富的表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借款未签署借款合同，未约定利息，与王金钻的资金拆借不是商业行为，不属于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与周小红发生了多次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发生日期	资金拆入	资金拆出	其他应收款余额
20210102	0.00	500,000.00	500,000.00
20210318	0.00	150,000.00	650,000.00
20210430	650,000.00	0.00	0.00

因周小红资金紧张，其临时向公司其拆借短期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因资金拆借时间较短，公司未与周小红签署合同，未约定利息。周小红系总经理宋颖的朋友，周小红为浙江海塑管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拆借行为是商业行为。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七、（六）其他应付款、1、其他应付款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非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度			
	期初金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金额
临沂三佳聚合乳胶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林小丽		6,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0.00	7,000,000.00	7,000,00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临沂三佳聚合乳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佳聚合”）发生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如下：2019年4月24日公司因资金紧张，临时向其借入资金100.00万元，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偿还了上述借款。上述借款使用时间较短，三佳聚合与公司处于同一化工园区，为报告期内的客户，其主要向公司采购少量的丙烯酸。公司未与三佳聚合签署合同，未约定利息，资金拆借是商业行为。三佳聚合与公司、公司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与林小丽发生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如下：2019年3月公司齐鲁银行借款即将到期，资金紧张，向林小丽临时拆入资金600.00万元，公司于2019年4月偿还了上述借款，公司上述借款时间较短，公司与林小丽未签署合同，未约定利息。林小丽为公司总经理宋颖的朋友，林小丽与公司、公司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林小丽的资金拆借行为属于商业行为。

(3) 说明是否符合《贷款通则》的有关规定，是否支付利息，期后资金归还情况、余额情况；

《贷款通则》主要是为了规范贷款行为，维护借贷双方的合法权益，保证信贷资产的安全，提高贷款使用的整体效益。

依据《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第七十三条规定，企业之间擅自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对出借方按违规收入处以1倍以上至5倍以下罚款，并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取缔。《贷款通则》中：“贷款人，系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经营贷款业务的中资金融机构”，贷款系指贷款人对借款人提供的并按约定的利率和期限还本付息的货币资金。”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非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是平等市场主体之间发生的借贷行为，虽然不符合《贷款通则》有关规定，但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仍属有效的经济行为。

除 2019 年计提资金占用费 320,452.27 元外，由于期限较短，拆借频繁，交易金额不大，其他年度上述资金拆借未签订正式的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

截至 2021 年 5 月末上述资金拆借已经偿还或收回。

(4) 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及其父亲郭义的大额资金拆出，其中 440 万通过车辆抵债方式偿还，补充说明上述人员拆出资金的原因、资金流向、实际控制人及其父亲是否存在其他产业、前述借款的还款来源、实际控制人及其父亲是否存在大额借款以及逾期未偿还借款，公司规范措施是否真实有效，及防范资金占用的措施是否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郭玉启、郭玉富及其父亲郭义大额资金拆出，上述人员拆出资金的原因是用于个人资金周转，拆出的资金用于个人及家庭消费、偿还个人借款等。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玉启名下存在安达市宏德瑞化工有限公司，目前该公司正在诉讼解散；实际控制人郭玉富及其父亲郭义名下存在临沂长宴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郭玉富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郭义担任该公司的监事，该公司没有实际经营业务。实际控制人的父亲郭义从事无影胶的批发零售业务，以个体户形式独立经营，一年销售规模在 150 万元左右。上述借款的还款来源于个人自有资金及个人自有房产抵押借款。经查询实际控制人及其父亲的征信报告，实际控制人存在大额借款，借款均及时偿还未逾期。实际控制人父亲不存在大额借款。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健全的管理制度，如《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再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公司规范措施真实有效，及时防范资金占用措施有效。

(5) 结合抵债车辆的市场价格以及折旧情况关注作价公允性，车辆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

雷克萨斯牌 JTHBCABB 车辆所有人郭义，登记日期 2020 年 6 月 18 日，宾

利飞驰 SCEN53N 车辆所有人郭玉富，登记日期 2018 年 11 月 20 日。2021 年 4 月 25 日两辆车经山东鲁信源二手车评估有限公司评估，雷克萨斯牌 JTHBCABB 车辆经评估作价 1,800,000.00 元，宾利飞驰 SCEN53N 车辆经评估作价 2,600,000.00 元，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郭义、郭玉富签订协议，以两辆车抵偿负债，过户登记日期分别是 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4 月 29 日。

雷克萨斯牌 JTHBCABB 购买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购买价格为 2,216,000.00 元；宾利飞驰 SCEN53N 现在市场价格为 3,000,000.00 元该车购于 2018 年 12 月。上述车辆按照公司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按 8 年计算，残值率 5%）估算，截至 2021 年 4 月，其累计折旧分别为 263,150.00 元和 801,562.50 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1,952,850.00 元和 2,198,437.50 元。上述估算的宾利飞驰 SCEN53N 的账面价值小于评估作价，宾利飞驰 SCEN53N 外观良好，评估师结合市场价格确认其评估价格为 2,600,000.00 元。

郭玉富在 2021 年 6 月 17 日、18 日共支付公司 260 万元，郭玉启在 2021 年 6 月 28 日、7 月 7 日共支付公司 180 万元，将两辆车购回，登记日期分别为 2021 年 6 月 19 日、2021 年 8 月 27 日，上述用车辆偿还公司款项的问题已经解决。

(6) 公司与郟城九相应急转贷基金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约定借款金额 1200 万元，该笔款项直接转给郭义，说明该笔款项的利率以及利息承担方，是否存在公司代实际控制人偿还利息的情况，补充披露公司与郟城九相应急转贷基金有限公司的借款利率，通过该公司借款的原因；

公司与郟城九相应急转贷基金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约定借款金额 1200 万元，该笔款项直接转给郭义，合同约定日利率为 0.8‰，利息由郭义承担，不存在公司代实际控制人父亲偿还利息的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九、（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补充披露如下：

(4)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郟城九相应急转贷基金有限公司签订应急转贷基金使用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 12,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指定的打款账户为郭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账号为 6228461820002238610 的账户，在借款期限内公司的借款由郑城九相应急转贷基金有限公司直接打给郭义，合同约定日利率 0.8%，借款原因是截至 2020 年末，郭义尚欠公司资金拆借款 12,000,000.00 元，该笔借款期末未偿还存在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风险。为了解决该问题，公司与郑城九相应急转贷基金有限公司签订应急转贷基金使用合同，借款 12,000,000.00 元，直接打给郭义。再由郭义打款给公司。中介机构进场后，对此事项进行了整改，还原了 2020 年末郭义的资金拆借款 12,000,000.00 元。截至 2021 年 5 月末，郭义已将上述资金拆借款归还给公司。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 月归还郑城九相应急转贷基金有限公司借款 7,000,000.00 元、5,000,000.00 元。

(7) 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多笔代偿款的情形，补充说明每笔款项的交易背景，代偿是否签订协议，是否存在纠纷，公司资金是否独立，公司防范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的具体安排目前是否在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设置关于关联资金管控的相关规定，以及执行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关联方代偿款的情形主要有 3 笔：1)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关联方王明杰以银行转账方式代周小红偿还公司借款 150,000.00 元；2) 2021 年 5 月 1 日，公司关联方郭义以银行转账方式代陈峰、颜进偿还公司借款共计 400,000.00 元。周小红因当日网银操作失误，卡内款项无法转出，王明杰代周小红偿还贷款，次日周小红网银解除锁定后将款项转给王明杰。因时间间隔短，王明杰未与周小红签订代偿协议。陈峰和颜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玉启的朋友，陈峰和颜进因暂时无力偿还借款，公司、郭义、陈峰和颜进签订代偿协议，由郭义代还，陈峰和颜进已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将借款转账给郭义。

目前代偿涉及的款项均已结清，不存在纠纷。

公司资金独立核算，公司防范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的具体安排目前在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设置关于关联资金管控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在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第五章董事会规定关联交易、防范利益冲突的相关规定。

公司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公司资金的内部控制，保证资金的安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从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上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上述相关制度有效执行，报告期后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

(8) 向关联方临沂市裕麒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价格高于市场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公司关联采购、关联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临沂市裕麒进出口有限公司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规范，为帮助临沂市裕麒进出口有限公司处理库存，陆续采购物资合计808,292.77元，采购占比为0.46%，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九、（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补充披露如下：

(3)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与向独立第三方销售的同类型产品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货物名称	临沂市裕麒进出口有限公司			其他公司
	采购金额 (元)	采购占比	平均采购单价 (元/吨)	平均采购单价 (元/吨)
丙烯酸	6,371.68	0.00%	10,619.47	6,249.52
丙烯酸羟丙酯合格品	94,911.50	0.05%	11,504.42	9,360.11
丙烯酸羟乙酯合格品	397,141.59	0.22%	9,292.04	8,530.77
高效阻聚剂 ZM-701	25,663.72	0.01%	42,477.65	40,383.53
甲基丙烯酸	16,097.35	0.01%	15,044.25	9,570.79
甲基丙烯酸羟乙酯合格品	95,575.20	0.05%	26,548.67	15,948.28
甲基丙烯酸异冰片酯	172,531.73	0.10%	30,973.45	无采购
合计	808,292.77	0.45%		

货物名称	临沂德拓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公司	价格差异	
	采购金额 (元)	采购占比	平均采购单价 (元/吨)	平均采购单价 (元/吨)	价格差异 (元/吨)	价格差异 率
丙烯酸羟乙酯合格品	123,893.81	0.068%	8,603.74	8,495.58	108.16	1.27%



甲基丙烯酸羟乙酯合格品	79,741.38	0.044%	15,948.28	无采购		
甲基丙烯酸羟乙酯优级品	120,689.65	0.067%	24,137.93	无采购		
合计	324,324.84	0.179%				
货物名称	山东德亚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公司	价格差异	
	采购金额(元)	采购占比	平均采购单价(元/吨)	平均采购单价(元/吨)	价格差异(元/吨)	价格差异率
丙烯酸	326,679.65	0.180%	5,486.73	6,249.52	-762.79	-12.21%
丙烯酸羟丙酯合格品	194,690.26	0.107%	9,360.11	无采购		
合计	521,369.91	0.287%				

公司向临沂市裕麒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相关产品，采购价格高于市场价格，关联采购价格不公允，公司向其采购产品的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临沂市裕麒进出口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8月18日注销，后续不会发生关联交易。

公司向临沂德拓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德亚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相关产品该业务是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通过对比公司与其他单位采购合同分析得出交易金额是市场价格的合理体现，不存在成本转嫁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2019年度公司向临沂德拓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的货物与采购其他公司的产品平均单价差异综合在5%以内，差异不大。公司个别产品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系公司相关关联方采购与向第三方采购的时间不一致所致。具体分析如下：公司向临沂德拓化工有限公司采购丙烯酸羟乙酯合格品发生在2019年6月，公司向其他公司采购该货物的时间为2019年12月。

公司向山东德亚化工有限公司采购丙烯酸的价格与采购其他公司的价格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向德亚化工采购发生在2019年11月，其采购价格为每吨5,486.73元，同月，公司向其他公司采购的价格为每吨5,572.53元，差异率为1.54%。总体而言，该等产品的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较低，且平均单价差异不大，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

(1) 交易内容：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向临沂德拓化工有限公司销售丙烯酸羟乙酯、甲基丙烯酸羟乙酯等货物；向山东德亚化工有限公司销售丙烯酸、甲基丙烯酸、丙烯酸羟丙酯、丙烯酸羟乙酯等货物。

(2) 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司作为丙烯酸酯类产品的生产、销售企业，主要生产销售丙烯酸酯类产品；临沂德拓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德亚化工有限公司为经营丙烯酸酯类产品的贸易商，公司向其销售公司产品具有必要性。

(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该业务是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通过对比公司与其他单位销售合同分析得出交易金额是市场价格的合理体现，不存在成本转嫁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具体分析如下：

2019 年销售价格对比：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临沂德拓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公司	价格差异	
		销售金额（元）	销售占比	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价格差异元/吨）	价格差异率
丙烯酸羟乙酯 93#一级品	200kg/桶	18,761.06	0.01%	9,380.53	10,239.09	-858.56	-8.39%
丙烯酸羟乙酯合格品	1000kg/桶	64,102.07	0.03%	9,157.44	10,603.89	-1,446.45	-13.64%
丙烯酸羟乙酯合格品	200kg/桶	6,676,642.47	3.05%	9,424.96	10,002.34	-577.38	-5.77%
丙烯酸羟乙酯合格品	散水	448,984.04	0.21%	8,647.61	9,022.65	-375.04	-4.16%
甲基丙烯酸羟乙酯优级品	200kg/桶	196,460.18	0.09%	13,097.35	13,556.86	-459.51	-3.39%
合计		7,404,949.82	3.39%				

续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山东德亚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公司	价格差异	
		销售金额(元)	销售占比	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价格差异元/吨)	价格差异率
丙烯酸	-	83,407.08	0.04%	6,950.59	7,267.50	-316.91	-4.36%
丙烯酸羟丙酯合格品	200kg/桶	2,369,108.88	1.08%	10,167.85	11,097.10	-929.25	-8.37%
丙烯酸羟乙酯合格品	200kg/桶	464,601.77	0.21%	9,292.04	10,002.34	-710.30	-7.10%
丙烯酸羟乙酯合格品	散水	71,840.71	0.03%	8,761.06	9,022.65	-261.59	-2.90%
甲基丙烯酸	-	2,761.06	0.00%	13,805.30	12,903.69	901.61	6.99%
合计		2,991,719.50	1.37%				

2020年销售价格对比: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临沂德拓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公司	价格差异	
		销售金额(元)	销售占比	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价格差异元/吨)	价格差异率
丙烯酸羟乙酯80	散水	270,796.46	0.15%	7,522.12	无销售	-	-
丙烯酸羟乙酯合格品	200kg/桶	1,393,805.25	0.77%	9,292.04	9,531.34	-239.30	-2.51%
丙烯酸羟乙酯合格品	散水	7,804,690.32	4.30%	7,613.00	8,841.27	-1,228.27	-13.89%
合计		9,469,292.03	4.33%				

续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山东德亚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公司	价格差异	
		销售金额(元)	销售占比	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价格差异元/吨)	价格差异率
丙烯酸羟丙酯合格品	200kg/桶	92,035.40	0.05%	9,203.54	10,290.75	-1,087.21	-10.56%

丙烯酸羟丙酯合格品	散水	584,070.78	0.32%	9,734.51	9,546.24	188.27	1.97%
丙烯酸羟乙酯合格品	散水	225,663.72	0.12%	7,522.12	8,841.27	-1,319.15	-14.92%
合计		901,769.90	0.50%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临沂德拓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德亚化工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与销售给其他公司的产品平均单价差异综合在15%以内。公司个别产品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系：（1）客户采购数量：公司对于采购量较大长期合作的客户会给予一定的价格优惠，2019年、2020年德拓化工、德亚化工的采购量较大，公司给予一定的价格优惠，公司销售价格较其他公司低。（2）提货方式：德拓化工、德亚化工作为贸易商，一般采取自提的方式进行采购，公司对其销售的价格中不含运费，导致对其销售的价格低。（3）客户采购时间：公司产品羟乙酯和羟丙酯价格变动受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影响，呈现短期内波动较大的特点，客户采购月份的差异，会导致销售价格的不同。但总体而言，该等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低，且平均单价差异不大，对公司销售平均价格无重大影响。

以下对销售金额较大且年度价格差异率超过5%的产品销售按销售时间（月份）和销售规模进行分析。

#### B、按月度、销售规模进行分析：

##### 2019年销售丙烯酸羟乙酯合格品（200kg/桶）

月份	德拓化工			湖南海维工贸有限公司			价格差异	
	收入（元）	销量（吨）	单位价格（元/吨）	收入（元）	销量（吨）	单位价格（元/吨）	价格差异（元）	价格差异率
1月	207,413.80	22.00	9,427.90	1,037,931.04	110.00	9,435.74	-7.84	-0.08%
2月	804,310.32	90.00	8,936.78					
3月	877,500.00	97.00	9,046.39	1,117,241.40	120.00	9,310.35	-263.95	-2.84%
4月	926,991.17	100.00	9,269.91	305,309.72	30.00	10,176.99	-907.08	-8.91%
5月	1,013,221.24	108.80	9,312.70	1,173,451.34	120.00	9,778.76	-466.07	-4.77%
6月	410,176.98	45.00	9,115.04	281,415.93	30.00	9,380.53	-265.49	-2.83%
7月	102,088.48	11.20	9,115.04	1,371,504.39	150.00	9,143.36	-28.32	-0.31%
8月	476,070.80	43.60	10,919.06	955,752.24	90.00	10,619.47	299.59	2.82%

9月	856,761.05	83.80	10,223.88					
11月	862,831.85	90.00	9,587.02					
12月	139,276.78	17.00	8,192.75	289,655.16	30.00	9,655.17	-1,462.42	-15.15%
合计	6,676,642.47	708.40	9,424.96	6,532,261.22	680.00	9,606.27	-181.31	-1.89%

注：由于湖南海维工贸有限公司的采购数量与德拓化工的采购数量接近且同为贸易商，故选取湖南海维工贸有限公司为对比单位进行比较。

### 2019年销售丙烯酸羟丙酯合格品（200kg/桶）

月份	德亚化工			江苏科业化工有限公司			价格差异	
	收入（元）	销量（吨）	单位价格（元/吨）	收入（元）	销量（吨）	单位价格（元/吨）	价格差异（元）	价格差异率
1月	49,172.42	4.60	10,689.66	221,551.72	20.00	11,077.59	-387.93	-3.50%
2月		-		111,206.90	10.00	11,120.69		
3月		-		213,793.11	20.00	10,689.66		
4月	1,226,017.68	121.20	10,115.66		-			
5月	704,070.76	68.80	10,233.59	325,663.71	30.00	10,855.46	-621.87	-5.73%
6月	297,345.12	30.00	9,911.50	271,858.40	26.00	10,456.09	-544.59	-5.21%
7月		-		330,973.46	30.00	11,032.45		
8月		-			-		-	
9月	13,911.50	1.20	11,592.92		-			
10月				464,601.78	40.00	11,615.04		
11月	20,867.26	1.80	11,592.92	223,008.85	20.00	11,150.44	442.48	3.97%
12月	57,724.14	5.40	10,689.66	447,490.07	40.00	11,187.25	-497.60	-4.45%
合计	2,369,108.88	233.00	10,167.85	2,610,148.00	236.00	11,059.95	-892.10	-8.07%

注：由于江苏科业化工有限公司的采购数量与德亚化工的采购数量接近且同为贸易商，故选取江苏科业化工有限公司为对比单位进行比较。

选取了2019年销售数量与销售给关联方数量相近的企业进行月度对比，经对比其价格差异率主要月销售数量相关，其总体价格差异率较低。其中销售给德亚化工的丙烯酸羟丙酯合格品（200kg/桶）综合价格差异率为8.07%，主要影响因素为公司2019年5月、6月销售给德亚化工的数量较多，公司销售价格较为优惠所致。总体上看，价格差异率较低，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价格公允。

### 2020年销售羟乙酯合格品（散水）

月份	德拓化工			贝亿化工			价格差异	
	收入（元）	销量（吨）	单位价格（元/吨）	收入（元）	销量（吨）	单位价格（元/吨）	价格差异（元）	价格差异率
4月	2,243,437.24	315.78	7,104.43	775,432.77	98.07	7,906.93	-802.5	-10.15%
5月	1,296,385.84	174.22	7,441.09	2,917,657.45	390.77	7,466.43	-25.35	-0.34%

7月	2,389,380.48	300.00	7,964.60	537,415.92	65.60	8,192.32	-227.71	-2.78%
9月	1,875,486.76	235.18	7,974.69	1,921,005.35	236.84	8,110.98	-136.3	-1.68%
合计	7,804,690.32	1,025.18	7,613.00	6,151,511.49	791.28	7,774.13	-161.13	-2.07%

注：由于贝亿化工的采购数量与德拓化工的采购数量接近且同为贸易商，故选取贝亿化工为对比单位进行比较。

2020年4月公司销售给德拓化工的羟乙酯合格品（散水）单位销售价格较销售给贝亿化工的单位销售价格低，价格差异率为10.15%，主要原因系2020年4月公司销售给德拓化工的数量为315.78吨，远大于销售贝亿化工的98.00吨，销售数量较大，价格优惠。

#### 2020年销售羟乙酯合格品（散水）

月份	德亚化工			山东星杰化工有限公司			价格差异	
	收入（元）	销量（吨）	单位价格（元/吨）	收入（元）	销量（吨）	单位价格（元/吨）	价格差异（元）	价格差异率
8月	225,663.72	30.00	7,522.12	230,973.45	30.00	7,699.12	-176.99	-2.30%
合计	225,663.72	30.00	7,522.12	230,973.45	30.00	7,699.12	-176.99	-2.30%

注：由于山东星杰化工有限公司与德拓化工2020年8月份均有采购羟乙酯合格品（散水）采购数量相同且同为贸易商，故选取山东星杰化工有限公司为对比单位进行比较。

2020年销售给德亚化工的羟乙酯合格品（散水）的单价与同月份销售给山东星杰化工有限公司的单价价格差异率较低。

总体上看，价格差异率较低，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价格公允。

#### 【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程序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郭义，了解公司资金拆借的情况、代偿情况、以车抵债情况等；	访谈记录
2	获取报告期内及期后财务账套、往来明细账、截至2021年11月15日银行流水、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	财务账套、往来明细账、银行流水、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
3	获取公司关于期后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的出具说明	关于期后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4	获取并查阅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了解公司制度对资金拆借、关联交易情况的规定，查验股份公司设立后所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完备且相关制度是否切实执行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

5	查阅《贷款通则》	《贷款通则》
6	查阅公司征信报告、实际控制人征信报告、郭义征信报告	公司征信报告、实际控制人征信报告、郭义征信报告
7	获取并查阅公司与郟城九相应急转贷基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	借款合同
8	获取并查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
9	获取公司收入、采购明细表并量化分析	收入采购明细表及量化分析
10	获取并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配偶出具的关于资金拆借的承诺	承诺
11	获取并查阅抵债车辆的评估报告	二手车评估报告

## 2、分析过程和核查结论

(1) 说明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经核查，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 补充披露拆借资金性质、发生具体原因和用途、是否为商业行为，是否属于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范围，是否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拆借资金性质、发生具体原因和用途、是否为商业行为，是否属于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范围，是否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3) 说明是否符合《贷款通则》的有关规定，是否支付利息，期后资金归还情况、余额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非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

借是平等市场主体之间发生的借贷行为，虽然不符合《贷款通则》有关规定，但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仍属有效的经济行为。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拆借，除 2019 年计提资金占用费 320,452.27 元外，其他年度资金占用未约定利息；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的资金拆借未约定利息。截至 2021 年 5 月末上述资金拆借已经偿还或收回。

#### 【会计师回复】

经查阅《贷款通则》，上述资金拆借不符合《贷款通则》的有关规定，其规范依法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与借款人的行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拆借，除 2019 年计提资金占用费 320,452.27 元外，其他年度资金占用未约定利息；除以上外，公司的资金拆借未约定利息。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资金拆借所涉及资金均已经归还或者偿还，余额为零。

(4) 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及其父亲郭义的大额资金拆出，其中 440 万通过车辆抵债方式偿还，补充说明上述人员拆出资金的原因、资金流向、实际控制人及其父亲是否存在其他产业、前述借款的还款来源、实际控制人及其父亲是否存在大额借款以及逾期未偿还借款，公司规范措施是否真实有效，及时防范资金占用的措施是否有效；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父亲郭义存在大额资金拆出。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郭义欠公司 4,400,000.00 元款项尚未支付。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郭义、郭玉富签订协议，郭义以名下雷克萨斯牌 JTHBCABB 车辆经评估作价 1,800,000.00 元、郭玉富以名下宾利飞驰 SCEN53N 车辆经评估作价 2,600,000.00 元抵偿上述债务。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郭玉启、郭玉富及其父亲郭义大额资金拆出，上述人员拆出资金的原因是用来个人资金周转，拆出的资金用于个人及家庭消费、偿还个人借款等，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玉启名下存在安达市宏德瑞化工有限公司，目前该公司正在诉讼解散；实际控制人郭玉富及其父亲郭义名下存在临沂长宴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郭玉富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郭义担任该公司的监事，该公



司没有实际经营业务。实际控制人的父亲从事无影胶的批发零售业务，以个体户形式独立经营，一年销售规模在 150 万元左右。上述借款的还款来源于个人自有资金及个人自有房产抵押借款。实际控制人存在大额借款，借款均及时偿还未逾期。实际控制人父亲不存在大额借款。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健全的管理制度，如《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再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公司规范措施真实有效，及时防范资金占用措施有效。

####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健全的管理制度，如《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再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公司规范措施真实有效，及时防范资金占用措施有效。

(5) 结合抵债车辆的市场价格以及折旧情况关注作价公允性，车辆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

雷克萨斯牌 JTHBCABB 车辆所有人郭义，登记日期 2020 年 6 月 18 日，宾利飞驰 SCEN53N 车辆所有人郭玉富，登记日期 2018 年 11 月 20 日。2021 年 4 月 25 日两辆车经山东鲁信源二手车评估有限公司评估，雷克萨斯牌 JTHBCABB 车辆经评估作价 180 万元，宾利飞驰 SCEN53N 车辆经评估作价 260.00 万元。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郭义、郭玉富签订协议，以两辆车抵偿负债，过户登记日期分别是 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4 月 29 日。

雷克萨斯牌 JTHBCABB 购买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购买价格为 2,216,000.00 元；宾利飞驰 SCEN53N 现在市场价格为 3,000,000.00 元该车购于 2018 年 12 月。上述车辆按照公司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按 8 年计算，残值率 5%）估算，截至 2021

年4月，其累计折旧分别为263,150.00元和801,562.50元，账面价值分别为1,952,850.00元和2,198,437.50元。上述估算的宾利飞驰SCEN53N的账面价值小于评估作价，宾利飞驰SCEN53N外观良好，评估师结合市场价格确认其评估价格为2,600,000.00元。

郭玉富在2021年6月17日、18日共支付公司260万元，郭玉启在2021年6月28日、7月7日共支付公司180万元，将两辆车购回，登记日期分别为2021年6月19日、2021年8月27日。上述关于用车辆偿还公司款项的问题已经解决。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父亲用于抵债的车辆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

(6) 公司与郟城九相应急转贷基金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约定借款金额1200万元，该笔款项直接转给郭义，说明该笔款项的利率以及利息承担方，是否存在公司代实际控制人偿还利息的情况，补充披露公司与郟城九相应急转贷基金有限公司的借款利率，通过该公司借款的原因；

公司与郟城九相应急转贷基金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约定借款金额1200万元，该笔款项直接转给郭义用于个人资金周转，合同约定日利率为0.8‰，利息由郭义承担，不存在公司代实际控制人偿还利息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与郟城九相应急转贷基金有限公司的借款利率，通过该公司借款的原因进行了补充披露。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公司与郟城九相应急转贷基金有限公司的借款利率，通过该公司借款的原因进行了补充披露。

(7) 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多笔代偿款的情形，补充说明每笔款项的交易背景，代偿是否签订协议，是否存在纠纷，公司资金是否独立，公司防范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的具体安排目前是否在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设置关于关联

资金管控的相关规定，以及执行有效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关联方代偿款的情形主要有 3 笔：1)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关联方王明杰以银行转账方式代周小红偿还公司借款 150,000.00 元；2) 2021 年 5 月 1 日，公司关联方郭义以银行转账方式代陈峰、颜进偿还公司借款共计 400,000.00 元。周小红因当日网银操作失误，卡内款项无法转出，王明杰代周小红偿还贷款，次日周小红网银解除锁定后将款项转给王明杰。因时间间隔短，王明杰未与周小红签订代偿协议。陈峰和颜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玉启的朋友，陈峰和颜进暂时无力偿还借款，公司、郭义、陈峰和颜进签订代偿协议，由郭义代还，陈峰和颜进已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将借款转账给郭义。

目前代偿涉及的款项均已结清，不存在纠纷。

公司资金独立核算，公司防范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的具体安排目前在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设置关于关联资金管控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在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第五章董事会规定关联交易、防范利益冲突的相关规定。

公司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公司资金的内部控制，保证资金的安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从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上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制度有效执行，报告期后截止到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

#### 【会计师回复】

公司资金独立核算。公司防范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的具体安排目前在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设置中均有关于关联资金管控的相关规定。

公司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公司资金的内部控制，保证资

金的安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从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上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制度有效执行，报告期后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

(8) 向关联方临沂市裕麒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价格高于市场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公司关联采购、关联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经核查，临沂市裕麒进出口有限公司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规范，为帮助临沂市裕麒进出口有限公司处理库存，陆续采购物资合计 808,292.77 元，采购占比为 0.46%，公司向其采购货物金额较小，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公司关联采购、关联销售价格公允性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临沂市裕麒进出口有限公司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规范，为帮助临沂市裕麒进出口有限公司处理库存，陆续采购物资合计 808,292.77 元，采购占比为 0.46%，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后临沂市裕麒进出口有限公司已注销。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公司关联采购、关联销售价格公允性。

#### 13、关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

请公司：（1）结合生产经营涉及国家/地区疫情的具体情况、所属细分行业领域，补充披露疫情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①经营风险（如收入下降、成本增加、交货延迟、合同违约、原材料进口或供应不畅、产品出口受阻、业务资质办理和续期困难、劳动用工短缺、主营业务停顿或重大亏损、商誉和资产减值增加等）；②债务风险（如应收账款回收、贷款违约、现金流短缺等）；③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④承诺及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处理风险等；（2）结合期后合同/订单签订情况，充分披露疫情等不可抗力对公司报告期后合同履行情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影响情况；（3）若疫情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做重大事项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境内外疫情等不可抗力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疫情等不可抗力发生期间所使用尽调程序的适当性,发表核查意见依据的充分性。

#### 【公司回复】

(1) 结合生产经营涉及国家/地区疫情的具体情况、所属细分行业领域,补充披露疫情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①经营风险(如收入下降、成本增加、交货延迟、合同违约、原材料进口或供应不畅、产品出口受阻、业务资质办理和续期困难、劳动用工短缺、主营业务停顿或重大亏损、商誉和资产减值增加等);②债务风险(如应收账款回收、贷款违约、现金流短缺等);③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④承诺及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处理风险等;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 2、新冠疫情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系国内丙烯酸酯类生产销售企业,境内销售客户主要以山东、江浙等华东区客户为主,境外客户主要是印度、阿联酋、埃及等国家的客户,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销售物流受阻,2020年收入较2019年下降,除此之外,受疫情影响较小。截至2021年11月23日,临沂市累计确诊新冠肺炎病例49人,治愈49人,无死亡病例,在全国属于疫情影响较小地区,随着全国范围内疫情得到控制以及逐步复工复产,临沂市郯城县本地生产生活快速恢复正常。

#### (1) 经营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小,且境外客户主要是印度、阿联酋、埃及等国家的客户,公司原材料均为国内采购,无进口原材料,因此公司生产经营受境外疫情影响较小。

境内销售客户主要以山东、江浙等华东区客户为主,2020年年初因疫情影响,物流受阻,公司销售收入下降,2021年1-10月,公司已完成销售205,771,305.11元(未审),已超出去年全年销售收入的13.31%。公司生产用的

原材料丙烯酸、环氧乙烷、环氧丙烷，供应商未出现因为疫情影响导致材料供应短缺等情况；公司劳动用工主要为当地招聘，受疫情影响较小。因此，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 (2) 债务风险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5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07.24 万元、29.52 万元、286.45 万元，2021 年 1-10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14.41 万元（2021 年 1-10 月的数据未经审计），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正常，应收账款回款正常，不存在现金流短缺的情形，报告期内及期后，未发生贷款违约事项，公司债务风险较小。

## (3) 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健全的管理制度，制定了适应企业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积极响应郑城县疫情防控要求，积极组织全体员工接种新冠疫苗，通过严格控制，今年以来公司未发现新冠感染病例。

## (4) 承诺及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处理风险等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的承诺及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处理风险等。

(2) 结合期后合同/订单签订情况，充分披露疫情等不可抗力对公司报告期后合同履行情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影响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3、疫情等不可抗力对公司报告期后合同履行情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影响情况

2021 年 1-10 月，公司已完成销售 205,771,305.11 元（未审），已超出去年全年销售收入的 13.31%，2021 年 1-10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14.41 万元（未经审计）。报告期后合同正常履行，经营状况正常，现金流良好，未

受到疫情影响，疫情等不可抗力对公司报告期后合同履行情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影响。

(3) 若疫情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做重大事项披露。

疫情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生产经营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无需重大事项披露。

### 【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程序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并查阅公司 2021 年 1-10 月的未审报表	财务报表
2	对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访谈，了解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	访谈记录
3	获取公司期后销售订单明细、采购明细	销售订单明细、采购明细

#### 2、分析过程和核查结论

(1) 结合生产经营涉及国家/地区疫情的具体情况、所属细分行业领域，补充披露疫情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①经营风险（如收入下降、成本增加、交货延迟、合同违约、原材料进口或供应不畅、产品出口受阻、业务资质办理和续期困难、劳动用工短缺、主营业务停顿或重大亏损、商誉和资产减值增加等）；②债务风险（如应收账款回收、贷款违约、现金流短缺等）；③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④承诺及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处理风险等；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疫情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公司债务风险较小。公司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的承诺及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处理风险等。

(2) 结合期后合同/订单签订情况，充分披露疫情等不可抗力对公司报告期后合同履行情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影响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疫情等不可

抗力对公司报告期后合同履行情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影响情况。

经核查期后公司合同签订、收入净利润实现情况、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情况，公司报告期后经营情况正常，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会计师回复】**

2021年1-10月，公司已实现销售205,771,305.11元（未经审计），超出去年全年销售收入的13.31%，2021年1-10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14.41万元（未经审计）。报告期后合同正常履行，经营状况正常，现金流良好，未受疫情影响，疫情等不可抗力对公司报告期后合同履行情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不存在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正常生产供货，公司原材料采购正常。公司下游客户未受到疫情重大影响，公司目前履约交货情况正常，与客户不存在履约相关风险。从期后公司合同签订、收入净利润实现情况、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情况来看，公司报告期后经营情况正常，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3）若疫情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做重大事项披露。**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疫情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无需重大事项披露。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境内外疫情等不可抗力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虽处于疫情防控期间，但因为管控得力，我们所使用的程序是适当的，发表核查意见的依据充分。

**14、关于注册资本实缴。**

2015年7月，郭玉启、郭玉富以货币出资方式设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2018年4月，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7,600万元，同时引入王鹏、宋颖、公艳艳3名新股东；2020年10月，股东郭玉启、郭玉富对其非货币（票据和债



权) 出资合计 13,224,417.99 元进行货币出资置换; 2020 年 12 月,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 5,000 万元, 同时王鹏、宋颖、公艳艳 3 名股东退股; 2021 年 3 月,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请公司补充披露: (1) 郭玉启、郭玉富对公司认缴出资的实缴情况(包括实缴出资的时间、方式以及资金来源等), 公司股改前两名股东是否已完成 5000 万元出资的实缴; (2) 公司 2018 年增资、2020 年减资以及相关股东入股又退股的原因; (3) 未完成实缴期间公司营运资金的来源、经营活动的开展情况、公司业务规模与营运资金的匹配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以上事项的核查情况, 就公司资金及资产的独立性、是否严重依赖外部资金支持、公司财务的规范性发表意见。

#### 【公司回复】

(1) 郭玉启、郭玉富对公司认缴出资的实缴情况(包括实缴出资的时间、方式以及资金来源等), 公司股改前两名股东是否已完成 5000 万元出资的实缴;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一) 历史沿革”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股改前两名股东已完成 5000 万元出资的实缴。

因公司股东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出资存在瑕疵, 其中郭玉启非货币出资(票据出资和债权出资) 5,853,581.08 元、郭玉富非货币出资(票据出资和债权出资) 7,370,836.91 元; 前述股东出资已于 2020 年 10 月进行了货币出资置换。置换后的股东出资, 已经山东中义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具《验资报告》(中义信会审验字〔2021〕第 3004 号) 进行了审验。2021 年 1 月 18 日, 股东郭玉启、郭玉富召开股东会对出资置换进行了确认; 该次置换足以弥补出资瑕疵, 不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

公司股东 5000 万元出资的实缴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缴款时间	入账凭证	郭玉富投入资金	郭玉启投入资金	开户银行
----	------	------	---------	---------	------

序号	缴款时间	入账凭证	郭玉富投入资金	郭玉启投入资金	开户银行
1	2015.08.04	2015.12.01 第 0007 号	1,000,000.00		建行郑城支行 37001827201050154131
2	2015.08.07	2015.12.01 第 0007 号	1,200,000.00		建行郑城支行 37001827201050154131
3	2015.08.07	2015.12.01 第 0008 号		2,200,000.00	建行郑城支行 37001827201050154131
		小计	2,200,000.00	2,200,000.00	
4	2017.01.11	2017.01.13 第 0011 号		145,000.00	工行郑城支行 1610020219201128342
5	2017.01.11	2017.01.13 第 0012 号		1,000,000.00	工行郑城支行 1610020219201128342
6	2017.01.13	2017.01.14 第 0016 号		400,000.00	工行郑城支行 1610020219201128342
7	2017.01.12	2017.01.14 第 0016 号	749,000.00		工行郑城支行 1610020219201128342
8	2017.01.12	2017.01.14 第 0016 号	570,000.00		工行郑城支行 1610020219201128342
9	2017.01.16	2017.01.16 第 0028 号	400,000.00		工行郑城支行 1610020219201128342
10	2017.01.16	2017.01.16 第 0028 号	900.00		工行郑城支行 1610020219201128342
11	2017.01.16	2017.01.16 第 0028 号	450,000.00		工行郑城支行 1610020219201128342
12	2017.01.17	2017.01.16 第 0028 号	50,000.00		工行郑城支行 1610020219201128342
13	2017.01.16	2017.01.16 第 0028 号		470,000.00	工行郑城支行 1610020219201128342
14	2017.01.24	2017.01.25 第 0052 号		146,000.00	工行郑城支行 1610020219201128342
15	2017.01.25	2017.01.25 第 0052 号	500,000.00		工行郑城支行 1610020219201128342
16	2017.02.13	2017.02.12 第 0015 号		230,000.00	工行郑城支行 1610020219201128342
17	2017.02.13	2017.02.12 第 0015 号		250,000.00	工行郑城支行 1610020219201128342
18	2017.02.13	2017.02.12 第 0015 号		70,000.00	工行郑城支行 1610020219201128342
19	2017.02.13	2017.02.12 第 0015 号		760,000.00	工行郑城支行 1610020219201128342
20	2017.02.21	2017.02.23 第 0041 号		45,000.00	工行郑城支行 1610020219201128342

序号	缴款时间	入账凭证	郭玉富投入资金	郭玉启投入资金	开户银行
21	2017.02.22	2017.02.23 第 0041 号		450,000.00	工行郑城支行 1610020219201128342
22	2017.02.22	2017.02.23 第 0044 号		280,000.00	工行郑城支行 1610020219201128342
23	2017.02.22	2017.02.23 第 0044 号		1,500,000.00	工行郑城支行 1610020219201128342
24	2017.02.23	2017.02.23 第 0044 号	1,000,000.00		工行郑城支行 1610020219201128342
25	2017.02.23	2017.02.23 第 0044 号		1,400,000.00	工行郑城支行 1610020219201128342
26	2017.02.24	2017.02.27 第 0055 号	1,000,000.00		工行郑城支行 1610020219201128342
27	2017.02.27	2017.02.28 第 0058 号		1,200,000.00	工行郑城支行 1610020219201128342
28	2017.03.02	2017.03.09 第 0008 号	1,000,000.00		工行郑城支行 1610020219201128342
29	2017.03.01	2017.03.09 第 0008 号	200,000.00		工行郑城支行 1610020219201128342
30	2017.03.01	2017.03.09 第 0008 号		679,000.00	工行郑城支行 1610020219201128342
31	2017.04.10	2017.04.13 第 0023 号	100,000.00		工行郑城支行 1610020219201128342
32	2017.08.23	2017.08.25 第 0059 号		300,000.00	工行郑城支行 1610020219201128342
33	2017.08.23	2017.08.25 第 0059 号		230,000.00	工行郑城支行 1610020219201128342
34	2017.08.29	2017.08.29 第 0101 号	1,500,000.00		工行郑城支行 1610020219201128342
35	2017.08.30	2017.08.29 第 0101 号	200,000.00		工行郑城支行 1610020219201128342
36	2017.09.08	2017.09.14 第 0017 号	100,000.00		工行郑城支行 1610020219201128342
37	2017.09.11	2017.09.15 第 0033 号	260,000.00		工行郑城支行 1610020219201128342
38	2017.01.21	2017.01.18 第 0040 号	600,000.00	600,000.00	建行郑城支行 37001827201050154131
39	2017.01.24	2017.01.24 第 0050 号		1,300,000.00	建行郑城支行 37001827201050154131
40	2017.01.23	2017.01.24 第 0050 号		700,000.00	建行郑城支行 37001827201050154131

序号	缴款时间	入账凭证	郭玉富投入资金	郭玉启投入资金	开户银行
41	2017.01.24	2017.01.24 第 0050 号	100,000.00		建行郑城支行 37001827201050154131
42	2017.01.25	2017.01.24 第 0050 号	500,000.00		建行郑城支行 37001827201050154131
43	2017.01.25	2017.01.25 第 0053 号		100,000.00	建行郑城支行 37001827201050154131
44	2017.02.06	2017.02.06 第 0002 号		400,000.00	建行郑城支行 37001827201050154131
45	2017.02.13	2017.02.12 第 0016 号	200,000.00		建行郑城支行 37001827201050154131
46	2017.02.15	2017.02.19 第 0022 号	70,000.00		建行郑城支行 37001827201050154131
47	2017.02.20	2017.02.21 第 0032 号		240,000.00	建行郑城支行 37001827201050154131
48	2017.02.27	2017.02.28 第 0061 号		770,000.00	建行郑城支行 37001827201050154131
49	2017.03.01	2017.03.09 第 0005 号	300,000.00		建行郑城支行 37001827201050154131
50	2017.03.02	2017.03.09 第 0005 号	500,000.00		建行郑城支行 37001827201050154131
51	2017.09.12	2017.09.15 第 0040 号	600,000.00		齐鲁银行 86618001101421001059
52	2017.09.13	2017.09.15 第 0040 号	220,000.00		齐鲁银行 86618001101421001059
53	2017.09.12	2017.09.15 第 0040 号	1,090,000.00		齐鲁银行 86618001101421001059
54	2017.09.15	2017.09.17 第 0044 号		2,731,418.92	齐鲁银行 86618001101421001059
55	2017.09.18	2017.09.28 第 0079 号	289,363.09		齐鲁银行 86618001101421001059
56	2017.09.18	2017.09.30 第 0082 号	900,000.00		齐鲁银行 86618001101421001059
57	2017.08.31	2017.08.31 第 0093 号	620,000.00		中行临沂分行 242932491216
58	2017.08.31	2017.08.31 第 0094 号	380,000.00		中行临沂分行 242932491216
59	2017.09.06	2017.09.14 第 0023 号		380,000.00	中行临沂分行 242932491216
60	2017.09.07	2017.09.14 第 0026 号	979,900.00		中行临沂分行 242932491216

序号	缴款时间	入账凭证	郭玉富投入资金	郭玉启投入资金	开户银行
61	2017.09.07	2017.09.14 第 0027 号		170,000.00	中行临沂分行 242932491216
		小计	15,429,163.09	16,946,418.92	
62	2020.10.22	2020.10.22 第 0039 号	1,000,000.00		工行郑城支行 1610020219201128342
63	2020.10.22	2020.10.22 第 0039 号	1,000,000.00		工行郑城支行 1610020219201128342
64	2020.10.22	2020.10.22 第 0039 号	861,229.95		工行郑城支行 1610020219201128342
65	2020.10.22	2020.10.22 第 0039 号	1,000,000.00		工行郑城支行 1610020219201128342
66	2020.10.22	2020.10.22 第 0039 号	1,000,000.00		工行郑城支行 1610020219201128342
67	2020.10.22	2020.10.22 第 0039 号	1,009,606.96		工行郑城支行 1610020219201128342
68	2020.10.22	2020.10.22 第 0039 号	1,500,000.00		工行郑城支行 1610020219201128342
69	2020.10.26	2020.10.26 第 0046 号		1,000,000.00	工行郑城支行 1610020219201128342
70	2020.10.26	2020.10.26 第 0046 号		1,000,000.00	工行郑城支行 1610020219201128342
71	2020.10.26	2020.10.26 第 0046 号		1,000,000.00	工行郑城支行 1610020219201128342
72	2020.10.26	2020.10.26 第 0046 号		1,000,000.00	工行郑城支行 1610020219201128342
73	2020.10.26	2020.10.26 第 0046 号		1,000,000.00	工行郑城支行 1610020219201128342
74	2020.10.27	2020.10.27 第 0054 号		612,209.00	工行郑城支行 1610020219201128342
75	2020.10.28	2020.10.28 第 0056 号		241,372.08	工行郑城支行 1610020219201128342
		小计	7,370,836.91	5,853,581.08	
		总计	25,000,000.00	25,000,000.00	
79	其中：	工商银行	15,450,736.91	15,408,581.08	
80		建设银行	4,470,000.00	6,310,000.00	
81		齐鲁银行	3,099,363.09	2,731,418.92	
82		中国银行	1,979,900.00	550,000.00	

上述出资，已经山东中义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义信会审验字〔2021〕第 3004 号）进行了审验。

公司股东已出具承诺，公司股东出资系自有资金，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系各股东实际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也不存在质押、冻结、为第三方设定权利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受限情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份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公司股东出资合法合规，符合出资合法合规、股权明晰等相关挂牌条件。

(2) 公司 2018 年增资、2020 年减资以及相关股东入股又退股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一）历史沿革”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 2018 年增资，系公司办理公司安全生产相关手续时，错误理解政府政策，简单理解为辖区内安全生产负责人（公司监事、生产部长王鹏）应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由此，公司需变更股权结构。公司考虑为满足监管政策要求，采取增资方式将王鹏列为第一大股东，同时，为保留实际控制权，实际控制人郭玉启、郭玉富的配偶公艳艳、宋颖也新列为公司股东。

2020 年减资，系公司准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现该情形且该部分增资仅做了工商变更未实缴，于是做减资处理。2020 年 12 月公司减资时，王鹏、公艳艳、宋颖退出公司股东，王鹏、公艳艳、宋颖未实缴，因此进行了相关认缴部分的减资。

(3) 未完成实缴期间公司营运资金的来源、经营活动的开展情况、公司业务规模与营运资金的匹配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六）其他情况”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注册资本未完成实缴期间，公司营运资金的来源于股东投入资金、关联方资金拆借以及公司经营所得，因公司注册资本未足额缴纳期间处于企业初创阶段，经营规模相对较小，主要通过股东投入资金、关联方资金拆借为公司

持续经营提供资金，并将经营所得继续投入公司经营，公司的业务规模与营运资金较为匹配。

### 【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程序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获取并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	工商档案
2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原执行董事高树飞、原监事郭义、王鹏，了解公司相关情况	访谈记录
3	查阅股东出资的相关凭证	会计凭证、银行凭证
4	获取并查阅未实缴期间的财务报表、银行明细账、往来明细账等	财务报表、银行明细账、往来明细账
5	查阅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6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历史沿革存在减资瑕疵的承诺函	承诺函

#### 2、分析过程和核查结论

(1) 郭玉启、郭玉富对公司认缴出资的实缴情况（包括实缴出资的时间、方式以及资金来源等），公司股改前两名股东是否已完成 5000 万元出资的实缴；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股改前两名股东已完成 5000 万元出资的实缴，主办券商已对相关明细进行了核查。

因公司股东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出资存在瑕疵，其中郭玉启非货币出资（票据出资和债权出资）5,853,581.08 元、郭玉富非货币出资（票据出资和债权出资）7,370,836.91 元；前述股东出资已于 2020 年 10 月进行了货币出资置换。置换后的股东出资，已经山东中义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义信会审验字（2021）第 3004 号）进行了审验。2021 年 1 月 18 日，股东郭玉启、郭玉富召开股东会对出资置换进行了确认；该次置换足以弥补出资瑕疵，不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

公司股东已出具承诺，公司各股东出资系自有资金，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系各股东实际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也不存在质押、冻结、

为第三方设定权利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受限情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份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公司股东出资合法合规，符合出资合法合规、股权明晰等相关挂牌条件。

####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公司已在说明书中补充披露郭玉启、郭玉富对公司认缴出资的实缴情况，公司股改前两名股东已完成 5000 万元出资的实缴。

#### (2) 公司 2018 年增资、2020 年减资以及相关股东入股又退股的原因；

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鹏，查阅公司工商档案，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 2018 年增资，系公司办理公司安全生产相关手续时，错误理解政府政策，简单理解为辖区内安全生产负责人（公司监事、生产部长王鹏）应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由此，公司需在原有股权结构基础上进行变更。因此公司当时考虑为满足监管政策要求，增资时将王鹏列为第一大股东，同时，为保持实际控制权，实际控制人郭玉启、郭玉富的配偶公艳艳、宋颖也新列为公司股东。

2020 年减资，系公司准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现该情形且该部分增资仅做了工商变更未实缴，于是做减资处理。2020 年 12 月公司减资时，王鹏、公艳艳、宋颖退出公司股东，王鹏、公艳艳、宋颖未实缴，因此进行了相关认缴部分的减资。

#### 【会计师回复】

公司 2018 年增资原因系公司办理公司安全相关手续时，错误理解政策，简单理解为辖区内安全生产负责人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具体为：公司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将公司监事、生产部长王鹏其办理成第一大股东；同时，为了保持对公司的控制权，实际控制人郭玉启、郭玉富的配偶公艳艳、宋颖变更为公司的股东。

2020 年减资原因系公司准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新三板，发现该情形且该部分增资仅做了工商变更并未实缴，于是进行了减资处理。2020 年 12 月公司减资时，王鹏、公艳艳、宋颖退出公司不再担任公司股东，王鹏、公艳艳、宋



颖未实缴，因此进行了相关认缴部分的减资。

**(3) 未完成实缴期间公司营运资金的来源、经营活动的开展情况、公司业务规模与营运资金的匹配情况。**

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原执行董事高树飞、监事郭义，查阅未实缴前公司财务报表、银行明细账、往来明细账，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注册资本未完成实缴期间，公司营运资金的来源于股东投入资金、关联方资金拆借以及公司经营所得，因公司注册资本未足额缴纳期间处于企业初创阶段，经营规模相对较小，主要通过股东投入资金、关联方资金拆借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资金，并将经营所得继续投入公司经营，公司的业务规模与营运资金较为匹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以上事项的核查情况，就公司资金及资产的独立性、是否严重依赖外部资金支持、公司财务的规范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经实地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公司具有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业务资源，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独立的财务人员，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不存在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在注册资本未足额缴纳期间部分资金来源于股东投入资金、关联方资金拆借以及公司经营所得，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银行借款 13,016,027.78 元，尚未到期，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7.83%，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依靠外部资金支持的情况，但整体资产负债率不高，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外部资金支持的情形。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拆借资金未履行相关程序等问题，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5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

公平公正原则，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商业惯例，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未违反法律、法规之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业务资源，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资金及资产独立，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不存在严重依赖外部资金支持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财务的规范性得到改善，满足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业务、资金、资产、财务独立，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技术和场所，经营中不存在严重依赖外部资金支持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财务不断规范。

#### **15、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宋颖为控股股东郭玉富的配偶，董事、采购总监公艳艳为控股股东郭玉启的配偶，公司认定郭玉富、郭玉启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宋颖、公艳艳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分析说明公司未将宋颖、公艳艳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的情形。

#### **【主办券商回复】**

#####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 (1) 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 (2) 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3) 访谈郭玉富、郭玉启；
- (4) 查阅郭玉富、郭玉启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 (5) 查阅郭玉富、郭玉启、宋颖、公艳艳劳动合同、公司内部组织架构；
- (6) 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玉富、郭玉启、宋颖、公艳艳出具的承诺函；

(7) 查阅郭玉富、郭玉启、宋颖、公艳艳填写的调查表；

(8) 通过企查查网站 (<https://www.qcc.com/>) 查询郭玉富、郭玉启、宋颖、公艳艳投资企业；

(9) 查阅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

(10) 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以下简称“《挂牌条件标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 2、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确认“1-1 实际控制人”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股东名册，主办券商通过查阅郭玉富、郭玉启、宋颖、公艳艳劳动合同，确认：虽然郭玉富的配偶宋颖在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郭玉启的配偶公艳艳在公司担任董事、采购总监，但二人并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的经营管理、重大决策、人事任免均由郭玉启、郭玉富二人发挥决定作用。因此，公司认定郭玉富、郭玉启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并未将宋颖、公艳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宋颖、公艳艳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宋颖、公艳艳无违法、违规、失信行为；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登录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网站查询，未检索到宋颖、公艳艳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审计报告》、宋颖和公艳艳出具的资金占用承诺，确认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情形，已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完成交付或权属变更登记）。主办券商通

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宋颖、公艳艳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宋颖和公艳艳出具的同业竞争承诺、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承诺，主办券商企查查等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平台查询，宋颖未持有任何企业的出资，除在公司任职外，未在其他企业任职；公艳艳未持有任何企业的出资，除在公司和德瑞原料任职外，未在其他企业任职。宋颖、公艳艳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确认公司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 3、结论意见

公司未将宋颖、公艳艳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合理的。宋颖、公艳艳在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申请挂牌前，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资源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的情形。

### 16、关于董监高人员。

(1) 王明杰为公司财务总监。请公司补充说明王明杰是否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如是，请公司补充说明、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王明杰是否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要求。(2)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监事发生过变动，高树飞原为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人员职务发生变动的具体原因、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程序以及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影响。

#### 【公司回复】

(1) 王明杰为公司财务总监。请公司补充说明王明杰是否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如是，请公司补充说明、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王明杰是否具备会计师以

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要求。

王明杰为公司财务总监，是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要求。

(2)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监事发生过变动，高树飞原为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人员职务发生变动的具体原因、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程序以及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九、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高树飞职务发生变动，系因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高树飞系郭义（郭玉启、郭玉富的父亲）妹夫；德瑞有限设立时，高树飞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郭义担任监事，后有限公司一直未变更工商登记。

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监事人员职务发生变动，已履行公司内部程序。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一）历史沿革”。

有限公司 2015 年设立至报告期内，高树飞均不负责经营管理，不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重大决策、人事任免发挥决定作用；郭玉启、郭玉富为公司发起人各占 50% 股权，共同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建立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

综上，高树飞的职务发生变动，未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前述人员职务发生变动已履行公司内部程序，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一）历史沿革”部分披露内容如下：

“2021 年 3 月 24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2 名发起人参加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临沂市德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名称由“临沂市

德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关于确认、批准临沂市德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关于提议选举郭玉启为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议选举郭玉富为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议选举公艳艳为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议选举宋颖为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议选举周龙为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关于提议选举王鹏为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提议选举李德龙为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第一届董事会办理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商设立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议案。

2021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郭玉启担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郭玉富担任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宋颖担任公司总经理，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聘任周龙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明杰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1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王鹏担任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 【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程序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2	查阅王明杰劳动合同、公司内部组织架构	劳动合同、组织架构
3	获取公司期后销售订单明细、采购明细	销售订单明细、采购明细
4	取得公司及公司财务总监王明杰出具的说明	说明
5	查阅王明杰填写的调查表	调查表
6	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 2、分析过程和核查结论

(1) 王明杰为公司财务总监。请公司补充说明王明杰是否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如是，请公司补充说明、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王明杰是否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要求。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王明杰劳动合同、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公司及王明杰出具的《说明》，确认公司财务总监王明杰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王明杰填写的调查表，确认王明杰简历如下：

王明杰，男，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春税务学院会计学专业毕业。2006年7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久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审计专员；2011年7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临沂市海纳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2017年7月至2018年5月，就职于东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8年6月至2019年6月，就职于山东草根快递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19年7月至2020年8月，就职于临沂国际生态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投行经理；2020年9月至2021年3月，就职于德瑞有限，担任财务经理；2021年4月至今，就职于德瑞股份，担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具体为：“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确认公司财务总监王明杰符合关于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要求。

综上，公司财务总监王明杰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要求。

#### 17、关于业务的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丙烯酸酯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9年和2020年公司丙烯酸酯类产品总产量存在超出批复产能等情形；除羟乙酯和羟丙酯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其他”产品或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销售自产产品时，存在搭配销售自采的丙烯酸和甲基丙烯酸等部分原材料的情况，部分原材料为危险化学品，公司尚未取得危化品经营资质，且公司经营范围未涵盖上述外销产品，存在超资质和超范围经营的情形。

请公司补充披露：（1）更新后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核定产能以及具体变化情况；（2）公司“其他”产品或业务的具体内容，包括树脂（自用）产品在内的“其他”产品或业务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关的资质或许可，是否存在未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即投入生产的情形；（3）公司目前是否已停止销售无经营资质的相关产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以上事项的核查情况，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日常经营是否符合相关行业监管规范的要求，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或未竣工验收即投产的情况，若存在，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品供应商、运输及储存服务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若存在违法行为，相应的法律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三、（三）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



格或资质”部分进行更新，更新后内容如下：

(1) 更新后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核定产能以及具体变化情况；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 WH 安许证 字 〔2021〕120085 号	公司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1.11.30	2021.11.15- 2024.11.14

安全生产许可证：丙烯酸羟丙酯 5,000 吨/年；

(2) 公司“其他”产品或业务的具体内容，包括树脂（自用）产品在内的“其他”产品或业务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关的资质或许可，是否存在未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即投入生产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四、（一）、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部分对下述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其他产品：

构成公司销售收入的其他产品中，自产产品主要是树脂，自产用于公司主营产品原材料辅料，对外销售主要是针对部分客户的偶发性需求，其占公司的销售收入微小，年销售额不足万元；除树脂外，其他产品均非公司自产，包括丙烯酸、甲基丙烯酸、甲基丙烯酸羟乙酯。

其中，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公司采购的丙烯酸、甲基丙烯酸属于危险化学品，无需办理生产手续，但需要具备危险化学品经销资质。报告期末，公司子公司已取得经销资质，公司不存在未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即投入生产的情形。

(3) 公司目前是否已停止销售无经营资质的相关产品。

自 2021 年 4 月公司子公司设立并取得危化品经营许可证资质后，关于销售无经营资质的相关产品业务均由子公司负责，公司母公司已停止销售无经营资质的相关产品。

【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现场查阅相关资质文件，历次环评批复文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对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走访，核查主要客户、供应商和物流公司相关资质文件。

(2) 事实依据：取得的公司持有资质；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物流公司等具有的资质文件；公司业务合同、运输合同、访谈记录、走访记录等。

(3) 分析过程及结论

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日常经营是否符合相关行业监管规范的要求，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与业务相关的全部资质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许可/登记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发证日期
1	德瑞股份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WH安许证字〔2021〕120085号	5000吨/年丙烯酸羟丙酯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1.11.30-2024.11.29
2	德瑞有限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71310350	丙烯酸羟丙酯、三氯化铁、环氧乙烷、1,2-环氧丙烷、丙烯酸[稳定的]、甲基丙烯酸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9.8.30-2022.8.29
3	德瑞有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557550	/	郯城县商务局	2020.9.4
4	德瑞有限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1596749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临沂海关	2016.10.8
5	德瑞有限	取水许可证	取水(鲁郯城)字[2018]第006号	井群取水 7.8万m <sup>3</sup> /年 生产用水 地下水	郯城县水利水产局	2018.5.18-2023.5.18
6	德瑞原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临综保安经[2021]00039号	注释②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2021.4.21-2024.4.20

7	德瑞原料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599859	/	临沂市商务局综合保税区分局	2021.4.27
8	德瑞原料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7156600UQ	/	临沂综合保税区海关	2021.4.28

上述资质备案/许可范围：

- 安全生产许可证（含更新前后）：5000 吨/年丙烯酸羟丙酯；
-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丙烯酸羟丙酯；三氯化铁、环氧乙烷、1,2-环氧丙烷、丙烯酸[稳定的]、甲基丙烯酸。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有储藏设施的经营（仅从事纯票据往来）：丙烯酸羟丙酯、丙烯酸[稳定的]、甲基丙烯酸[稳定的]、环氧乙烷、1,2-环氧丙烷、环己烷、丙烯酸甲酯[稳定的]、甲基丙烯酸甲酯[稳定的]、丙烯酸乙酯[稳定的]、2-丙烯酸异辛酯、甲苯二异氰酸酯、异氟尔酮二异氰酸酯、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
- 取水许可证：井群取水 7.8 万 m<sup>3</sup>/年生产用水地下水

经核查，公司已分别取得业务经营所需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必要的全部资质，并按照其取得的相关资质的许可范围从事现有业务。公司子公司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拥有危化品经营资质。公司产品的运输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运输公司负责承运，公司自身无需取得运输许可；公司产品的生产、包装、存储均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认可的公司现有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回复提交之日，公司具有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特许经营权，公司日常经营符合相关行业监管规范的要求，公司开展现有业务的资质健全、齐备，公司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或未竣工验收即投产的情况，若存在，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时，根据部分客户要求，搭配销售公司自采

的丙烯酸和甲基丙烯酸等部分原材料。该部分原材料为危险化学品，公司尚未取得危化品经营资质，且公司经营范围未涵盖上述外销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超资质和超范围经营的情形。

其中，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5月，公司丙烯酸销售额分别为2,147,884.93元、1,377,163.74元和914,178.45元，甲基丙烯酸的对外销售额分别为374,387.24元、399,027.43元和32,920.35元，上述销售合计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5%、0.98%和1.08%。

报告期后期，2021年4月，公司子公司已取得危化品经营许可证，公司上述具有危化品性质的原材料销售，由公司子公司负责销售；2021年8月，公司已完成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目前公司资质和经营范围已涵盖上述外销原材料，公司上述违规情形已完成规范。

2021年8月，郯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报告期内至今，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8月，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报告期内至今，公司未有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后期至今，公司已通过拥有危化品经销资质的子公司开展上述业务，并已完成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公司上述违规事项已完成规范，公司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根据监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报告期内至今，不存在因此被重大处罚和重大违规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且公司已完成规范，公司满足挂牌申请条件。

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品供应商、运输及储存服务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若存在违法行为，相应的法律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销售台账、采购明细账，并与公司销售业务人员和采购部人员进行核对，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全部客户名单和供应商名单。

**客户资质核查：**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销售业务的境内客户数量总计为 473 家。其中，终端客户总计 307 家，以批发贸易为主营业务的贸易商性质的客户 166 家。根据重要性原则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制度，主办券商走访及访谈了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共计 13 家，并获取其相关业务资质。

非前五大客户，主办券商委托公司向非前五大客户进行资质索取。截至 2021 年 9 月，公司共收到客户反馈提供的证明资质或无需危化品生产/经营/使用资质的说明共计 112 家。

其他 348 家客户中，经统计，采购公司产品用于混凝土添加剂等用途的建材行业、新材料行业企业 163 家，胶黏剂、树脂、印刷、包装等生产企业 143 家，其他贸易、工贸等性质的客户 42 家。经天眼查补充核查上述客户群体的经营范围、行政许可及取得的相关行政审批文件，均具备相应经营资质。

综上，主办券商合计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共计 473 家，核查客户资质比例 100%。核查范围内，公司销售对象具备采购公司产品的资质或无需取得相关资质的条件，公司销售业务合法合规。

#### **供应商资质核查：**

主办券商重点核查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中，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范围内的原材料供应商。

	公司主要供应商	合作内容	经营范围（含）	取得资质
1	山东久实化工有限公司	丙烯酸	危险 化学品经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存储设施经营）
2	山东贝亿化工有限公司	环氧乙烷	危险 化学品经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存储设施经营）
3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环氧乙烷	化工产品生产和 销售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4	南京炭青化学品有限公司	环氧乙烷	危险化学品经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存储设施经营）

5	江苏三蝶化工有限公司	丙烯酸	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6	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环氧乙烷	环氧乙烷系列产品的生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7	大连瑞峰石化有限公司	丙烯酸	石油制品及化工产品销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存储设施经营)
8	北京东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丙烯酸	制造石油化工产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9	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丙烯酸	丙烯酸生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抚顺鑫鑫化工有限公司	环氧丙烷、环氧乙烷	危险化学品经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存储设施经营)
11	青岛裕鑫和泰化工有限公司	环氧乙烷	危险化学品经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存储设施经营)
12	江苏德懋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丙烯酸	危险化学品经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存储设施经营)
13	南京森泉化工有限公司	环氧乙烷	危险化学品经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存储设施经营)
14	上海瑞兹化工有限公司	环氧乙烷	危险化学品经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存储设施经营)
15	辽宁和发化工有限公司	丙烯酸	危化品生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16	山东金昊化工有限公司	环氧丙烷	危险化学品经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存储设施经营)
17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氧乙烷	危化品生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18	青冈县三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甲基丙烯酸	危化品生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19	抚顺浩源化工有限公司	环氧丙烷、环氧乙烷	危险化学品经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存储设施经营)
20	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	丙烯酸	危化品生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21	南京奥利化工有限公司	丙烯酸	危险化学品经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存储设施经营)
22	山东开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丙烯酸	危险化学品经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存储设施经营)
23	上海华谊新材料有限公司	丙烯酸	危化品生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24	南通市物资化工有限公司	丙烯酸	危险化学品经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存储设施经营)
25	石家庄乾泽化工有限公司	环氧丙烷	危险化学品经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存储设施经营)

26	江苏忠友新材料有限公司	甲基丙烯酸	危险化学品经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存储设施经营)
27	上海和铄化工有限公司	氰酸酯	危险化学品经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存储设施经营)
28	平湖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丙烯酸	危化品生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29	成都市三缘化工有限公司	环氧丙烷	危险化学品经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存储设施经营)
30	青州贝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丙烯酸	危险化学品经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存储设施经营)
31	山东恒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丙烯酸	危化品生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东营华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环氧丙烷	危化品生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山东三岳化工有限公司	环氧丙烷	危化品生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35	河南鑫升德化工有限公司	环氧乙烷等	危险化学品经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存储设施经营)
36	宿州金湖商贸有限公司	环氧乙烷 环氧丙烷	危险化学品经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存储设施经营)
37	泰兴金燕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甲基丙烯酸羟乙酯	甲基丙烯酸羟乙酯等生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38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烯酸	危险化学品经营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39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丙烯酸	危化品生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40	东明华谊玉皇新材料有限公司	甲基丙烯酸	危化品生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41	上海箴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丙烯酸	危险化学品经营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42	联泓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丙烯酸	危险化学品经营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43	安徽福禧化工有限公司	丙烯酸 环氧乙烷	危险化学品经营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44	上海吉得化工有限公司	二异氰酸酯	危险化学品经营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b>公司主要 运输服务商</b>	<b>服务内容</b>	<b>经营范围(含)</b>	<b>取得资质</b>
45	宁夏顺天诚危化品运输有限公司	危化品原材料运输	危化品运输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含： 危险货物运输(3类、4类、5类、6类、8类)

46	濮阳市豫清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危化品原材料运输	危化品运输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含：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3类、6类、8类）
47	徐州市任驰运输有限公司	危化品原材料运输	危化品运输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含：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3类、4类1项等）
48	山东华泽物流有限公司	危化品原材料运输	危化品运输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含：危险货物运输（2类、3类、4类、5类、6类、8类、9类）
49	山西宇晨铭锐有限公司	危化品原材料运输	危化品运输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含：危险货物运输（2类、3类、4类、5类、6类、8类、9类）
	<b>公司存储设备生产服务商</b>	<b>服务内容</b>	<b>经营范围（含）</b>	<b>取得资质</b>
50	临沂中邦科技有限公司	压力存储容器	化学工业用设备（压力容器制造）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b>公司危废品处理服务商</b>	<b>服务内容</b>	<b>经营范围（含）</b>	<b>取得资质</b>
51	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处理废滤布、污泥、精馏残液、废机油、废包装物等	焚烧类、填埋类废弃物处理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2	中信环境技术(日照)有限公司	精馏残液	焚烧、物化、固化、填埋等废弃物处理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3	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处理废滤布、污泥、精馏残液、废机油、废包装物等	焚烧、物化、填埋等废弃物处理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4	光大绿色环保危废处置（临沂）有限公司	精馏残液	焚烧废弃物处理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5	临沂国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精馏残液	焚烧废弃物处理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6	山东华东九鼎油业有限公司	精馏残液	焚烧废弃物处理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7	山东鲁南渤瑞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精馏残液	焚烧、清洗废弃物处理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注：上述供应商发生业务时资质均在有效期范围内。

经统计，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采购业务（服务）的供应商数量总计为 57 家（含



5 家运输公司、1 家存储设备制造公司和 7 家危废品处理公司)。主办券商通过走访访谈重要供应商,并委托企业补充索取其他供应商资质的方式,获取了全部供应商的资质。

综上,主办券商合计核查公司全部危化品原材料供应商 57 家,核查比例为 100%。核查范围内,供应商均具备资质条件,公司采购业务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主要客户、原材料供应商、委托危化品运输的运输公司、专用设备供应商、危废品处理供应商均具有相关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行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 18、关于“两高”事项。

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工行业。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主办券商及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关于生产经营。(1)公司(含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3)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关于环保事项。(1)20000 吨/年丙烯酸酯类扩建及配套 3000 吨/年光固化树脂项目的建设进展,环评及验收手续办理情况;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2)公司是否按规定

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4)公司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公司回复】

关于生产经营。(1)公司(含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是丙烯酸酯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子公司主营业务是化工产品经销。

公司生产经营产地位于临沂市郯城经济开发区团结路西段北侧,根据山东省郯城县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5)及山东郯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25年),拟建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同时,根据山东郯城经济开发区规划产业结构分区图,项目位于化工园区。且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二批化工园区和专业化化工园区名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185号),郯城化工产业园已完成化工园区认定,根据“鲁政办字[2018]185号”文件,郯城化工产业

园起步面积 5.56 平方公里，范围为东至新凯路、西至恒通路——白马河，南至皇亭路，北至圩西村、圩东村北侧村界线的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的部分，经营场地位于认定的化工园区范围内。

综上，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建设符合郟城县及郟城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要求。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 号），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负面清单内的行业。

公司及子公司按业务及产品分类说明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	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
1	母公司：年产 20000 吨丙烯酸酯项目	丙烯酸羟乙酯、丙烯酸羟丙酯	否
2	母公司：20000 吨/年丙烯酸酯类扩建及配套 3000 吨/年光固化树脂项目（在建）	丙烯酸羟乙酯、丙烯酸羟丙酯、光固化树脂，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项目尚未正式投产	否
3	子公司：化学品经营	丙烯酸羟丙酯、丙烯酸[稳定的]、甲基丙烯酸[稳定的]、环氧乙烷、1,2-环氧丙烷、环己烷、丙烯酸甲酯[稳定的]、甲基丙烯酸甲酯[稳定的]、丙烯酸乙酯[稳定的]、2-丙烯酸异辛酯、甲苯二异氰酸酯、异氟尔酮二异氰酸酯、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	否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目录 2019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9 年第 29 号令），公司（含子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范畴。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 2020 年 6 月发布的《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文件，公司在建、已建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2021 年 11 月发布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发改产业〔2021〕1609 号），公司现有产品及生产工艺不属于落后产能、落后工艺和落后产品，不存在限期实施改造升级或淘汰的情形。

综上，公司现有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 2019 年本》中的

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公司现有产品及生产工艺不属于落后产能。

关于生产经营。（2）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产品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1	丙烯酸羟乙酯（主营产品）	否
2	丙烯酸羟丙酯（主营产品）	否
3	甲基丙烯酸羟乙酯（二期项目待投产产品）	否
4	甲基丙烯酸羟丙酯（二期项目待投产产品）	否
5	光固化树脂（二期项目待投产产品）	否

根据《“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公司现有生产的产品及待投产产品均不属于“两高”范畴，无需履行压降计划。

关于生产经营。（3）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消耗为电能和蒸汽，不存在直接燃煤情形，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关于生产经营。（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郟城县政府 2016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郟城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公告》，禁燃区为：“东至沭河滨河路、西至西环路、北至

北环路、南至南环路。郟城经济开发区区域。”

公司现有经营场地具体地址为郟城经济开发区新源路9号，已建、在建项目场地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生活用能源均为蒸汽和电力，不涉及煤炭、石油及其制品等属于高污染燃料的燃烧。其中，蒸汽来源为临沂恒昌热电有限公司，电力为当地国网供电，不存在自产情形。

综上，公司虽然位于禁燃区，但现有生产经营和生活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不存在违法行为。

关于环保事项。（1）20000吨/年丙烯酸酯类扩建及配套3,000吨/年光固化树脂项目的建设进展，环评及验收手续办理情况；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 1、二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进展

二期项目含2条丙烯酸羟酯类生产线（其中甲基丙烯酸羟乙酯、甲基丙烯酸羟丙酯共用1条生产线，丙烯酸羟乙酯1条生产线）和1套光固化树脂生产线。该项目预算总投资7,500.00万元，截至2021年10月，工程已实际投资5,200.58万元，工程完工率69.34%，支出分类明细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已支付（万元）
1	建筑工程费	2,335.97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673.82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0.79
	合计	5,200.58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该项目生产厂房主体结构已经建设完成，部分设备正在采购和安装过程中，相关配套设施正在建设中。公司正在准备试生产申请，预计2022年1月取得试生产批复。预计试生产批复为6个月，公司将在试生产期间完成项目的消防、环评、安评等方面的验收手续。

#### 2、现有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要求

公司现有一期在产项目（年产24000吨丙烯酸酯、2600吨预聚物项目）履

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时间	履行程序	批复单位	结论
1	2015年3月	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	郯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完成备案
2	2016年11月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取得批复
3	2018年3月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	完成验收
4	2018年3月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完成监测
5	2019年8月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通过验收

综上，公司已建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 3、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 (1) 法规依据

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的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审核与管理。主要污染物是指国家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公司现有工程所在厂区均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对具备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颁发排污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二）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三）采用污染防治设施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四）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符合国家自行监测规范。”

因此，公司的现有工程系通过市级及以下环境保护部门进行环评文件审批，不属于《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规定的生态环境部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两级审批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重大建设项目；《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重点强调落实污染物削减替代措施的各项监督管理要求，解决目前区域削减替代措施不落实、缺乏后续监管等问题。公司现有工程均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文件，符合环评批复文件要求，不存在因污染物排放削减而被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形，不存在削减替代措施未落实的问题。

#### 4、在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要求

	时间	履行程序	批复单位	结论
1	2020年3月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郯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完成备案
2	2020年5月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	完成披露
3	2020年8月	关于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分局	完成审查
4	2020年8月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取得批复
5	等待验收			

综上，公司在建项目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关于环保事项。（2）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号），2020年7月17日，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公司签发编号为：9137132234901777XH001P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20年7月17日至2023年7月16日。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 （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 （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

污染物。”

公司已按照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取得之后，公司定期向山东省污染源检测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司日常排污指标检测数据；排污许可证取得之前，公司污染物排放处理工艺未发生变化，公司定期或不定期接受监管机构的现场检查，同时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

报告期内及期后以来，根据检测结果，公司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公司未受到任何涉及环境保护方面的处罚；公司新近取得《排污许可证》，也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情形。

根据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分局 2021 年 8 月出具的证明文件，载明“公司生产经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已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未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关于环保事项。（3）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的说明

① 废气构成及处置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产生自生产装置转料尾气、蒸馏不凝气、脱气不凝气以及无组织排放废气，上述废气主要污染物含量为非甲烷总烃。满产条件下，经专业机构检测，公司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量最大值为 0.662 吨/年，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的排放限值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技术评价，公司废气处理技术和工艺符合行业一般技术标准和处理要求。

废气类型	处置方式
------	------



转料工序	经活性炭装置（吸附效率为 90%）净化处理后，通过 25 米 1#排气筒排放
脱气工序	经活性炭装置（环烷烃吸附效率 20%，短链有机物吸附效率 90%）+三级酸吸收装置（吸附效率为 99%）净化处理后，通过 25 米 1#排气筒排放
蒸馏工序	经活性炭装置（吸附效率为 90%）净化处理后，通过 25 米 1#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排放	公司装卸区、仓储区及储罐区等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公司主要通过加强员工日常操作的规范性、注重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加强对垫圈、密封接头、软管连接处等易老化部位的巡检上。上述措施实施后，无组织排放可显著减低。

### ② 废水构成及处置

公司废水主要由酸吸收装置用水、蒸汽喷射泵废水、真空机组用水、地面冲洗水、生活用水、冷却循环排放水构成，均为一般污染物废水，废水中污染物主要由氨氮和 COD（化学需氧量）构成，该污染物年排放量合计为 0.333 吨，满足环评批复指标的要求。公司现有项目满负荷生产时，日产生需要处理的废水排水量约为 12.5 m<sup>3</sup>，公司污水处理站日处理污水能力为 40 m<sup>3</sup>。污水处理站主要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水解酸化+厌氧氧化+A/O 生物池+曝气生物滤池”，可以对废水中的有机物进行有效去除，处理后的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综上，公司现有污水设备处理能力满足日常污水的处理需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技术评价，公司废气处理技术和工艺符合行业一般技术标准和处理要求。

废水来源	处置方式
酸吸收装置用水	先经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进水水质标准后，再排入郟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再排入东干渠。
蒸汽喷射泵废水	
真空机组用水	
地面冲洗水	
生活用水	
冷却循环排放水	

### ③ 固体废弃物构成及处置

公司设有危废存储仓库，库内设有导流沟、废水收集池，并采用环氧树脂+玻璃丝布对危废库地面、导流沟和废水收集池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公司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合理处置，危废处理均签署危废物转移联单，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监管法规的要求。

固废种类	年产生量（吨）	配置及处置方式
过滤残渣	29.92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合理处置
精馏残液	494.20	
废催化剂	0.036	
污泥	0.04	
废包装物	0.21	

废滤布	0.05	
一般废物-生活垃圾	12.83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 ④ 噪声污染及处置

公司噪声源主要为料泵、风机等生产设施的运行。公司通过采取风机进出口加装消音器、设备与基础间加减震垫、墙壁隔声等降噪措施，设备噪音控制在80dB(A)以下。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音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综上，公司环评检测记录保存完整，公司现有排污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具备满足处理公司最大污染物排放量的处理标准，处理设施技术工艺满足行业内通行的技术标准，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量、排放标准满足监管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公司整体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小，未被列入临沂市主要生产企业污染物减排对象名单，不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不存在私自排放污染物和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 2)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基本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报告期内环保设备投资（万元）	年运行费用（万元）
1	废气处理	26.50	28.60
2	污水处理	-	13.65
3	固废处理	-	107.84
4	噪音处理	-	-
5	其他	15.29	-
	合计	41.79	130.09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环保日常处理和监管要求，采购的环保设备主要是更新的废气处理设备。因公司现有生产设备系2018年开始全面投产，在新增的环保设备投资方面支出较少。

公司为保障环保生产，支付的运行费用主要包括环境监测费、污染物处理费（活性炭、药剂等反应剂等采购、固废处理费）等费用。

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和节能减排处理效果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要求，公司年环保运行费用占公司2020年营业成本的比重为0.77%，该规模的开支满足了公司日常环保设备正常运行的需求，且整体运行费用含公司总成本的支出较

低。公司污染物经综合治理后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公司环保投入、费用支出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相匹配。

关于环保事项。（4）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报告期内和期后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公司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临沂市发改委颁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9 年 9 月）的规定：

“第五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第六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2015 年 3 月 27 日，郯城县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工作办公室出具《关于临沂德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4000 吨丙烯酸酯、2600 吨预聚物及 1600 吨光敏剂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郯节能审查[2015]21 号），根据该批复，原则同意由临沂市工程咨询院对该项目的节能评估结论，该项目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能和蒸汽，年耗能为 2,451.80 吨标准煤。

2021 年 4 月 29 日，郯城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临沂德瑞高

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吨/年丙烯酸酯类扩建及配套 3000 吨/年光固化树脂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郟经开行审字[2021]5 号），根据该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评估结论，该项目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能和蒸汽，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1,963.31 吨标准煤。

综上，公司现有项目、在建项目均已依规取得节能报告审查意见。报告期内，公司现有项目的能耗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5 月
蒸汽（吨）	12,100	10,990	4,531
电（度）	2,813,060	2,756,460	1,166,040
折标准煤（吨）	<b>1,510.96</b>	<b>1,397.12</b>	<b>579.65</b>

注：折煤标准：1 度电=0.1229KG 原煤标准煤；1 吨蒸汽=0.0963 吨标准煤计算依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

根据郟城县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工作办公室的上述节能报告审查意见，以及公司实际耗能记录，公司已建项目的综合能耗未超出审查意见，满足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综上，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并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对公司生产经营、环保事项、节能要求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对涉及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核查意见，核查内容如下：

#### （1）专项核查过程

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公司资质证书、公司能耗消耗记录、公司工艺流程等，查阅公司环评、能评相关的审批文件，查阅公司财务核算资料及耗能原始单据，查阅政府出具的相关文件。

#### （2）专项核查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全部资质文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

政府发布的关于禁燃、化工园区审批等政策文件、排污许可证、排污日常检测报告、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能耗批复、审计报告、公司说明文件、政府证明文件等。

### (3) 专项核查分析过程及结论

关于生产经营。(1) 公司(含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是丙烯酸酯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子公司主营业务是化工产品经销。

公司生产经营产地位于临沂市郯城经济开发区团结路西段北侧,根据山东省郯城县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5)及山东郯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25年),拟建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同时,根据山东郯城经济开发区规划产业结构分区图,项目位于化工园区。且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二批化工园区和专业化工园区名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185号),郯城化工产业园已完成化工园区认定,根据“鲁政办字[2018]185号”文件,郯城化工产业园起步面积 5.56 平方公里,范围为东至新凯路、西至恒通路——白马河,南至皇亭路,北至圩西村、圩东村北侧村界线的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的部分,经营场地位于认定的化工园区范围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建设符合郯城县及郯城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要求。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负面清单内的行业。

公司及子公司按业务及产品分类说明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	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
1	母公司: 年产 20000 吨丙烯	丙烯酸羟乙酯、丙烯酸羟丙酯、	否

	酸酯项目	甲基丙烯酸乙酯	
2	母公司：20000 吨/年丙烯酸酯类扩建及配套 3000 吨/年光固化树脂项目（在建）	丙烯酸羟乙酯、丙烯酸羟丙酯、光固化树脂，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项目尚未正式投产	否
3	子公司：化工产品经营	丙烯酸羟丙酯、丙烯酸[稳定的]、甲基丙烯酸[稳定的]、环氧乙烷、1,2-环氧丙烷、环己烷、丙烯酸甲酯[稳定的]、甲基丙烯酸甲酯[稳定的]、丙烯酸乙酯[稳定的]、2-丙烯酸异辛酯、甲苯二异氰酸酯、异氟尔酮二异氰酸酯、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	否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目录 2019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9 年第 29 号令），公司（含子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范畴。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 2020 年 6 月发布的《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文件，公司在建、已建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2021 年 11 月发布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发改产业〔2021〕1609 号），公司现有产品及生产工艺不属于落后产能、落后工艺和落后产品，不存在限期实施改造升级或淘汰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 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公司现有产品及生产工艺不属于落后产能。

关于生产经营。（2）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根据《“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公司现有生产的产品及待投产产品均不属于“两高”范畴，无需履行压降计划，具体在产产品及待投产产品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1	丙烯酸羟乙酯（主营产品）	否

2	丙烯酸羟丙酯（主营产品）	否
3	甲基丙烯酸羟乙酯（尚未投产）	否
4	甲基丙烯酸羟丙酯（尚未投产）	否
5	光固化树脂（尚未投产）	否

关于生产经营。（3）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消耗为电能和蒸汽，不存在直接燃煤情形，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关于生产经营。（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郟城县政府 2016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郟城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公告》，禁燃区为：“东至沭河滨河路、西至西环路、北至北环路、南至南环路。郟城经济开发区区域。”

公司现有经营场地具体地址为郟城经济开发区新源路 9 号，已建、在建项目场地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生活用能源均为蒸汽和电力，不涉及煤炭、石油及其制品等属于高污染燃料的燃烧。其中，蒸汽来源为临沂恒昌热电有限公司，电力为当地国网供电，不存在自产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虽然位于禁燃区，但现有生产经营和生活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不存在违法行为。

关于环保事项。（1）20000 吨/年丙烯酸酯类扩建及配套 3,000 吨/年光固化树脂项目的建设进展，环评及验收手续办理情况；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 1、二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进展

经核查，公司在建二期项目含 2 条丙烯酸羟酯类生产线（其中甲基丙烯酸羟乙酯、甲基丙烯酸羟丙酯共用 1 条生产线，丙烯酸羟乙酯 1 条生产线）和 1 套光固化树脂生产线。该项目预算总投资 7,5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0 月，工程已实际投资 5,200.58 万元，工程完工率 69.34%，支出分类明细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截至 10 月 31 日已支付（万元）
1	建筑工程费	2,335.97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673.82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0.79
合计		5,200.58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该项目生产厂房主体结构已经建设完成，部分设备正在采购和安装过程中，相关配套设施正在建设中。公司正在准备试生产申请，预计 2022 年 1 月取得试生产批复。该试生产批复预计为 6 个月，公司将在试生产期间完成项目的消防、环评、安评等方面的验收手续。

## 2、现有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要求

公司年产 24000 吨丙烯酸酯、2600 吨预聚物项目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时间	履行程序	批复单位	结论
1	2015 年 3 月	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	郯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完成备案
2	2016 年 11 月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取得批复
3	2018 年 3 月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	完成验收
4	2018 年 3 月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完成监测
5	2019 年 8 月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通过验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 3、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 （1）法规依据

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的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审核与管理。主要污染物是指国家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公司现有工程所在厂区均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对具备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颁发排污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二）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三）采用污染防治设施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四）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符合国家自行监测规范。”

## （2）案例分析

经检索近期关于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问题的回复案例，其所依据的法规及意见如下：

公告日期	项目名称	相关法规依据	核查意见
2021-2-26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第三轮问询意见回复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公司现有生产经营项目符合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相关项目均已取得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并完成了环评验收
2021-3-2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补充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公司现有工程均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文件，符合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2021-3-30	江苏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第三轮问询意见回复		公司现有工程均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文件，符合环评批复文件要求，不存在因污染物排放削减而被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形，不存在削减替代措施未落实的问题。

如上表所示，上述公司在论述是否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的问题时，均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规定为基础，以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文件作为重要判断依据。

此外，为进一步解决重大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的区域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措施缺乏后续落实监管制度保障问题，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2020年8月6日发布了关于公开征求《重大建设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监督管理工作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

根据《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的编制说明，《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的关系为，《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选择生态环境部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重大建设项目开展试点，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为目标，强调落实污染物削减替代措施的各项监督管理要求，解决目前区域削减替代措施不落实、缺乏后续监管等问题。……适用范围为生态环境部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石化、煤化工、火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等6个行业的“重大建设项目”。

综上，公司的现有工程系通过市级及以下环境保护部门进行环评文件审批，不属于《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规定的生态环境部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两级审批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重大建设项目；《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重点强调落实污染物削减替代措施的各项监督管理要求，解决目前区域削减替代措施不落实、缺乏后续监管等问题。公司现有工程均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文件，符合环评批复文件要求，不存在因污染物排放削减而被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形，不存在削减替代措施未落实的问题。

#### 4、在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要求

	时间	履行程序	批复单位	结论
1	2020年3月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郯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完成备案
2	2020年5月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	完成披露
3	2020年8月	关于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分局	完成审查

4	2020年8月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取得批复
5	等待验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建项目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关于环保事项。（2）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环境生态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号），经核查，2020年7月17日，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公司签发编号为：9137132234901777XH001P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20年7月17日至2023年7月16日。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 （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 （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公司已按照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取得之后，公司定期向山东省污染源检测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司日常排污指标检测数据；排污许可证取得之前，公司污染物排放处理工艺未发生变化，公司定期或不定期接受监管机构的现场检查，同时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

报告期内及期后以来，根据检测结果，公司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公司未受到任何涉及环境保护方面的处罚；公司新近取得《排污许可证》，也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情形。

根据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分局2021年8月出具的证明文件，载明“公司生

产经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未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关于环保事项。（3）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的核查

① 废气构成及处置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产生自生产装置转料尾气、蒸馏不凝气、脱气不凝气以及无组织排放废气，上述废气主要污染物含量为非甲烷总烃。满产条件下，经专业机构检测，公司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量最大值为 0.662 吨/年，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的排放限值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技术评价，公司废气处理技术和工艺符合行业一般技术标准和处理要求。

废气类型	处置方式
转料工序	经活性炭装置（吸附效率为 90%）净化处理后，通过 25 米 1#排气筒排放
脱气工序	经活性炭装置（环烷烃吸附效率 20%，短链有机物吸附效率 90%）+三级酸吸收装置（吸附效率为 99%）净化处理后，通过 25 米 1#排气筒排放
蒸馏工序	经活性炭装置（吸附效率为 90%）净化处理后，通过 25 米 1#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排放	公司装卸区、仓储区及储罐区等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公司主要通过加强员工日常操作的规范性、注重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加强对垫圈、密封接头、软管连接处等易老化部位的巡检上。上述措施实施后，无组织排放可显著减低。

② 废水构成及处置

公司废水主要由酸吸收装置用水、蒸汽喷射泵废水、真空机组用水、地面冲洗水、生活用水、冷却循环排放水构成，均为一般污染物废水，废水中污染物主要由氨氮和 COD（化学需氧量）构成，该污染物年排放量合计为 0.333 吨，满

足环评批复指标的要求。公司现有项目满负荷生产时，日产生需要处理的废水排水量约为 12.5 m<sup>3</sup>，公司污水处理站日处理污水能力为 40 m<sup>3</sup>。污水处理站主要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水解酸化+厌氧氧化+A/O 生物池+曝气生物滤池”，可以对废水中的有机物进行有效去除，处理后的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综上，公司现有污水设备处理能力满足日常污水的处理需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技术评价，公司废气处理技术和工艺符合行业一般技术标准和处理要求。

废水来源	处置方式
酸吸收装置用水	先经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进水水质标准后，再排入郟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再排入东干渠。
蒸汽喷射泵废水	
真空机组用水	
地面冲洗水	
生活用水	
冷却循环排放水	

### ③ 固体废弃物构成及处置

公司设有危废存储仓库，库内设有导流沟、废水收集池，并采用环氧树脂+玻璃丝布对危废库地面、导流沟和废水收集池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公司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合理处置，危废处理均签署危废物转移联单，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监管法规的要求。

固废种类	年产生量（吨）	配置及处置方式
过滤残渣	29.92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合理处置
精馏残液	494.20	
废催化剂	0.036	
污泥	0.04	
废包装物	0.21	
废滤布	0.05	
一般废物-生活垃圾	12.83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 ④ 噪声污染及处置

公司噪声源主要为料泵、风机等生产设施的运行。公司通过采取风机进出口加装消音器、设备与基础间加减震垫、墙壁隔声等降噪措施，设备噪音控制在 80dB(A)以下。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音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环评检测记录保存完整，公司现有排污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具备满足处理公司最大污染物排放量的处理标准，处理设施技术工艺

满足行业内通行的技术标准，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量、排放标准满足监管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公司整体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小，未被列入临沂市主要生产企业污染物减排对象名单，不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不存在私自排放污染物和超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2)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的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基本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报告期内环保设备投资（万元）	年运行费用（万元）
1	废气处理	26.50	28.60
2	污水处理	-	13.65
3	固废处理	-	107.84
4	噪音处理	-	-
5	其他	15.29	-
	合计	41.79	130.09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环保日常处理和监管要求，采购的环保设备主要是更新的废气处理设备。因公司现有生产设备系 2018 年开始全面投产，在新增的环保设备投资方面支出较少。

公司为保障环保生产，支付的运行费用主要包括环境监测费、污染物处理费（活性炭、药剂等反应剂等采购、固废处理费）等费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和节能减排处理效果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要求，公司年环保运行费用占公司 2020 年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0.77%，该规模的开支满足了公司日常环保设备正常运行的需求，且整体运行费用含公司总成本的支出较低。公司污染物经综合治理后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公司环保投入、费用支出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相匹配。

关于环保事项。（4）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经核查天眼查、网络信息及公司说明、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等，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和期后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公司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临沂市发改委颁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9年9月）的规定：

“第五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第七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现有项目、在建项目均已取得节能报告审查意见，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具体如下：

2015年3月27日，郯城县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工作办公室出具《关于临沂德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4000 吨丙烯酸酯、2600 吨预聚物及 1600 吨光敏剂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郯节能审查[2015]21 号），根据该批复，原则同意由临沂市工程咨询院对该项目的节能评估结论，该项目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能和蒸汽，年耗能为 2,451.8 吨标准煤。

2021年4月29日，郯城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临沂德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吨/年丙烯酸酯类扩建及配套 3000 吨/年光固化树脂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郯经开行审字[2021]5 号），根据该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评估结论，该项目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能和蒸汽，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1,963.31 吨标准煤。

报告期内，公司现有项目的能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5 月
----	---------	---------	--------------

蒸汽（吨）	12,100	10,990	4,531
电（度）	2,813,060	2,756,460	1,166,040
折标准煤（吨）	<b>1,510.96</b>	<b>1,397.12</b>	<b>579.65</b>

注：折煤标准：1 度电=0.1229KG 原煤标准煤；1 吨蒸汽=0.0963 吨标准煤计算依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

根据郟城县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工作办公室的节能报告审查意见，公司已建项目的综合能耗未超出审查意见，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能耗均符合审查意见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并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 19、关于专利和技术。

公转说明书显示，公司拥有 16 项专利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取得；另正在申请专利 2 项。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原始取得的专利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2）相关专利和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应对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三、（二）、1、专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申请专利的发明人均为公司员工，所有权人均为公司，公司现有专利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情形，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专利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技术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

为保护自主研发的技术，公司已与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避免公司自主研发技术泄露。”

##### 【主办券商回复】

#### （1）尽调过程

查阅公司专利申请等相关文件、对公司主要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承诺。



## (2) 事实依据

公司专利申请记录、公司说明和承诺、相关技术人员说明和承诺、查阅公开信息等。

## (3) 分析过程及结论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1	202022391200.8	一种化工蒸馏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6日	申请中
2	202022702762.X	一种化工生产短程蒸馏真空系统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20日	申请中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202022395730.X	一种丙烯酸异冰片酯的合成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23日	公司	公司	自主研发
2	202022603287.0	一种丙烯酸酯生产废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23日	公司	公司	自主研发
3	202022717507.2	一种环氧乙烷进料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23日	公司	公司	自主研发
4	202022368060.2	一种丙烯酸酯薄膜蒸发器连续精馏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30日	公司	公司	自主研发
5	202022373452.8	一种丙烯酸酯生产液体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30日	公司	公司	自主研发
6	202022487748.2	一种丙烯酸酯酯化反应釜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6日	公司	公司	自主研发
7	202022525260.4	一种丙烯酸羟基酯阻聚剂定量添加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6日	公司	公司	自主研发
8	202022562499.9	一种丙烯酸酯空塔蒸馏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24日	公司	公司	自主研发
9	202022712635.8	一种化工生产反应釜蒸汽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30日	公司	公司	自主研发
10	202022713981.8	一种化工酯化反应冷凝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24日	公司	公司	自主研发
11	202022735101.7	一种化工酯化反应连续脱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6日	公司	公司	自主研发
12	202022382373.3	一种丙烯酸异冰片酯蒸馏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7日	公司	公司	自主研发
13	202022390521.6	一种丙烯酸酯的酯化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14日	公司	公司	自主研发

14	202022489285.3	一种丙烯酸羟基乙酯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31日	公司	公司	自主研发
15	202022633110.5	一种丙烯酸酯生产过滤净化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7日	公司	公司	自主研发
16	202022730321.0	一种甲基丙烯酸酯生产真空罐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7日	公司	公司	自主研发

经核查公司专利申请记录、公司说明和承诺、核心技术人员承诺等文件，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专利均为自主研发，专利申请人和所有权人均为公司，相关技术均来源于公司生产工艺流程设计和日常生产过程技术积累，上述专利技术目前均实际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不存在与任意第三方签署技术合作协议或技术转让协议的情形。

公司现有专利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情形，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专利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技术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

为保护自主研发技术，公司采取如下措施：一，公司内部设有研发部，负责公司的新产品研发和新技术开发等工作，并在该部门设有专员负责知识产权的管理；二，公司在自有技术满足专利申请条件时，会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及时申请相关权利证书；第三，公司制定了规范专利申请和使用的制度，并保证严格执行；第四，公司注重培养员工的保密意识，根据岗位的特性，与部分关键员工签订保密协议。

## 20、关于未办理产权的房产。

法律意见书显示，公司在厂区内存在3处因房屋设计与施工存在偏差未办理产权证的房产；2021年8月10日，郟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证明前述房产属于历史遗留问题，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障碍。

请公司：（1）提供郟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1年8月10日的出具《证明》；（2）上述房屋设计与施工存在偏差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况或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1）2021年8月10日，郟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公司生

产经营所使用的房产中，除包装车间、危废库、工具间外，其余均已办理了权属证书。包装车间、危废库、工具间位于公司名下鲁（2020）郯城县不动产权第0001282号土地上，属于中共郯城县委办公室、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加快解决民营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意见（意见）》（办字〔2020〕5号）规定的存在产权遗留问题的房产，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障碍。”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本次反馈回复提交的补充附件。

## （2）房屋设计与施工存在偏差涉及被行政处罚的情况或风险

截至本回复提交日，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产如下：

序号	房产名称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1	包装车间	公司厂区内	844.83	包装产品
2	危废库	公司厂区内	72.00	暂存危废物
3	工具间（已拆除）	公司厂区内	70.00	存放杂物及工具

公司已办理房产证面积 4,886.85 平方米，未办理房产证面积 916.83 平方米，未办理房产证面积占全部房产面积的 16.20%。公司原房产“工具间”因二期项目建设场地需要已于 2021 年 11 月拆除，该拆除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剩余 2 处未办证房产，均位于公司名下的编号为鲁（2020）郯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1282 号的土地上，且公司名下土地均位于符合规划的工业园区内，公司建设项目也均已取得规划许可。山东金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已经出具修改后的房屋设计图纸，现设计图纸与实际施工已符合。青岛建工检测鉴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对上述 2 处未办证房屋进行质量鉴证并出具了《检测鉴定报告》，公司目前正在办理上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

根据中共郯城县委办公室、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印发〈关于加快解决民营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办字〔2020〕5号），公司未办证房产属于该文件中的因历史遗留原因造成的未办证房产，公司持不动产权证（土地登记）、竣工规划核实合格证或符合规划要求的意见、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到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直接办理房屋产权登记证明。

郯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出具《证明》，载明公司开

发建设的“年产 24000 吨丙烯酸酯、2600 吨预聚物及 1600 吨光敏剂项目”中的丙烯酸类产品包装车间及危废库 2 个单体，目前正在进行相关职能部门的竣工验收。因相关部门的竣工验收暂未完成，竣工验收暂不具备条件，所以上述 2 个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相关部门的竣工验收正有序进行中，办理不动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公司已取得两处房产的《检测鉴定报告》，检测结论为，该工程整体结构安全性评定为安全二级，可安全正常使用。

根据郯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及中共郯城县委办公室、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印发<关于加快解决民营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办字[2020]5 号），上述未办证房产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也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公司两处房产设计图纸与实际施工已符合，且均已通过安全监测，满足正常使用要求，监管部门已出证明文件，确认房产办理不动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两处房产不存在需要另行规范之处。公司的房屋设计与施工存在偏差的情形已不存在，公司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况或风险，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主办券商回复】

#### （1）尽调过程

查阅相关证明、房产设计图纸、房产鉴证报告，比对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 （2）事实依据

郯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文件、房产设计图纸、房产鉴证报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 （3）分析过程及结论

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产如下：

序号	房产名称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1	包装车间	公司厂区内	844.83	包装产品

2	危废库	公司厂区内	72.00	暂存危废物
3	工具间（已拆除）	公司厂区内	70.00	存放杂物及工具

公司已办理房产证面积 4,886.85 平方米，未办理房产证面积 916.83 平方米，未办理房产证面积占全部房产面积的 16.20%。公司原房产“工具间”因二期项目建设需要已于 2021 年 11 月拆除，该拆除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剩余 2 处未办证房产，均位于公司名下的编号为鲁（2020）郯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1282 号的土地上，且公司名下土地均位于符合规划的工业园区内，公司建设项目也均已取得规划许可。山东金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已经出具修改后的房屋设计图纸，现设计图纸与实际施工已符合。青岛建工检测鉴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对上述 2 处未办证房屋进行质量鉴证并出具了《检测鉴定报告》，公司目前正在办理上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

根据中共郯城县委办公室、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印发<关于加快解决民营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办字[2020]5 号），公司未办证房产属于该文件中的因历史遗留原因造成的未办证房产，公司持不动产权证（土地登记）、竣工规划核实合格证或符合规划要求的意见、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到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直接办理房屋产权登记证明。

郯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出具《证明》，载明公司开发建设的“年产 24000 吨丙烯酸酯、2600 吨预聚物及 1600 吨光敏剂项目”中的丙烯酸类产品包装车间及危废库 2 个单体，目前正在进行相关职能部门的竣工验收。因相关部门的竣工验收暂未完成，竣工验收暂不具备条件，所以上述 2 个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相关部门的竣工验收正有序进行中，办理不动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公司已取得两处房产的《检测鉴定报告》，检测结论为，该工程整体结构安全性评定为安全二级，可安全正常使用。根据郯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及中共郯城县委办公室、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印发<关于加快解决民营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办字[2020]5 号），上述未办证房产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也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两处房产设计图纸与实际施工已符合，且均已通

过安全监测，满足正常使用要求，监管部门已出证明文件，公司房产办理不动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两处房产不存在需要另行规范之处。公司的房屋设计与施工存在偏差的情形已不存在，公司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况或风险，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1、关于安全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因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受到过多次行政处罚。请公司：（1）补充提供 2021 年 8 月临沂市应急管理局以及郯城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2）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相关处罚涉及的违规行为是否已完成整改规范；（3）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是否发生对其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安全事故，如是，请披露事故的基本情况、后续处理情况，以及事故对公司项目进展、合同履行、收入确认、相关资质和业务开展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意见。

### 【公司回复】

（1）郯城县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8 月 13 出具《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办理了《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生产经营过程中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8 月 13 出具《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被我局处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第二十九条所述处罚情形的严重违法行为”。

具体内容参见提交的附件。

### （2）公司（含子公司）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具体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关键装置和重点部位管理制度、安全

事故管理制度、禁火、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禁烟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储存出入库安全管理制度、应急救援预案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评估及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奖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定期巡检制度、监视和测量设备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

	制度	内容概要
1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制度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各职能部门、各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岗位操作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做到全员每个岗位都有明确的安全生产职责并与相应的职务、岗位匹配。
2	防火防爆 防尘防毒 安全管理制度	为了保障安全生产，切实加强防尘、防毒工作，采取综合措施，消除尘毒危害，不断改善劳动条件，保护职工的安全健康，实现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 1、生产部、安全管理部负责对仓库、罐区日常安全监督、检查。 2、各使用部门（单位）负责储罐防火、防爆及日常安全管理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储存、装卸、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所有环节。 1、车间负责本部门危险化学品使用、生产和储存、厂内搬运的安全管理。 2、安全管理部门负责本公司危险化学品登记及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3、市场部负责本公司危险化学品采购与销售环节的安全管理。 4、生产部负责危化品的出入库核准登记、安全管理等工作，对不符合规定的有权拒绝出入库；负责危化品出入库的分析化验，并出具合格化验单，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有权拒绝出具合格化验单。
4	危化品仓库、罐区、货场安全管理制度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所有原料、最终产品及样品中危险化学品的出入库、储存等的安全管理工作。物流部保管负责本制度的执行。车间、安全管理部等负责监督、检查。 制度对危险化学品储存的基本要求、储存管理流程、出入库安全管理、注意事项进行了明细规定，例如，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特性设置相应的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防毒、消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进行维护、保养，保证符合安全运行要求；管理人员应登记库存中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检查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是否相符，不符的不准入库。根据危险品性能分区、分类、分库贮存，各类危险品不得与禁忌物料混合贮存，库房内不准对危险化学品进行分装、改装。
5	安全事故管理制度	（一）危险化学品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必须保证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并对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安全负责。 （二）市场部负责危险化学品的购买、销售、运输工作； 2.1 市场营销部负责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生产能力、环境、装置、工艺、质量、供应能力和生产、经营、销售许可证书等进行审查，不得从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或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购买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2.2 索取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负责公司所需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合同的签订与履行，严禁购买无证、无照的危险化学品。 2.3 公司化学品的销售工作，对客户的经营、购买、使用等资格证件进行审查，不得向

		<p>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销售危险化学品。向客户提供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做好销售记录和台账，正确记录购买者的单位名称、地址，购买人员姓名、联系电话，危险化学品品名、数量和用途。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容易造成人身伤害的危险化学品。</p> <p>2.4 严格检查采购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证”“准运证”“押运证”“驾驶证”是否齐全，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才能销售发货。负责公司购销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协调工作，参与道路危险化学品应急事故救援工作。</p> <p>（三）安环部负责对运输车辆、驾驶人员、押运人员的资质检查并做好核准登记，做好购买记录和台账，负责装卸车作业。</p> <p>（四）由危化品使用单位派专人负责整个装卸过程的监督检查、监护。</p> <p>（五）公司生产、安环等部门负责对装卸过程的安全监督，有权制止违章装卸及野蛮装卸作业。</p>
6	生产作业场所危害因素检测制度	<p>设立职业健康管理领导小组，总经理全面负责职业危害防治工作。生产经理根据负责监护职业危害防治工作；负责组织实施职业健康管理与职业危害防治工作</p>

报告期内，公司因安全检查被处罚的事项如下：

	时间	处罚单位及依据	处罚事由	处罚结论	整改情况
1 1	2019年3月 16日	郟城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单位)》( (郟) 安监罚[2019]3002 号)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完整记录；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执行不规范；2018年应急演练计划中现场处理方案缺少机械伤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罚款 55,000元	已完成整改
2 2	2019年9月 4日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 (临) 应急罚 [2019]4208号)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罚款 40,000元	已完成整改
3 3	2020年7月 19日	郟城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 》( (郟) 应急罚 [2020]3025号)	丙烯酸酯类生产车间丙烯酸酯成品过滤器未单独接地	罚款 9,000元	已完成整改
4 4	2021年3月 5日	郟城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 (郟) 应急罚 [2021]3005号)	生产车间二层防爆控制按钮未接地；2、热水泵（北）出口压力表损坏	罚款 5,000元	已完成整改

公司设立安环科和相关人员负责安全生产事宜，并根据监管法规需要和生产实际需要，不断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已针对上述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已全部进行了整改。

(3)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未发生对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安全事故。



## 【主办券商回复】

### （1）尽调过程

查阅相关证明、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相关处罚文件及规范整改措施文件。

### （2）事实依据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郯城县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8 月 13 出具的《证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处罚文件及公司提交的整改文件、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等。

### （3）分析过程及结论

经核查，郯城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13 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办理了《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生产经营过程中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8 月 13 出具《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被我局处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第二十九条所述处罚情形的严重违法行为”。

经核查，公司（含子公司）已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并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予以贯彻指导操作，满足监管要求，具体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关键装置和重点部位管理制度、安全事故管理制度、禁火、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禁烟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储存出入库安全管理制度、应急救援预案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评估及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奖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定期巡检制度、监视和测量设备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经核查，报告期内至本回复提交之日，公司发生的安全生产方面的处罚有如下情形：

	时间	处罚单位及依据	处罚事由	处罚结论	整改情况
1	2019年3月16日	郟城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郟）安监罚[2019]3002号）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完整记录；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执行不规范；2018年应急演练计划中现场处理方案缺少机械伤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罚款 55,000元	已完成整改
2	2019年9月4日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临）应急罚[2019]4208号）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罚款 40,000元	已完成整改
3	2020年7月19日	郟城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郟）应急罚[2020]3025号）	丙烯酸酯类生产车间丙烯酸酯成品过滤器未单独接地	罚款 9,000元	已完成整改
4	2021年3月5日	郟城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郟）应急罚[2021]3005号）	生产车间二层防爆控制按钮未接地；2、热水泵（北）出口压力表损坏	罚款 5,000元	已完成整改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处罚情形不属于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安全事故，且公司均已完成整改，不影响公司日常正常生产经营。

经核查，主办券商，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未发生对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安全事故。

## 22、关于劳动用工。

根据申报文件，截至2021年6月底，公司共有员工77名，其中13名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62名员工中，公司仅为37名员工缴纳了公积金。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与13名员工签订劳务合同以及仅为37名员工缴纳公积金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

### 【公司回复】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77名，其中，62名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13名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2名员工因入职不满1月即离职故未签订劳动合同。

与13名员工签订劳务合同，主要原因是该员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男性超过60周岁，女性超过50周岁），劳动合同终止，公司无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

无法为其缴纳社保，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签订劳务合同。

未为全体员工缴纳公积金的原因：公司为全体员工申请缴纳公积金，部分员工出于个人原因考虑，放弃由公司缴纳公积金的福利待遇。截止报告期末及本反馈提交回复之日，公司根据员工个人需要，共计为 37 名员工缴纳公积金。

公司已做出承诺：将加强与放弃公积金缴纳的职工的沟通，确保自 2021 年 12 月份开始，为全体签订劳动合同的、满足公积金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公积金。该承诺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承诺”部分补充披露，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承诺：为加强公司规范治理，公司将自 2021 年 12 月份开始，为全体签署签订劳动合同的、满足公积金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公积金。**

#### 【主办券商回复】

##### （1）尽调过程

查阅相关证明、公司员工名册、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等。

##### （2）事实依据

政府证明、员工名册、社保缴纳记录等

##### （3）分析过程及结论

经核查，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的 13 名员工的年龄均超过退休年龄（男性超过 60 周岁，女性超过 50 周岁），根据《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 21 条规定，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合同终止。故公司无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无法为其缴纳社保，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签订劳务合同。

公司为全体员工申请缴纳公积金，但因部分员工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故公司仅为 37 名员工缴纳公积金。未缴纳公积金的 25 名员工中有 18 名为农村户籍，有 7 名为城镇户籍，其在公司所在地有宅基地或住房，缴纳公积金的意愿低。但公司已作出承诺：将与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员工加强沟通，确保自 2021 年 12 月份开始，为全体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缴纳公积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员工五险一金缴纳事宜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

司将来被员工追诉要求赔偿或任何有权机构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相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罚金等情况下，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故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同时，2021年8月17日，临沂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郯城县分中心出具《证明》，公司自2020年11月至今，能够遵守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在尊重劳动者意愿的基础上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公积金，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但公司已取得临沂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郯城县分中心出具《证明》，公司自2020年11月至今无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同时，公司为规范劳动用工进行积极整改，承诺将遵守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为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缴纳公积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部分员工签署劳务合同，符合公司及用工人员的客观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已承诺自2021年12月开始，为全体具备条件的员工缴纳公积金，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监管机构已对公司前期的经营确认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或补偿公司可能因用工违规而产生的全部费用或损失，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申请挂牌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 23、关于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控制着临沂市金科宇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安达市宏德瑞化工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金科宇”“宏德瑞”）。其中金科宇已于2021年1月注销，宏德瑞正在由郭玉启向法院提请解散。请公司补充披露：（1）金科宇被注销、宏德瑞被提请解散的原因，是否金科宇、宏德瑞在被注销或被提请解散前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等），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方面的往来，注销或解散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郭玉启是否因宏德瑞存在大额负债，是否因此影响郭玉启在公司的任职资格；（2）宏德瑞解散案件的最新进展。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六、（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1、临沂市金科宇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临沂市金科宇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临沂市金科宇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11576648766K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	罗庄区册山街道老沂庄村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高分子粘合剂（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6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郭义	100.00%
董监高人员	执行董事：郭义；总经理：郭玉启；监事：郭玉富	
登记备案机关	临沂市罗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注销企业（2021 年 1 月 12 日注销）	

临沂市金科宇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丙烯酸酯类产品的生产、销售。公司设立前，郭玉启、郭玉富均就职于郭义出资设立的临沂市金科宇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2014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进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9 号），要求“冶金、化工、造纸、危险品生产和储运等环境风险较大的搬迁企业，必须迁入依法设立、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齐全并经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因临沂市金科宇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位于

临沂市罗庄区，无法继续从事生产，同时郭义当时已满 60 周岁，年事已高，所以由郭玉启和郭玉富兄弟二人在郯城县新设德瑞有限继续从事丙烯酸酯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注销临沂市金科宇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临沂市金科宇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注销前与公司的业务及资金方面的往来情况如下：

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郯城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8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1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由山东亿盛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郭玉启及其配偶公艳艳、郭玉富及其配偶宋颖、郭义及王子霞、高树飞、王鹏、临沂市裕麒进出口有限公司、临沂市金科宇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临沂市金科宇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注销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安达市宏德瑞化工有限公司

安达市宏德瑞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德瑞”）解散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达市宏德瑞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281MA1AX40T6C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哈大齐工业走廊万宝山工业园区（化工区）C-3-5
经营范围	批发（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丙酮氰醇、液氯、丙酮、甲基丙烯酸[稳定的]、硫酸、环氧乙烷、1,2-环氧丙烷、液氨、甲醇、乙腈、戊烯、异戊二烯、异戊烯、杂醇油、混合苯、苯、甲苯、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甲基叔丁基醚、煤焦油、正己烷、正丁烯、异丁烯、正丁烷、异丁烷、丁二烯、2,2-二甲基丙烷、环戊烷、2-甲基丁烷、正戊烷、壬烷及其异构体（有效期至 2021 年 07 月 04 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郭玉启	60.00%
	张军	40.00%
董监高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军；监事：郭玉启	
登记备案机关	安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安达市宏德瑞化工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的销售，郭玉启虽然持有安达市宏德瑞化工有限公司60%的股权，但郭玉启未实际出资，且自安达市宏德瑞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郭玉启也从未参与过经营管理。同时，因为安达市宏德瑞化工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子公司德瑞原料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故郭玉启就转让其持有的安达市宏德瑞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或注销安达市宏德瑞化工有限公司相关事宜与另一股东张军协商后未达成一致意见，郭玉启提起解散安达市宏德瑞化工有限公司的诉讼。2021年11月8日，安达市人民法院已出具（2021）黑1281民初3663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同意解散安达市宏德瑞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与宏德瑞报告期内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宏德瑞已经结清所有税务事项，取得了《清税证明》（安税 税企清[2021]19513号）；宏德瑞已经登记注销债权人公告，公告期：2021年11月18日-2022年01月01日。

宏德瑞解散后解决了公司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自宏德瑞成立之日起，郭玉启也从未参与过经营管理，不会因该公司的解散产生大额负债，不会因此影响郭玉启在公司的任职资格。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八、（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郭玉启已于2021年6月20日向安达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散宏德瑞。2021年11月8日，安达市人民法院出具（2021）黑1281民初3663号《民事调

解书》，双方同意解散宏德瑞。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宏德瑞已经结清所有税务事项，取得了《清税证明》（安税 税企清[2021]19513号）；宏德瑞已经登记注销债权人公告，公告期：2021年11月18日-2022年01月01日。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十、（二）、1、诉讼、仲裁情况”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诉讼1：郭玉启已于2021年6月20日向安达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散宏德瑞。2021年11月8日，安达市人民法院出具（2021）黑1281民初3663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同意解散宏德瑞。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宏德瑞已经结清所有税务事项，取得了《清税证明》（安税 税企清[2021]19513号）；宏德瑞已经登记注销债权人公告，公告期：2021年11月18日-2022年01月01日。

### 【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程序

项目组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了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核查了相关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统计信息，并就相关企业的业务情况访谈了相关人员、就宏德瑞的经营管理情况访谈了郭玉启，取得并核查了郭玉启向安达市人民法院起诉的相关资料及民事调解书、郭玉启的承诺。

#### 2、事实依据

相关企业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报告、相关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统计表、就相关企业业务情况对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就宏德瑞的经营管理情况对郭玉启的访谈记录、郭玉启起诉宏德瑞的起诉状以及诉讼费缴纳记录、郭玉启的承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 3、分析过程

项目组核查了金科宇被注销、宏德瑞被提请解散的原因，金科宇、宏德瑞在被注销或被提请解散前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等），与公司业务或资金方面的往来。



临沂市金科宇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已在德瑞有限成立后停止经营，并已于2021年1月12日注销，与公司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郭玉启虽然持有宏德瑞60%的股权，但郭玉启未实际出资，且自宏德瑞成立之日起，郭玉启也从未参与过经营管理。就转让郭玉启持有的宏德瑞股权或注销宏德瑞相关事宜，郭玉启与另一名股东张军无法达成一致意见，郭玉启已向安达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散宏德瑞，已经达成调解，双方同意解散公司。

#### 4、相关结论

金科宇2021年1月注销和宏德瑞的诉讼解散，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可以有效解决公司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不会因上述事项导致郭玉启产生大额负债，也不会因此影响郭玉启在公司的任职资格。

#### 24、关于未决诉讼。

公司存在2起未决诉讼，一是公司作为被告，被大庆宏巨化工有限公司起诉赔偿因履行联营合同投入费用，涉案金额1,085,523.70元；二是公司作为原告，就商标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提请行政诉讼。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与大庆宏巨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联营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行情况；（2）前述案件的最新审理进展；（3）前述案件对公司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意见。

####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十、（二）、1、诉讼、仲裁情况”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诉讼2：原告大庆宏巨化工有限公司，被告为德瑞股份，诉讼背景：2017年11月，公司与大庆宏巨化工有限公司签署合作联营协议，就大庆宏巨化工有限公司名下的安达分公司投产建设甲基丙烯酸项目进行联营合作。后公司出于战略考虑，未继续推进合作事宜。补充披露如下：

#### （1）联营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大庆宏巨化工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签订《联营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共同投资建设10000吨/年甲基丙烯酸项目，大庆宏巨化工有限公司负责购置土地，并办理相关土地、环评、安评等手续及生产所需资质，公司负责全部生产设备设施购置、地上建筑物的建设、生产技术的引进；双方设立新公司，大庆宏巨化工有限公司认缴40%，公司认缴60%；合作期限为10年。

双方签订联营合作协议后，因产生合作分歧，该项目并未实际履行。

## (2) 最新审理进展情况

公司与大庆宏巨化工有限公司的联营合同纠纷已经调解结案。安达市人民法院出具(2021)黑1281民初5228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解除公司与大庆宏巨化工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5日签订的联营合作协议；公司给付大庆宏巨化工有限公司的联营合同各项费用合计25万元，于2021年11月15日履行完毕（先行支付至安达市人民法院账户，待安达市宏德瑞化工有限公司工商注销手续完成后，由安达市人民法院再行支付给大庆宏巨化工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大庆宏巨化工有限公司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公司自愿放弃反诉请求。

(3) 该案件对公司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公司与大庆宏巨化工有限公司的联营合同纠纷双方已经达成调解，解除联营合同，同时公司支付给大庆宏巨化工有限公司25万元。该案件已经调解结案，不会对公司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诉讼3：公司因前期申请的商标注册被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而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发起行政诉讼，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公司拟申请的商标有效，公司一审败诉。若公司再次败诉，公司将重新设计商标并注册。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作为原告的商标驳回复审行政纠纷，现公司已提起行政诉讼二审，尚未开庭。若公司败诉，公司将重新设计商标并提交注册。该案件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意见。

### 1、核查程序

项目组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了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联营合同，民事调解书、费用支付记录等。

### 2、事实依据

项目组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了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联营合同，民事调解书、费用支付记录等。

### 3、分析过程和结论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与大庆宏巨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签订《联营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共同投资建设 10000 吨/年甲基丙烯酸项目，大庆宏巨化工有限公司负责购置土地，并办理相关土地、环评、安评等手续及生产所需资质，公司负责全部生产设备设施购置、地上建筑物的建设、生产技术的引进；双方设立新公司，大庆宏巨化工有限公司认缴 40%，公司认缴 60%；合作期限为 10 年。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双方签订联营合作协议后，因产生合作分歧，该项目并未实际履行。

经核查，公司与大庆宏巨化工有限公司的联营合同纠纷已达成调解，安达市人民法院出具（2021）黑 1281 民初 5228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解除公司与大庆宏巨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5 日签订的联营合作协议；公司给付大庆宏巨化工有限公司的联营合同各项费用合计 25 万元，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履行完毕（先行支付至安达市人民法院账户，待安达市宏德瑞化工有限公司工商注销手续完成后，由安达市人民法院再行支付给大庆宏巨化工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大庆宏巨化工有限公司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公司自愿放弃反诉请求。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已向安达市人民法院账户支付 25 万元，待安达市宏德瑞化工有限公司工商注销手续完成后，由安达市人民法院再行支付给大庆宏巨化工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人。

经核查，根据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2021）京 73 行初 7101 号《行政判决书》，公司作为原告提起的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被法院驳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提起行政诉讼二审，还未开庭。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对该案件提起诉讼系因为公司在申请商标过程中，因存在近似商标而被驳回申请，但公司已经对该三年未使用的近似商标提起撤销申请，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撤三字[2021]第 Y001780 号《关于第 17105243A 号第一类“德瑞特”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公司已成功撤销该近似商标。公司将在二审中提交成功撤销该近似商标等相关证据，同时将继续申请公司的商标。

截至本反馈回复提交之日，公司与大庆宏巨化工有限公司的联营合同纠纷双方已经达成调解，解除联营合同的同时公司支付给大庆宏巨化工有限公司 25 万元。该案件已经调解结案，不会对公司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作为原告的商标驳回复审行政纠纷，公司已经提起行政诉讼二审，但该案件还未开庭。公司作为原告为申请公司自己的商标而进行行政诉讼，不存在侵犯他人商标、损害他人利益的情形。该案件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民事调解有利于公司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商标诉讼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纠纷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请校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格式、文字错误，包括但不限于：（1）第 37 页《安全生产许可证（更新）》的有效期；（2）第 135 页“2020 年末公司将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票据存在其他流动负债中核算导致其他流动负债增加较多所致”；（3）第 165 页注释“上述前五大款项，除高树飞为用金外，其他均为拆借款”。

### 【公司回复】

（1）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新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证书有效期延期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

（2）“2020 年末公司将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票据存在其他流动负债中核算

导致其他流动负债增加较多所致”该句表述因补充披露说明需要予以删除。

(3) “上述前五大款项，除高树飞为用金外，其他均为拆借款”修改为：“上述前五大款项，高树飞为备用金”。

###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 【公司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 【公司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1、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及申报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

因；

**【主办券商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公司回复】**

经核查，公司未曾申报 IPO 或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过挂牌的申请。

(3) 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公司回复】**

公司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公司已检查相关公开披露文件，相关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回复】**

相关中介机构已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相关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已对是否存在文字错误进行核查，未发现文字错误。

(4)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

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知悉，不存在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2021年12月17日



（本页为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盖章页）

